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ustang Batterie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3,334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股东，该六位股东构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并一致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股东，该六位股东构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一致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 5、6 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共同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 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2,000 万元；

(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共同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共同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共同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 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 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共同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共同控制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共同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共同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共同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共同控制人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共同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还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

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锌锰电池业务多年，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八、特别风险因素

（一）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贸易保护政策的常见措施是征收进口关税、反倾销、贸易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66,073.50 万元、93,612.80 万元和 89,691.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3.68%、86.98%和 85.41%。因此，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则将对公司产品出口至上述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包含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11.43 万元、27,804.36 万元、30,288.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9%、25.80%和 28.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美贸易战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若中美贸易战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池所需的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和锌筒等，公司根据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机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7%、73.35%和 73.40%。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尽管公司与乐购、家乐福、麦德龙、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及松下、飞利浦、三星等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受单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有限，但若出现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的不利波动，则可能出现对锌锰电池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400.65 万元、1,739.30 万元和-853.04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大，公司出口业务而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另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出口销售享受 15%、16%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在国际上，出于增强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进出口贸易等原因，出口退税是使用较为广泛的对本国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根据国内贸易形势和财政预算情况的变化，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5,259.93 万元、10,034.97 万元和 9,506.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0%、167.71%和 76.14%，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15 年至 2017 年，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2018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于 2021 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66%，每股收益为 1.02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4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6
（一）发行人.....	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46
（三）律师事务所.....	46
（四）会计师事务所.....	47
（五）资产评估机构.....	47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47
（七）股票登记机构.....	47
（八）收款银行.....	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48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49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9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0
四、汇率波动风险.....	50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50
六、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51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1
九、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51
十、共同控制人控制风险.....	52
十一、管理风险.....	52
十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52
（一）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3
（三）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4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4
（一）公司设立方式.....	54
（二）公司发起人.....	55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55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55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56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56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56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56
（二）1996 年 11 月，公司设立.....	57
（三）199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58
（四）200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59
（五）200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60
（六）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61
（七）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61
（八）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一）报告期内，野马电池收购野马国际 100%股权	63
（二）报告期外，力达电池收购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	6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66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66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67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情况.....	6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2
（一）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72
（二）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
（三）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74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75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77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77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77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7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78
（四）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79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79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9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7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9
十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80
十三、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情况.....	80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一）员工专业结构.....	8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80
（三）员工年龄分布.....	81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81
十五、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3
（一）持股事项的承诺.....	83
（二）稳定股价承诺.....	84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84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4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85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6
（八）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88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9
（三）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92
（四）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05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06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08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10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0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13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17
（十一）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11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22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2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0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3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31
（三）主要经营模式.....	132
（四）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34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37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9
（一）主要固定资产.....	139
（二）主要无形资产.....	142
（三）许可和被许可资产.....	147
（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14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9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149
（一）技术研发体系.....	149

(二)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49
(三) 智能化生产系统.....	152
(四) 研发情况.....	154
(五)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5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57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58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58
(二) 安全生产情况.....	161
十、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2
(一) 质量控制体系.....	162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63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5
(一) 资产完整性.....	165
(二) 人员独立性.....	165
(三) 财务独立性.....	165
(四) 机构独立性.....	166
(五) 业务独立性.....	166
二、同业竞争.....	16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 况.....	166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7
(二) 关联交易.....	17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70
(一)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70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72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72
(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72
(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7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73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75
(一) 公司董事简介.....	175
(二) 公司监事简介.....	17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77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8
(五)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7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181
(一)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81
(二) 独立董事津贴.....	1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2
(一)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182
(二) 持股事项的承诺.....	182

(三) 稳定股价承诺.....	183
(四) 其他.....	1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3
(一) 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83
(二) 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83
(三)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
(一) 宁波野马的道路管理处罚.....	201
(二) 相关主管机构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2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有效性的认定意见.....	202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财务报表.....	20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4

（二）合并利润表.....	2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208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9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19
（六）母公司利润表.....	22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2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223
二、审计意见.....	23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1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3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一）收入.....	231
（二）金融工具.....	232
（三）应收款项.....	236
（四）存货.....	237
（五）长期股权投资.....	238
（六）投资性房地产.....	242
（七）固定资产.....	242
（八）在建工程.....	243
（九）无形资产.....	243
（十）长期资产减值.....	245
（十一）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246
（十二）借款费用.....	248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249
（十四）职工薪酬.....	250
（十五）政府补助.....	251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
（十七）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254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5
（十九）外币业务折算.....	257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7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259
五、公司主要税种情况.....	259
（一）公司主要税种情况.....	259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6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261
（一）固定资产.....	261
（二）在建工程.....	262
（三）无形资产.....	262
八、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3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
（二）预收款项.....	263
（三）应付职工薪酬.....	263
（四）其他应付款.....	26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4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64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4
（二）或有事项.....	264
（三）其他重大事项.....	265
十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66
（一）主要财务指标.....	266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67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268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一）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270
（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285
（三）偿债能力分析.....	293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9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一）营业收入分析.....	296
（二）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 主要因素.....	301
（三）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303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3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0
（一）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320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320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324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325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325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2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325
五、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26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326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2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32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27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28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 诺.....	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330

(一) 公司发展战略.....	330
(二) 业务发展规划.....	33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1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3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34
(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334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335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335
(四)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33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的置换安排.....	335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36
(七)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3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37
(一) 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支持.....	337
(二) 项目建设是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338
(三) 解决碱性电池产能不足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38
(四) 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339
(五) 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339
(六) 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的生产和管理水平.....	340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0
(一) 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340
(二) 行业内优质的口碑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40
(三) 科学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和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技术保障.....	341
(四) 信息化建设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基础.....	34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3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4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方案.....	342
（二）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354
（三）环保情况.....	355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35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6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356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356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356
（四）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5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57
（一）野马有限的股利分配政策.....	357
（二）野马电池的股利分配政策.....	357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5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8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358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359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360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61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61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361
四、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361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361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361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362

(四)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363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363
(六)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364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65
(一) 信息披露媒体.....	365
(二)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365
二、重要合同.....	365
(一) 采购合同.....	366
(二) 销售合同.....	367
(三) 借款、担保合同.....	36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67
四、诉讼或仲裁.....	367
(一) 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36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3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72
律师事务所声明.....	373
审计机构声明.....	37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5
验资机构声明.....	3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7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野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力达电池	指	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野马有限前身，2002年9月更名为野马有限
三分厂	指	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集体企业，1998年6月力达电池收购其全部资产与负债
共同控制人	指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
七里垫村/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	指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七里垫村/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电池原股东之一、三分厂原股东之一
力达金属	指	宁波市江东区力达金属制品厂，力达电池原股东之一
宁波野马	指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野马国际	指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野马商贸	指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海配件	指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余元康曾持股50%的公司
镇海量能	指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人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已注销
招股说明书	指	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律所/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天津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野马电池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野马电池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野马电池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词汇		
一次电池	指	又称原电池，是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其在电量耗尽之后无法再次充电使用，如锌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又称蓄电池，是一种可充电电池，即电量耗尽之后可以再次充电使用的电池，如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
锌锰电池	指	又称干电池，是以电解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主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扣式电池等
碱性电池	指	又称为碱性锌锰电池、碱锰电池，是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的锌锰电池
碳性电池	指	又称碳性锌锰电池、普通锌锰电池或碳锌电池，是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为电解质的锌锰电池
光身电池	指	又称裸电池，是未贴商标及未进行任何包装的干电池
绿色电池	指	不含有铅、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质，所有废弃物都可以自然降解的电池
LR03	指	碱性 7 号电池，AAA 型
LR6	指	碱性 5 号电池，AA 型
LR14	指	碱性 2 号电池，C 型
LR20	指	碱性 1 号电池，D 型
6LR61	指	9V 碱性电池
R03	指	碳性 7 号电池，AAA 型

R6	指	碳性 5 号电池，AA 型
R14	指	碳性 2 号电池，C 型
R20	指	碳性 1 号电池，D 型
6F22	指	9V 碳性电池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隔膜纸	指	电池隔膜，是指在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一层隔膜材料，是电池中关键的材料之一，对电池安全性和电性能有直接影响，其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并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钢壳	指	碱性电池外壳，一般由钢带经冷轧冲压制成，同时兼作正极集流体
铜针	指	碱性电池重要零部件，作负极集流体
密封圈	指	锌锰电池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材质一般采用聚丙烯或尼龙等，起电池密封作用，对碱性电池防爆至关重要
电解质	指	在电池正极与负极之间提供离子迁移机构的介质
锌膏	指	以锌粉与氢氧化钾溶液为主要材料混合而成的膏状物，作碱性电池负极
贴牌生产	指	又称代工生产，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的需求和授权，按照厂家的特定条件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PLM	指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是指管理产品从需求、规划、设计、生产、经销、运行、使用、维修保养、直到回收再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中的信息与过程。它既是一门技术，又是一种制造的理念。它支持并行设计、敏捷制造、协同设计和制造，网络化制造等先进的设计制造技术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是指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指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通常包括制定质量方针、目标以及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活动

MIS	指	在线设备监控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系统，是一个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系统，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其标准的权威性为全球公认
2006/66/EC 指令	指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 日第 2006/66/EC 号关于电池及蓄电池、废弃电池及蓄电池以及废止 91/157/EEC 的指令，要求各成员国禁止含汞量超过 0.0005%（重量百分比）的所有的电池及蓄电池（不管是否与设备配套使用）以及含镉量超过 0.002%（重量百分比）的便携式电池及蓄电池（包括与设备配套使用的产品）投放市场
2013/56/EU	指	2013 年 12 月 10 日，欧盟公布的电池修订指令对 2006/66/EC 指令进行修订，取消无线电动工具电池的镉豁免并禁止纽扣电池含汞
UN（38.3）认证	指	联合国制定的锂电池运输安全标准测试认证方法，是一个比 UL 更严格的测试，被美国运输部以及各国航空部门采纳作为标准，要求锂电池必须通过 UN 标准测试，共 8 个测试项目
CE 认证	指	强制认证标志，欧盟境内所用商品必须加贴该标志以表明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基本要求
ROHS 指令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GS 认证	指	GS 是德语"Gepu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的缩写，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用于电气产品的 GS 测试，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该机构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术语，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其名下拥有电池品牌“南孚”

宁波中银	指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是由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与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名下拥有电池品牌“双鹿”
劲量	指	Energizer Holdings, Inc.是美国知名电池制造商，主要产品是锌锰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等，主要电池品牌是Eveready（永备）和Energizer（劲量）
金霸王	指	Duracell Inc.成立于1920年，是美国知名的电池生产商，持有电池品牌Duracell（金霸王）
雷诺威	指	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的前身是Rayovac Corporation，最早成立1906年，是美国知名电池生产商，持有电池品牌Rayovac（雷诺威）
松下	指	Panasonic 系日本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家乐福	指	Carrefour，国际知名连锁企业系欧洲第一大零售商，世界第二大国际化零售连锁集团
乐购	指	TESCO，国际知名连锁企业是全球三大零售企业之一
麦德龙	指	Metro AG，欧洲知名连锁企业是德国最大、欧洲第二、世界第三的零售批发超市集团
飞利浦	指	PHILIPS，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品牌之一
迪卡侬	指	Decathlon，国际知名体育用品零售商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国内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公司，研究涵盖机械、汽车、纺织、电子、化工、轻工、冶金、建筑、建材、电力、医药等几十个行业
Technavio	指	指总部位于伦敦的一家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Euromonitor	指	指一家全球商业智能和市场分析的领先供应商
Strategy Analytics	指	指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ustang Battery Co.,Ltd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电 话：0574-86593264

传 真：0574-865932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ustangbattery.com>

电子邮箱：ym@mustangbattery.com

邮 编：315202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长寿命、无污染的绿色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是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锌锰电池制造商和出口商。

公司一直注重锌锰电池产业链的有效整合，通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掌握了锌锰电池的核心生产技术工艺，并逐渐拥有了较强的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实现锌锰电池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2018年公司“年产2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入选宁波市首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公司产品“高容量、环保型LR6/LR03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获得首张干电池领域的“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目前有六位自然人股东，其中余元康持股 20%，陈恩乐持股 20%，陈一军持股 15%，余谷峰持股 15%，陈科军持股 15%，余谷涌持股 15%。该六位自然人股东中，余元康与余谷峰、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该六位自然人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今，该六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控制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而成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关于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629.23	48,605.79	42,301.27
非流动资产	22,500.73	22,688.79	19,548.75
资产总计	72,129.96	71,294.57	61,850.02
流动负债	26,598.60	36,097.24	27,186.68
非流动负债	630.94	417.33	495.87
负债合计	27,229.54	36,514.56	27,682.54

所有者权益	44,900.41	34,780.01	34,167.4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98.09	107,789.66	89,806.37
营业利润	12,422.23	5,933.02	13,245.89
利润总额	12,485.99	5,983.51	15,844.26
净利润	10,487.80	5,402.53	13,403.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7.80	5,402.53	13,4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2.36	5,343.58	10,852.8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8	12,023.10	11,5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11	-2,511.03	3,74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3	-871.74	-16,83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4.04	8,039.04	-1,075.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7	1.35	1.56
速动比率	1.27	0.8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48.00	44.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62	0.09	0.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5.61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0	5.61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9.23	8,235.01	17,78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0.20	138.95	
每股净资产(元)	4.49	3.48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1.20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80	-0.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不超过【】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4-000）	镇环许[2019]104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898-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号（201933021100000126）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2,289.44	-	-
合计		55,777.94	55,777.94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电话	0574-86593264
传真	0574-86593270
联系人	朱翔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52523200
传真	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	刘海涛、马涛
项目协办人	刘沛沛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丁筱云、张伟科、陈伟、王学飞、黄君华、丁鹏、刘垚瑞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
电话	010-58137015
传真	010-5813776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徐泮卿
电话	0571-85800181
传真	0571-8580046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负责人	龚波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可瑄、徐建
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贸易保护政策的常见措施是征收进口关税、反倾销、贸易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66,073.50 万元、93,612.80 万元和 89,691.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3.68%、86.98%和 85.41%。因此，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则将对公司产品出口至上述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包含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11.43 万元、27,804.36 万元、30,288.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9%、25.80%和 28.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美贸易战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若中美贸易战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池所需的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和锌筒等，公司根据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机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7%、73.35%和

73.40%。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尽管公司与乐购、家乐福、麦德龙、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及松下、飞利浦、三星等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受单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有限，但若出现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的不利波动，则可能出现对锌锰电池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400.65 万元、1,739.30 万元和-853.04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大，公司出口业务而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另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出口销售享受 15%、16%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在国际上，出于增强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进出口贸易等原因，出口退税是使用较为广泛的对本国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根据国内贸易形势和财政预算情况的变化，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5,259.93 万元、10,034.97 万元和 9,506.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0%、167.71%和

76.14%，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15 年至 2017 年，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于 2021 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评定，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66%，每股收益为 1.02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89.42 万元、17,915.60 万元和 22,10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16.62% 和 21.01%。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连锁商业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且公司已为境外电池销售业务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而拖延支付公司应收款项，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九、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共同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十、共同控制人控制风险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上述六人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上述六人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5%，仍然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共同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尽管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来规避公司僵局，但仍存在共同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持不同意见时，公司的决策效率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6.10 亿只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

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预期。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ustang Battery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6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邮政编码	315202
联系电话	0574-86593264
传真号码	0574-86593270
互联网网址	www.mustangbattery.com
电子信箱	ym@mustangbattery.com
经营范围	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8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454.04 万元为基础，按 1: 0.3514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差额 18,454.04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30211254100749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该六位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所持有的野马有限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后，该六位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野马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改制前野马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发行人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为发起人在公司任职。目前，余元康担任公司董事，陈恩乐担任公司董事，陈一军担任公司董事长，余谷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科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谷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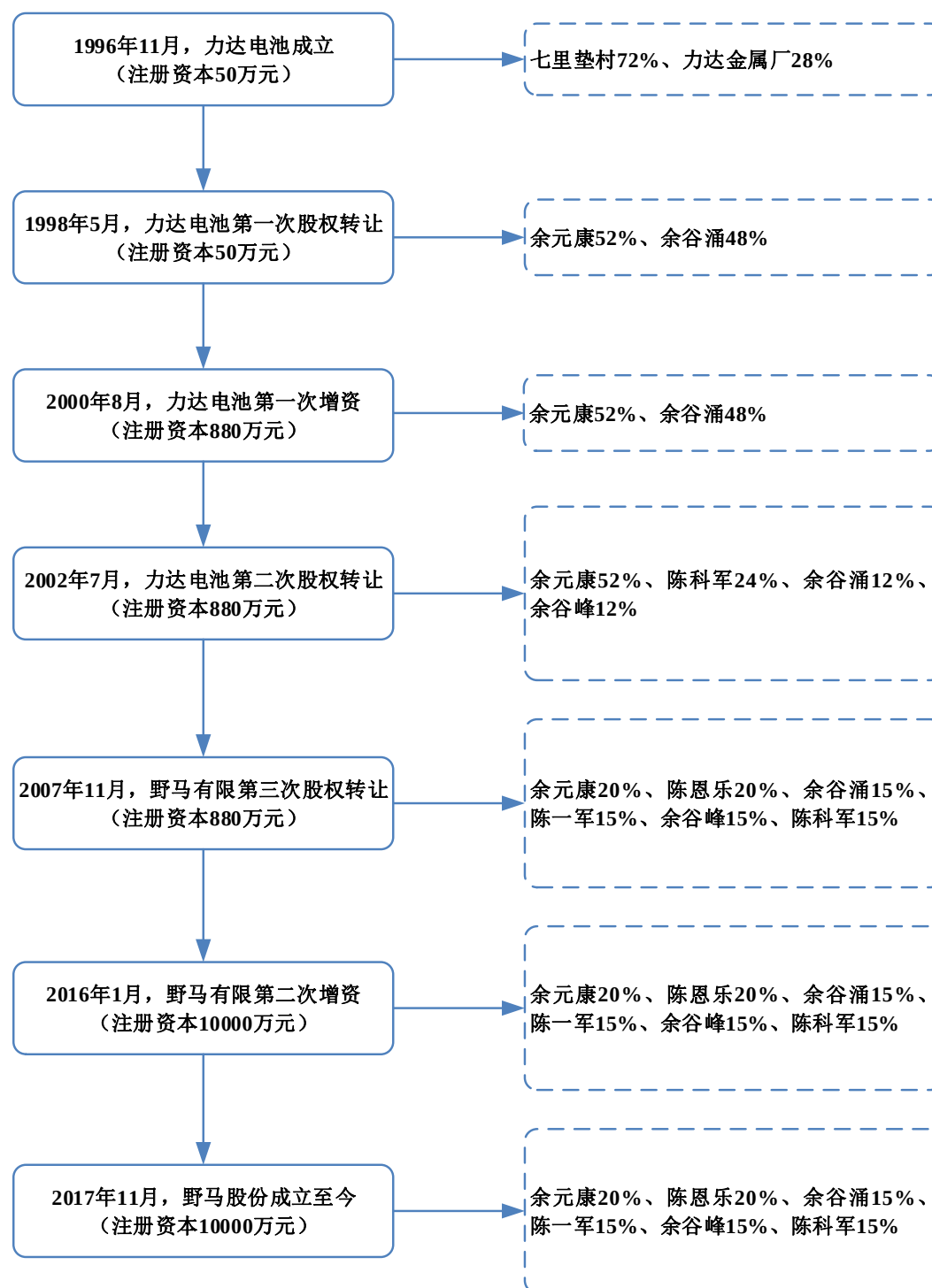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野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野马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和房产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二) 1996 年 11 月，公司设立

1996 年 5 月 17 日，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共同出资设立力达电池，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力达金属厂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

1996年10月21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字（1996）第5120号），对截至1996年10月21日各股东以现金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6年11月6日，力达电池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元康，注册号25410074-9，住所为江东七里垫村，经营范围：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	36.00	72.00
力达金属厂	14.00	28.00
合计	50.00	100.00

（三）199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月8日，力达电池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宁波市江东福明乡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金属厂所持股权全部退出，并转让给余元康。同日取得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批复同意。

1997年2月15日，余元康和余谷涌决定共同受让力达电池原股东转让的50万元股权，其中余元康出资26万元，占52%，余谷涌出资24万元，占48%。

1998年2月20日，宁波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力达电池截至1998年2月15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评字（1998）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1998年2月15日，力达电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50.01万元。同日，余元康和余谷涌合计出资50万元受让了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力达金属厂所持有的力达电池的股权。

1998年5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转让后，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元康	26.00	52.00
余谷涌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力达电池原股东七里垫村经济合作社和力达金属厂分别按其出资额，以 36 万元和 14 万元作价转让其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1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 号）¹，确认力达电池该次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力达电池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有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的批复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并提请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正在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中，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力达电池转制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有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宁波市江东区福明乡工业办公室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并提请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正在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中，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

（四）200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6 月 10 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880 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 830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股东余元康出资额为 45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股东余谷涌出资额为 4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

2000 年 6 月 20 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甬东会变验（2000）019 号），截至 200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830 万元。

¹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36 号），2016 年 9 月 28 日，撤销宁波市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

2000年8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200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元康	457.60	52.00
余谷涌	422.40	48.00
合计	880.00	100.00

（五）200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5日，力达电池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24%的股权以2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科军；同意余谷涌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以10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

2002年6月28日，余谷涌分别与陈科军、余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7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200200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转让后，力达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元康	457.60	52.00
余谷涌	105.60	12.00
余谷峰	105.60	12.00
陈科军	211.20	24.00
合计	880.00	100.00

2002年7月25日，力达电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六）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2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峰；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谷涌；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一军；同意余元康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以 9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乐；同意陈科军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以 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乐。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200000017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野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元康	176.00	20.00
陈恩乐	176.00	20.00
陈一军	132.00	15.00
余谷峰	132.00	15.00
陈科军	132.00	15.00
余谷涌	132.00	15.00
合计	880.00	100.00

（七）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 年 11 月 14 日，立信所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补充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4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野马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9,1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254100749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转让后，野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元康	2,000.00	20.00
陈恩乐	2,000.00	20.00
陈一军	1,500.00	15.00
余谷峰	1,500.00	15.00
陈科军	1,500.00	15.00
余谷涌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八）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0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野马有限净资产为 28,454.04 万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44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野马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8,454.04 万元，评估值为 45,059.35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天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78 号《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野马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8,454.04 万元，评估值为 45,145.43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野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余谷涌、陈科军等六名发起人签署《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5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454.04 万元按 1: 0.3514 折为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18,45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6日，野马电池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4100749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野马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自设立以来，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收购情形：

（一）报告期内，野马电池收购野马国际 100% 股权

2016年12月，野马电池收购野马国际，野马国际基本情况及本次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野马国际成立于2006年07月26日，由陈恩乐、陈一军、野马商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鄞州区福明路511号，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2006年07月24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威验字（2006）275号），验证截至2006年07月21日止，野马国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野马国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一军	75.00	50.00
陈恩乐	73.50	49.00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为实现野马电池业务的整体上市，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12月1日，野马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陈一军将持有本公司50%的股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有限；同意陈恩乐将持有本公司49%的股权以11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有限；同意野马商贸将持有本公司1%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野马有限。同日，野马有限与前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2016年12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涉及的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估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5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3,304.07万元，增值17.98万元，增值率0.55%；负债评估值为3,061.09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8万元。

2019年5月24日，天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79号《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涉及的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3,304.07万元，增值17.98万元，增值率0.55%；负债评估值为3,061.09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评估值为242.98万元。

2016年12月23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东市监）内资登记字【2016】第10046514号），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野马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野马有限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野马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野马国际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野马国际	2,408.98	14,585.69	776.99
发行人	59,411.05	77,901.05	10,795.55
占比	4.05	18.72	7.20

野马国际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低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二）报告期外，力达电池收购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

三分厂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性质为联营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 7 月，三分厂原股东退股的同时，余元康以现金投入资本金 40.46 万元承接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三分厂由此完成了企业改制。1998 年 6 月，力达电池收购了三分厂整体资产与负债。

2019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24 号），确认三分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余元康收购三分厂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三分厂改制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余元康收购三分厂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三分厂改制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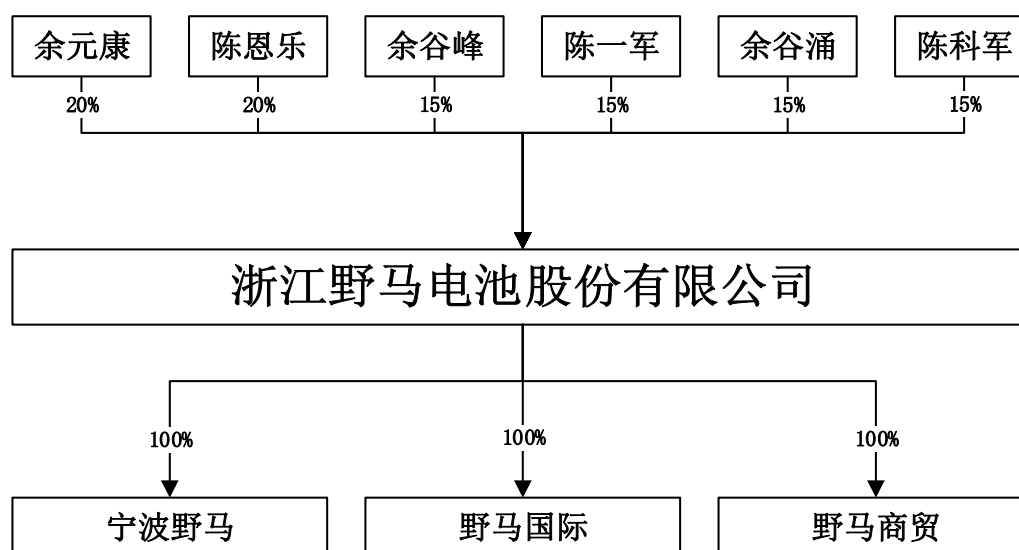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4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96.10	公司前身力达电池设立验资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	宁会字（1996）第5120号
2	2000.6	公司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验资	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	甬东会变验（2000）019号
3	2015.11	股东货币出资增资验资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4号
4	2017.11	野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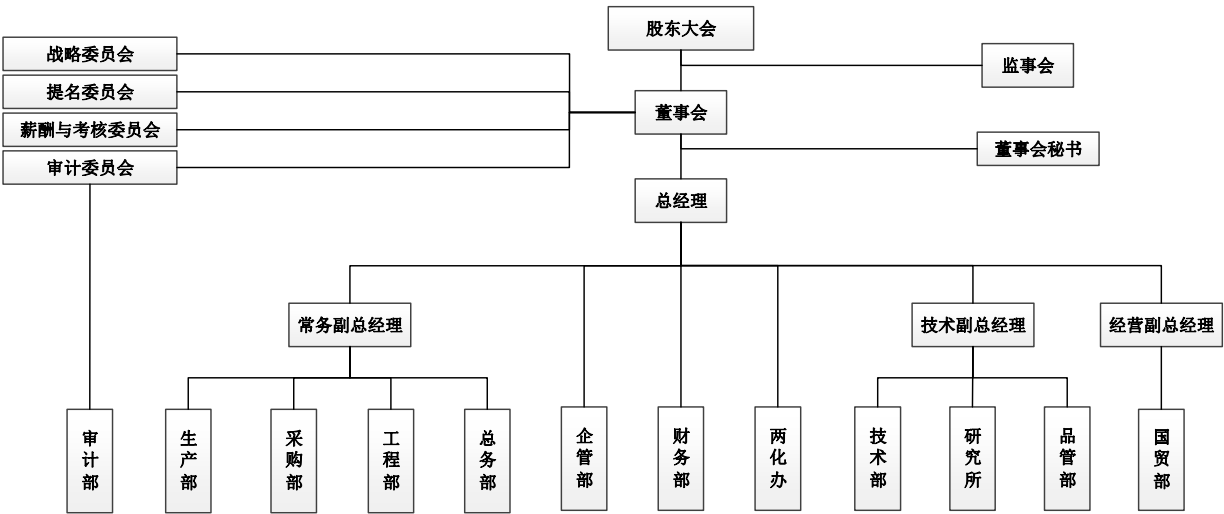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 门	职 能
生产部	（1）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编制企业的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做到均衡生产； （2）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参与合同评审，下达生产作业任务，控制生产进度，确保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负责编制月度作业计划，配合落实设备、计量器具的维护检修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 （4）负责公司安全文明生产,贯彻执行劳动纪律和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确立各生产车间工序工时人员定额计件，确立各生产车间材料损耗定额；确立各生产车间备品备件消耗定额；组织各生产车间开展工装夹具的发放登记及工具的保管维修； （5）及时调查生产情况，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领导汇报； （6）参与设计工厂的改造计划、设计工厂的产品布局和工序间的协调。组织生产车间全过程的生产管理和工序管理，严格按照标准文件要求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最大限度地减少交叉污染和混淆差错，使整个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部 门	职 能
	(7) 及时协调和处理车间发生的有关影响的问题，督促各方采取措施解决，使生产顺利进行； (8) 保证订单及时交货，做好与各部门之间有关生产、销售、交货期、质量方面的协调事宜； (9) 组织好生产情况的统计和生产消耗的统计，完成生产目标； (10) 组织好物料、成品的进仓、验收、保管、发放等工作，不定期检查库房物资数、质量状况及卫生安全状况； (11) 组织好产品的运输、交付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采购部	(1) 根据公司的生产需要及时组织实施采购，确保各项采购任务的完成； (2) 组织有关物资采购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 (3) 负责组织收集市场信息，考察并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信息数据库，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指导、监督和控制采购的实施； (4) 组织各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每年一次的复评工作，保证在合格供方范围内采购； (5) 调查研究公司各部门生产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做好材料与废料的预防与处理； (6) 掌握公司所采购产品的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了解市场走势，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寻找物料的供应来源； (7) 经常检查和控制仓库的库存量，使库存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8) 认真及时的办理货款结算、退货、索赔等有关工作； (9) 执行本公司的仓储安全管理及防雷、防火、防爆等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工程部	(1) 对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配置需要的生产动力设备和电源配置； (2) 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动力设备工作的规定、决议，编制汇总设备购置、更新、设计、制造、维修、保养计划，负责设备与备品备件的制造、采购工作，技术改造规划及设备报废审批工作，向主管副总汇报设备管理、维修工作； (3) 组织建立和健全公司设备的技术资料管理，并建立全公司设备台账及设备标识，负责组织编制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并按规程及设备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4) 定期组织对全公司设备状况检查，并指导各部门和各车间填写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负责对各部和各车间设备管理工作的考核，防止隐患，提高设备完好水平； (5) 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和上报工作，并及时组织抢修。对各生产车间使用不当或可能发生事故的设设备有权制止运行； (6) 对压力容器、仪器仪表、电梯、继电保护、绝缘等定期检查、检验、复检，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7) 负责组织对全公司电源配置；负责电动机、电源线路、照明设备设计安装、铺设、维修、保养及标识存档；负责电业局配送电业务联系； (8) 工装模具的设计、图纸绘制、外协和外购工作，以及工装模具加工制造，修理工作；

部 门	职 能
	(9)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总务部	(1) 负责实施基建维修、基建管理工作； (2) 负责管理食堂、厂区环境绿化、各幢大楼公共场所整洁管理、厂区马路、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3) 负责管理消防设施、安全保卫等工作； (4) 负责贯彻公司的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的方针政策的相关规定； (5) 负责信件的收发以及报刊的分发工作； (6) 负责全公司水管配制，水路管理； (7) 负责报废物质的处理； (8) 保持与政府、同行、社区、新闻等公共关系的维护，负责收集政府颁布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行业管理规定； (9)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企管部	(1) 负责公司企业管理方面有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及监督； (2) 负责组织起草公司通用标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协助参与专用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 (3) 负责公司层面的内外会议的通知和会议的安排； (4) 负责公司的印鉴、文印的管理； (5) 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 (6) 负责公司的宣传报导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7) 负责公司体系文件的管理及文件的原档保存，组织策划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方案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 (8) 收集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协助总经理开展协调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工作，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落实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 (9) 负责公司对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公司有关法律咨询和外部协调联系工作； (10)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收集与管理； (11)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12) 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招聘、选择和安排，根据岗位适任条件，配备合适人员；负责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及监督实施；人员的证照、档案管理，建立员工的培训档案； (13) 组织做好新员工的体检工作。根据职业禁忌要求，协助做好新老员工工种分配和调整，认真执行有害工种定期轮换、离岗的规定； (14) 负责按规定做好员工福利、保健食品、防暑降温饮料供应、发放工作。
财务部	(1) 掌握有关税务政策、法规，银行借贷资金有关规定，与税务、银行

部 门	职 能
	保持良好关系； (2) 贯彻执行成本核算；及时收集与分配生产费用，汇总各项统计数据，办理各项对外统计事务； (3) 正确划分成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界限，划清本期产品和下期产品成本界限、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待摊、预提费用； (4) 负责销售和利润的明细核算，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 会同车间每月月底进行盘存，并对其进行汇总、整理、考核； (6) 核对各类材料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 (7) 正确计算各项税金，办理出口退税事项，并上交各项税款，办理各项涉税事务； (8) 审核各类记账凭证，每月终了，整理会计资料，并对其装订、编号、保管，按月搜集资料，并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9)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财务审计、经营绩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两化办	(1) 负责公司智慧工厂建设的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及运维，建立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负责信息项目的硬件、软件及模块配件等制定、采购及相关的安装和调试； (3) 收集信息化建设的相关信息，定期编写信息分析报告上报公司领导供决策参考； (4) 与各部门协调，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制定并推进 ERP、PLM、MES、OA、WMS、QMS 等系统运行维护和二次开发，以及其他管理软件的引进； (5) 负责组织对通讯设备、电脑、电视机、会议室音响、等电器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种计算机相关设备的采购、验收、维护和发放登记归档； (6) 负责公司内部网络的架设、管理、维护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管理、技术支持和维护； (7) 负责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培训、咨询、相关信息发布、开发、宣传等工作； (8)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技术部	(1) 贯彻国家技术政策、技术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和公司实际的生产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公司各种产品的技术标准、对外产品技术协议、生产作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2) 根据公司确定的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协议、生产作业标准的有关要求，确定和策划各种型号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操作规程、检验规程和内控标准； (3) 评审解决生产现场的突发质量问题，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 (4) 监督管理技术标准的执行，做好工艺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产品技

部 门	职 能
	艺评定工作，配合对关键工序操作工的培训和实施及管理人员资格的确认； (5) 负责新设备或设备大中修后设备性能及生产的试运行能否保证产品质量的认可； (6) 协助配合合同评审，负责合同要求的技术、工艺和检验标准的评审； (7) 根据外购材料对产品的影响程度不同，组织制定原材料及零配件采购标准，并根据此标准配合采购部门对分承包方进行验收及评价； (8) 收集顾客提供的产品质量信息，对顾客投诉或因质量原因造成退货的进行质量调查分析，寻找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并督促相关部门实施改正，以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9)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研究所	(1) 负责公司原材料、零配件的化学检测项目，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 负责公司生产产品的检测项目，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3) 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工作及现有生产工艺改进与试验，组织对新测试项目的开发论证，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4) 参与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组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 (5) 组织制定开发研究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的总结，以保证研究开发的总体进度； (6) 组织对各种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化学分析和物理检测工作，进一步掌握行业测试动态，及时补充测试方法； (7) 组织新产品、新工艺及相关文件资料的制定； (8) 负责组织维护研究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计量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工作，并维护工作场所的环境整洁； (9) 负责国内外质量、环境相关标准的收集与管理； (10) 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品管部	(1) 负责全公司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及成品出厂的交付检验，严格把关好产品质量，并做好完整记录； (2) 负责公司的计量器具标准化管理，做好计量器具维护和保养，参与采购部门对公司分供方进行评价，监督检查仓库、生产现场做好产品标识； (3) 监督岗位操作工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操作，并对不合格品作出判断处置意见，协助车间分析原因提出纠正措施； (4) 负责产品标识方法的制定，并确定可追溯产品及追溯的方式； (5) 根据生产工艺和检验规程，监督和检查操作工对适宜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视和控制； (6) 车间检验员负责车间设备的大中修后及抢修后其性能能否保证产品的认可工作； (7) 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组织对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对潜在的不合格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8) 处理日常顾客对质量问题的投诉及质量纠纷； (9) 负责有关质量控制的各类数据报表和统计图表，研究分析质量控制

部 门	职 能
	中的问题及产品的质量情况，并作出质量不良原因分析报告； （10）开展检验员、计量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并对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检查、考核； （11）制定质量策划与改善方案，主导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负责质量事故的评审、监督、改善； （12）参与确保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监督指导品管工作人员的产品检验工作，履行质量否决权； （13）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国贸部	（1）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做好市场分析工作，制定公司整体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与顾客的联系沟通，将顾客的信息反馈到公司； （3）做好顾客服务，真实地介绍和推荐产品，当好用户的参谋，热情为用户服务； （4）积极承接订单，负责合同的评审、签订、执行和管理工作； （5）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处理顾客反馈信息； （6）负责催款及清账工作； （7）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及初始评价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宁波野马、野马国际、野马商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2554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

	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9 日

宁波野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30.91
净资产（万元）	8,093.51
营业收入（万元）	29,185.03
净利润（万元）	2,100.26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二）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00782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恩乐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化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野马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01.19
净资产（万元）	1,413.68

营业收入（万元）	19,339.56
净利润（万元）	709.36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三）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7232834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元康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池、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锌锰电池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野马商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4.32
净资产（万元）	-918.57
营业收入（万元）	3,477.92
净利润（万元）	-28.12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所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余元康	中国	否	33020319461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2	陈恩乐	中国	否	3302031946030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3	陈一军	中国	否	3302031970062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4	余谷峰	中国	否	330203197107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5	陈科军	中国	否	3302031977041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6	余谷涌	中国	否	3302031977033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3、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无法人发起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六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余元康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1219****，公司董事。194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5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1984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厂长；1992年5月至1999年8月，兼职于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任厂长、副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4年2月，兼职于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8年11月至2017年7月，兼任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恩乐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0302****，公司董事。194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至1964年11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任工人；1964年12月至1969年3月，参军服役；1969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干部、厂长，其中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兼任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兼职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一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00625****，公司董事长。197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宁波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长。

余谷峰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10728****，公司董事、总经理。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总经理。

陈科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41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谷涌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3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3,334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5.00

限售 条 件 股 份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5.00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3,34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自然人股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自然人股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自然人股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自然人股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自然人股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董事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董事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董事长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董事、总经理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余元康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余谷峰、余谷涌分别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余元康与余谷峰、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

本次发行前，陈恩乐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陈一军、陈科军分别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陈恩乐与陈一军、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过内部职工股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过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068 人、1,101 人和 880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02	68.41
技术人员	91	10.34
销售人员	69	7.84
行政管理人员	111	12.61
财务人员	7	0.80
合计	880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0.68
本科	50	5.68

专科	127	14.43
专科以下	697	79.21
合计	880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2	36.59
31-40 岁	353	40.11
41-50 岁	173	19.66
51 岁及以上	32	3.64
合计	880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共同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3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3月2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本中心确认，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中心没有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9年4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共同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共同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持股事项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共同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共同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制人及除共同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他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野马电池股东的利益，规范共同控制人与野马电池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野马电池及野马电池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共同控制人及除共同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共同控制人及除共同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野马电池全体股东，均就关于不存在占用野马电池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野马电池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野马电池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野马电池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果野马电池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共同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八）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共同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长寿命、无污染的绿色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

公司一直注重锌锰电池产业链的有效整合，通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掌握了锌锰电池的核心生产技术工艺，并逐渐拥有了较强的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实现锌锰电池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最近几年，公司进一步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慧工厂，随着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基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基于质量管理的 RICHEER QMS 系统、基于仓储管理的 WMS 系统、基于设备状态监控的 MIS 系统、基于数据采集监控的 SCADA 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的陆续上线，进而将生产中的采购、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可视化、智能化，最终形成完整的产品数据追溯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透明化生产。公司目前已建造的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车间，具备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优势，明显提升了公司各项指标，LR20 和 LR14 生产线，生产效率提高 175%、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3.3%、产品不良率下降 25%、单位产值能耗下降 60%。2018 年公司“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入选宁波市首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公司成立 20 多年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及生产设备研发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高性能碱性电池的自动化、智能化及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高容量、环保型 LR6/LR03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获得首张干电池领域的“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是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锌锰电池制造商和出口商。凭借规格型号齐全的产品种类、稳定卓越的质量和品质，公司与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众多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扩展国际市场的同时，也不断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更加质优价廉的产品，发展并打造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锌锰电池制造行业采取国家宏观指导、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锌锰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各管理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全国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其职能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2、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为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国家一级协会，主管部门是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管理。其职能是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

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3、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能是开展对本行业国内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指导、协助会员单位改善经营管理。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锌锰电池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就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保护环境的原则和措施、污染防治的原则和措施、环保信息公开、法律责任等进行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就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机制、各类固体废物的防治原则及措施，并专门针对危险固废进行特别规定，以及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提出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2	国务院	提出重点突破极端制造、系统集成和协同技术、智能制造与应用技术、成套装备与系统的设计验证技术、基于高可靠性的大型复杂系统和装备的系统设计技术。
5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国务院	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6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11	国务院	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7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2016.9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要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 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8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6.12	环境保护部 ^[1]	该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废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利用与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技术和鼓励研发的新技术等内容，为废电池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9	《电池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2014.3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主要规定了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糊式电池、纸板电池、叠层电池、碱性锌锰电池）、锌空气电池、锌银电池、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太阳电池）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适用于电池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电池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10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15.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电池企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包括铅蓄电池、锌系列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锂原电池生产企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1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中“6.电池：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年)》			锌锰电池研发，铅碳电池生产工艺，微混电动车用卷绕式起停电池，高比能量铅蓄电池用非铅板栅技术。” 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中“5.电池：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改造，连铸连轧连涂等连续极板生产技术改造，动力型铅蓄电池组装线自动化集成技术改造。” 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中“5.电池机械：锌锰电池、氧化银电池与锌空气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卷绕式铅蓄电池生产设备，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工艺与装备。”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中“十九：轻工”之19“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13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大力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全球竞争优势，推动制造强国建设。
14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提出统筹整合优势资源，针对制造业薄弱与关键环节，系统部署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等。
15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工业互联网是发展智能制造的关键基础设施。主要任务包括充分利用已有创新资源，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布局建设若干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依托优势骨干企业，建设和完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加紧制定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6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2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以“中国制造2025”的基本要求为主线，提出2020年部分和2025年全面实现中国化学电源强国的目标。针对锌锰电池，提出：（1）重点推进普通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锌锰电池产业升级，提升碱锰电池比例至 60%；（2）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实现碱性锌锰电池隔膜国产化；实现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生产线、全自动高精度电池分类检测设备国产化；（3）支持我国在锌锰电池方面的持续研究，突破一次锌锰电池降低铅含量的技术和扣式碱锰和锌银电池的无汞化技术。同时尽快解决制造碱性锌锰电池钢壳所用的钢带国产化问题等。

说明：[1] 2018 年 3 月 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2] 2018 年 3 月 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归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1、行业基本概述

（1）电池的分类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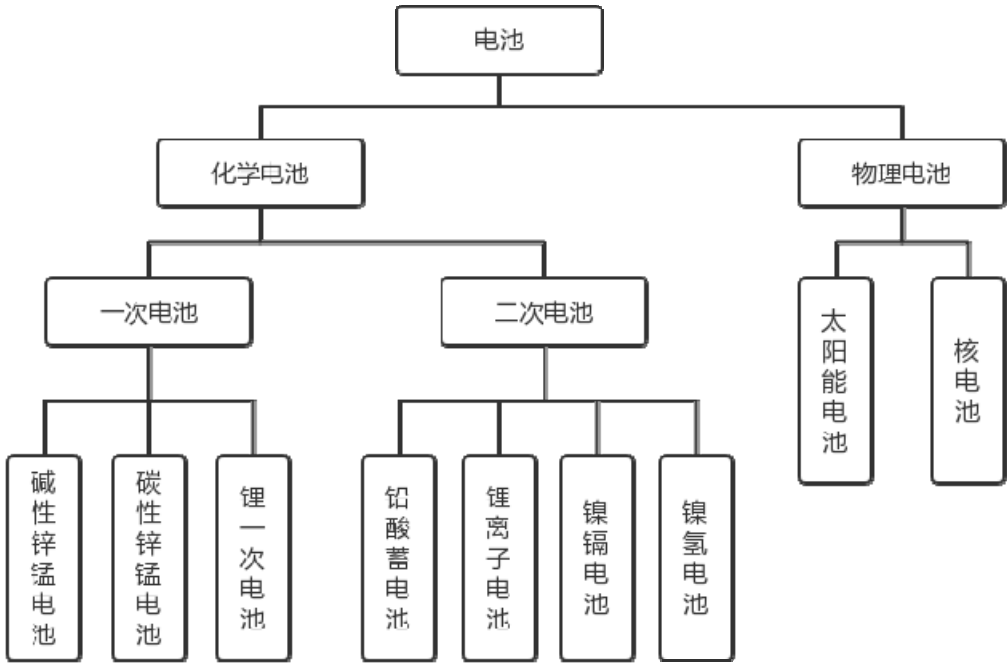
电池制造业在我国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电池制造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最重要基础性产业。电池产品在保障国防战略需要，满足大众工作、生活消费多样化需求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十分重要的作用。

电池按产生电能的原始能量不同，可以分为化学电池和物理电池。化学电池是一种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直流电能的装置，如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等。物理电池是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或核能直接转换成直流电能的装置，如太阳能电池、核电池、温差发电器等。在电池中，化学电池是最主要的电池。

化学电池按是否可以循环使用，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又称原电池，是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其在电量耗尽之后无法再次充电使用，如锌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二次电池又称蓄电池，是一种可充电电池，即电量

耗尽之后可以再次充电使用的电池，如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

电池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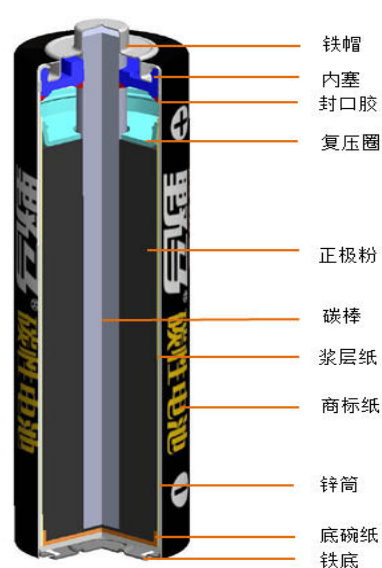
(2) 锌锰电池分类及简介

锌锰电池又称干电池，是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锌锰电池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使用方便、应用范围广泛。虽然科学家也一直在努力探索更价廉物美的一次电池，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成功的迹象，可以预见，目前乃至较长时期内，尚无性价比更优的电池能取代锌锰电池。锌锰电池具有高功率、重负荷、放电性能好、电池容量高、储存寿命长、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等优点。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改进，碱性电池已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产生伤害，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根据电解液和工艺的不同，锌锰电池主要分为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

1) 碳性电池

碳性电池的外壳是作为负极的锌筒，电池中心是作为正极导电材料的碳棒，正极区为围绕碳棒的粉状二氧化锰和乙炔黑，负极区为氯化锌和氯化铵溶液。一般碳性电池放电均匀、自放电程度低，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以上。密封圈设置了安全防爆结构，防止电池因不正当使用而可能产生的电池爆炸。碳性电池生产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且售价相对便宜，作为重要配件应用于遥控器、手电筒、玩具和晶体管收音机等小型电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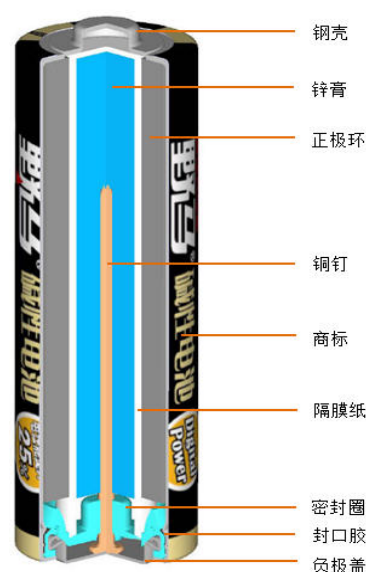
碳性电池结构图

2) 碱性电池

碱性电池是在碳性电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电解液主要是氢氧化钾。碱性电池在结构上采用与碳性电池相反的电极结构，采用高导电性的碱性电解液氢氧化钾，正负极采用高性能电极材料，其中正极材料主要为二氧化锰，负极材料主要为锌粉。碱性电池在锌量、锌密度、二氧化锰量、二氧化锰密度、电解液优化、缓蚀剂、原材料精度、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优化，可提高容量 10%-30%，同时增大正负极反应面积可以大幅度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性能，特别是大电流放电性能。目前业内主要从二氧化锰的纯度和改性、锌粉的纯度和微量元素占比、各种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催化剂、胶凝剂、增稠剂）的选用、隔膜的微孔化、非活

性部件的强度增大及厚度减薄以增大活性材料装填量等方面，提高活性物质容量，提高和改善放电时间与放电性能²。

与碳性电池相比，碱性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等优点，容量为同等型号碳性电池的 3-8 倍³，因此更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碱性电池主要适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领域。



碱性电池结构图

2、锌锰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

(1) 国内市场规模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全球制造业开始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以其稳定的经济环境、完整产业链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全球制造业基地。随着国内企业在电池全自动生产技术上的不断突破，我国锌锰电池生产能力大大提升。与此同时，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加大等原因，已经基本停止在本国进行大规模的锌锰电池生产，为中国在锌锰电池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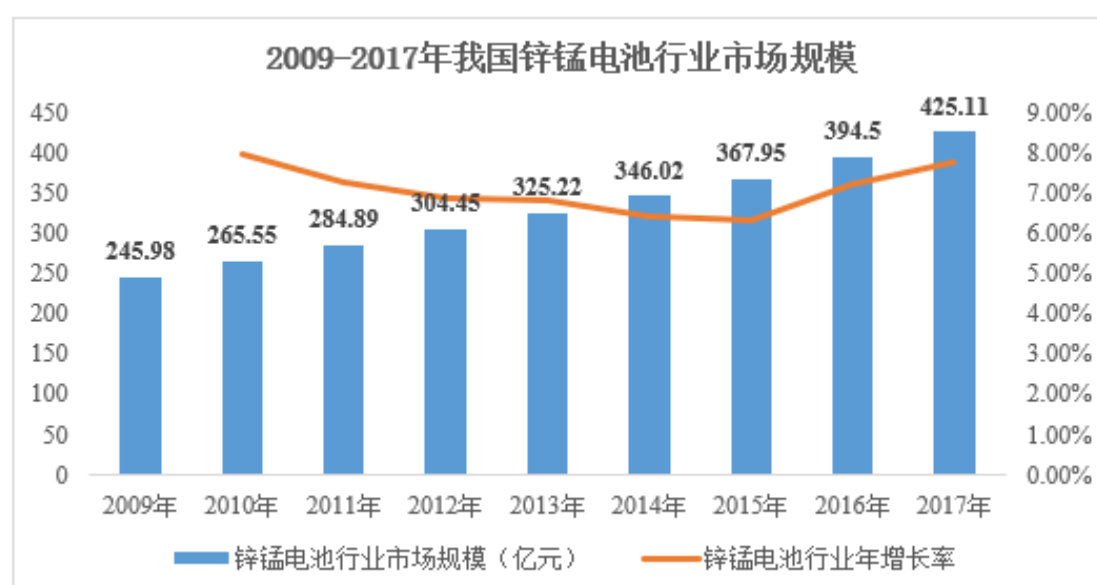
加入 WTO 后，主要经济体对中国的进口限制政策逐步退出，中国作为全球的电池生产大国在锌锰电池等领域的出口额迅速增长，占据了世界的半壁江山。

²陈献宇 《碱性锌锰电池的工作原理及研究进展》湖南有色金属第 17 卷增刊

³陈来茂、陈永心 《碱性锌锰电池发展综述》电池工业第 11 卷第 2 期

近年来，我国锌锰电池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制造国。目前全球的锌锰电池品牌商均把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扩大了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为国内锌锰电池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产业协作模式，也为国内本土厂商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机遇。

根据智研咨询⁴发布的《2018-2024 年中国干电池市场运营态势及与战略咨询报告》统计，2017 年我国干电池行业销售收入约为 425.11 亿元，进口金额约 12.06 亿元，出口金额约 116.30 亿元，国内干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约 320.87 亿元⁵。2009-2017 年，我国锌锰电池行业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每年的增长率都达到 6%以上。未来随着新型电子消费品、智能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锌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锌锰电池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在国家扶优扶强政策的引导下，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重组进一步加速，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锌锰电池市场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进而导致锌锰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的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广东和江苏等工业经济和制造业相对发达地区，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

⁴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国内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公司，研究涵盖机械、汽车、纺织、电子、化工、轻工、冶金、建筑、建材、电力、医药等几十个行业。中国产业信息网是有智研咨询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

⁵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7/659163.html>

自 2013 年起，“工业 4.0”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各国开始着重将现有工业技术、销售及产品相结合，发展智能工业。在上述发展趋势下，中国也开始聚焦智能化工业，并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在“工业 4.0”下，工业互联网将通过连接各生产环节，集成、控制、侦测、识别等多种技术，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从而建设更具适应性、实现高效配置资源的智能工厂。未来，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助推我国锌锰电池制造行业向智能制造的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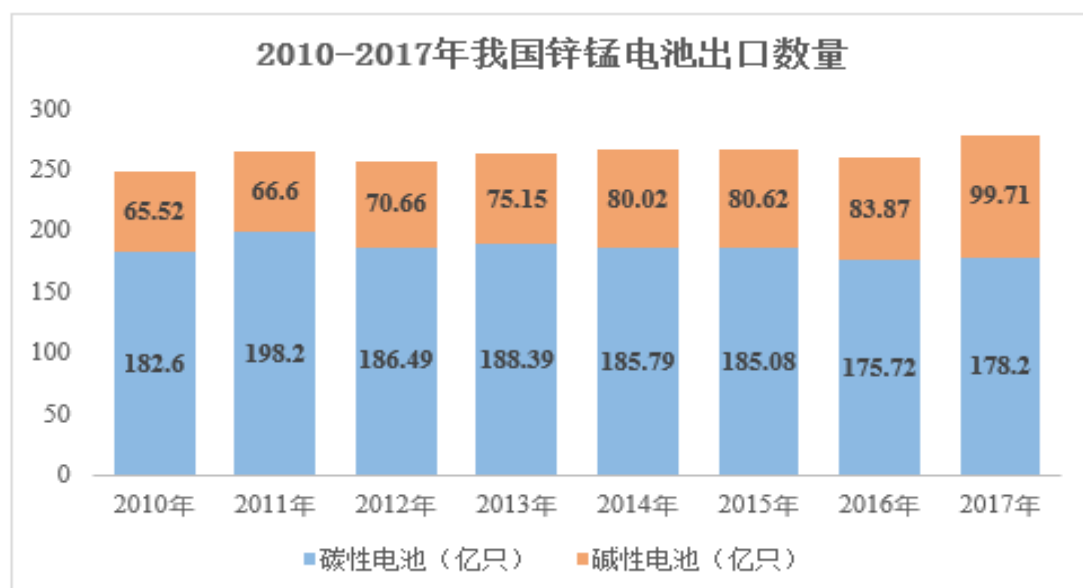
（2）出口市场规模

锌锰电池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客户品牌认知度，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在全球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国内电池企业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上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产品质量逐步提升，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甚至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基本达到同一水平。由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原材料等成本较高，许多知名品牌企业逐渐退出了生产环节，主要负责产品市场拓展、终端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将附加值相对较低且固定投资较大的生产环节转移至拥有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的发展中国家，在当地直接设厂进行生产，或直接委托当地企业进行贴牌生产。中国的电池制造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能力，借助国内完善的基础设施、完整的行业配套、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本等优势，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根据联合国统计数据，2017 年一次二氧化锰原电池组（海关 HS 码为 850610，基本为锌锰电池）出口前十大国家分别为中国、比利时、新加坡、美国、香港、印尼、波兰、英国、荷兰、马来西亚。其中中国出口额为 17.10 亿美元，占据全球整体出口市场的 48.40%。2014-2017 年中国锌锰电池的出口额均保持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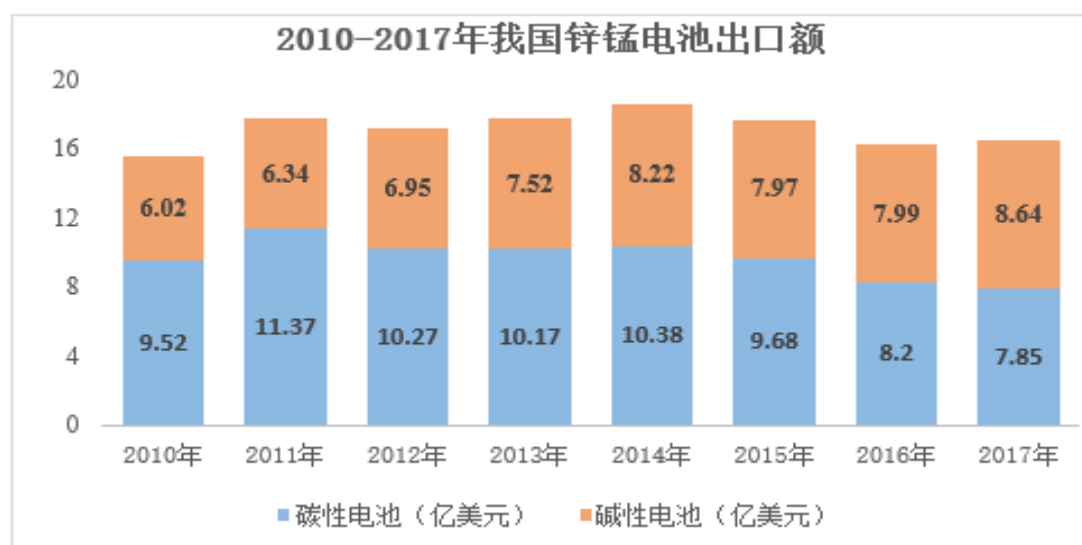
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7 年仅碱性电池的全球销售额为 68.90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碱性电池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74.60 亿美元。2018 年-2022 年碱性电池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增加 5.70 亿美元⁶。自 2010 年起，我国锌锰电池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额均稳步增长，2017 年，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约为

⁶ <https://www.technavio.com/report/global-energy-storage-global-alkaline-battery-market-2015-2019>

277.91 亿只，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7.09%；出口额约为 16.49 亿美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1.85%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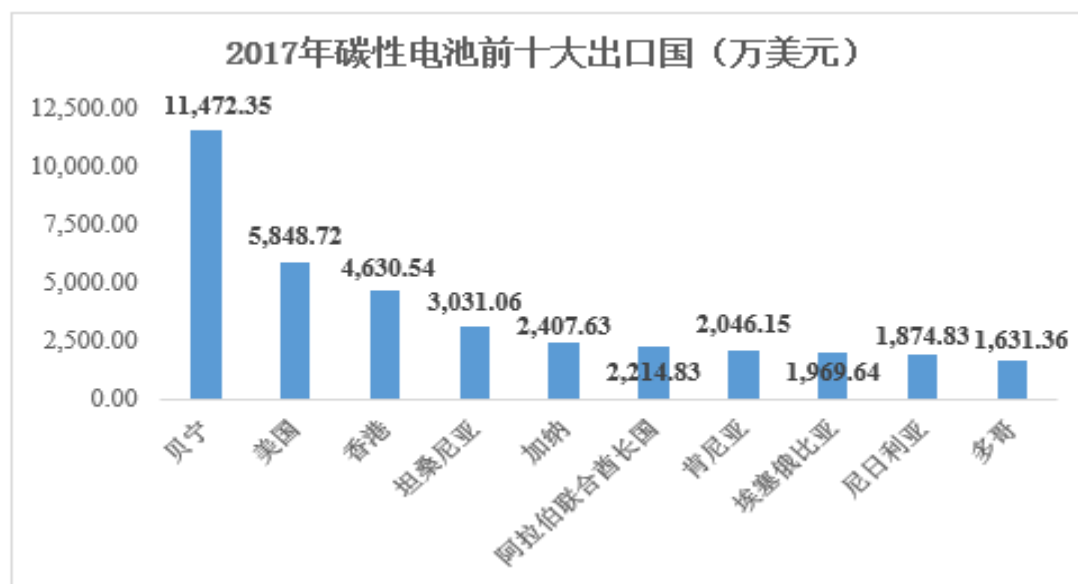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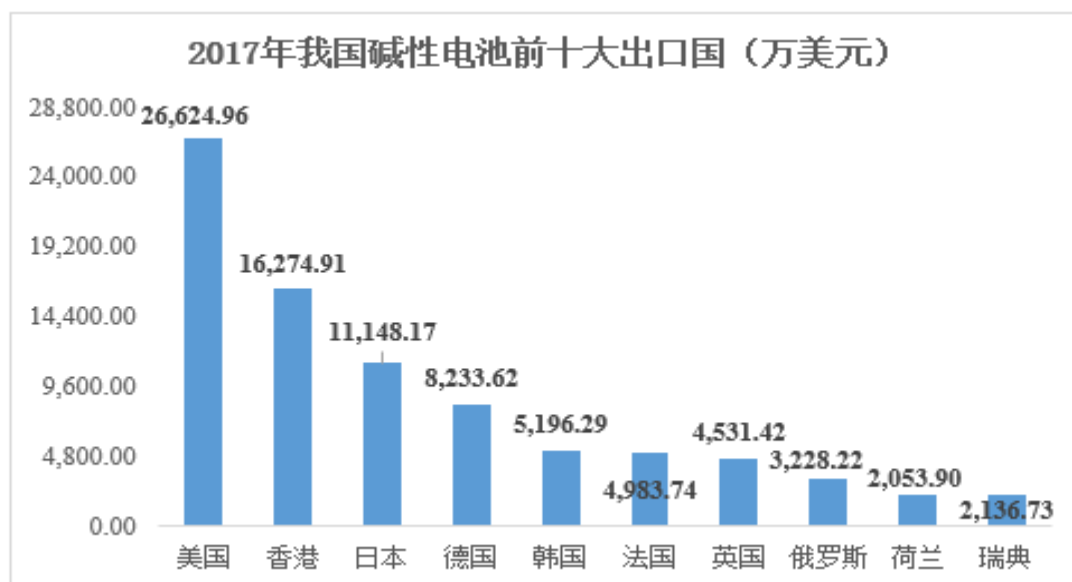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主要以非洲、亚洲地区等发展中国家为主。2017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的前十大国家和地区为贝宁、美国、香港、坦桑尼亚、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多哥，我国碳性电池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销售额为 3.71 亿美元，占我国全部碳性电池出口额的 47.26%。

⁷ 《2017 年中国电池行业出口分析》https://www.sohu.com/a/247040977_607810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我国碱性电池出口市场主要以欧、美、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2017 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的前十大国家和地区为美国、香港、日本、德国、韩国、法国、英国、俄罗斯、荷兰和瑞典，我国碱性电池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销售额为 8.44 亿美元，占全部碱性电池出口额的 97.69%。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3、锌锰电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锌锰电池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使用方便，碱性电池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对环境友好，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易耗品，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照明灯具等领域。

在传统市场领域，锌锰电池作为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具有通用标准，能够实现快速的规模生产，便于携带，价格便宜，是诸如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钟表、照相机等日常生活用具的必需品，是居民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主要独立电源。目前来看，并无更好的替代产品，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刚性，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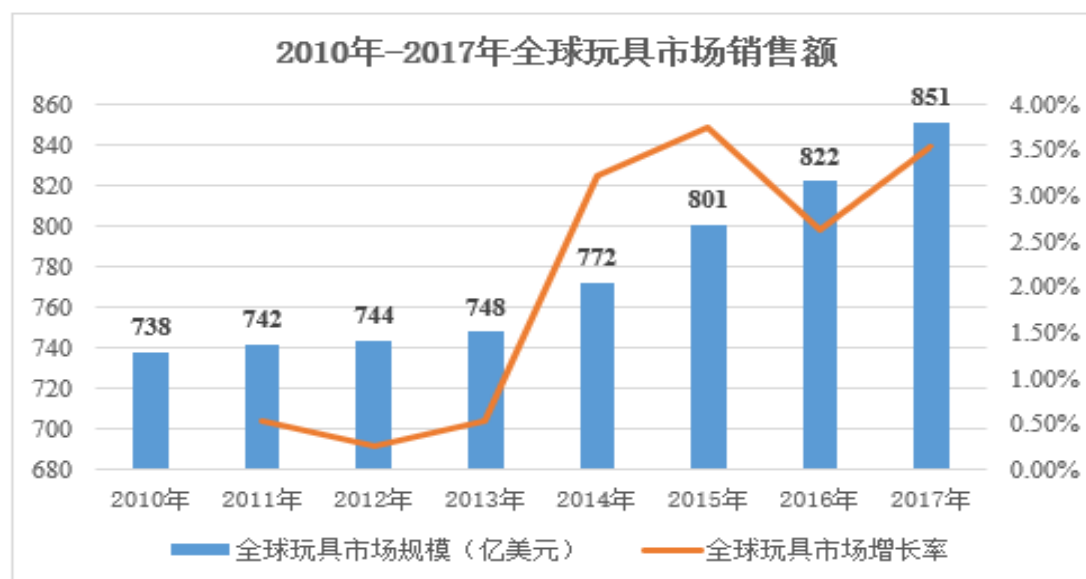
在新兴下游产品市场，碱性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续航时间长等优点，作为小型电器的主要电源，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随着日常生活用电器具的不断智能化、无线化和便携化，新兴小型消费电子产品（如：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电动美容仪等）的兴起、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种智能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尤其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为碱性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锌锰电池主要的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电动玩具

玩具根据动力不同分为非动力玩具和电动玩具，其中电动玩具由于具有运动和可控制等功能，深受广大儿童的喜爱，在玩具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7 年全球玩具行业市场销售额达 851.46 亿美元，增长率 3.50%，2017 年中国玩具市场销售额达 110.12 亿美元，增长率 7.40%，两倍于全球的平均增速。2017 年中国市场儿童人均玩具消费额仅 45.30 美元（306.00 元），不足美国同期 1/8，成长空间较大。预计未来 3 年，中国玩具市场将持续领跑全球市场，保持 7.00%左右的增速⁸。作为世界第二大玩具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玩具市场的成长空间较大。

⁸ 2018 年玩具行业回顾-广证恒生行业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广证恒生

(2) 家用电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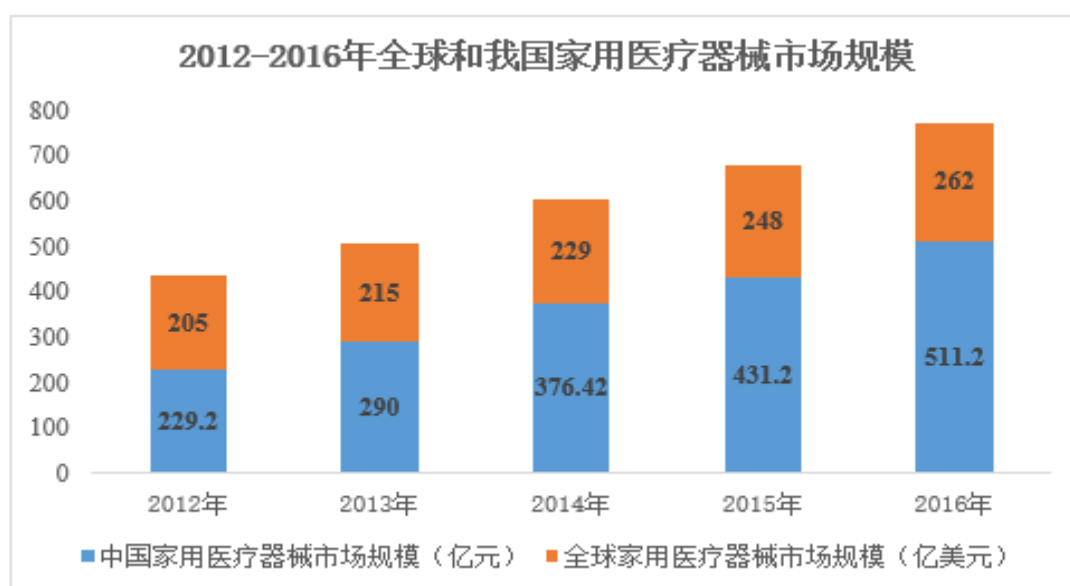
锌锰电池是家用电器的重要电子配件，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电子消耗品，广泛应用于彩电、空调、厨卫产品等家用电器。根据《2018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 2018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8,104.00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1.9%。其中：彩电零售额 1,433.00 亿元，同比下跌 9.59%；空调零售额 1,980.00 亿元，同比增长 4.50%；厨卫产品全年规模达到 1,769.00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预测，2019 年家电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30%，零售规模达到 8,291.00 亿元⁹。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家电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进而带动锌锰电池需求的增长。

(3)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诸如电子血压计、低频治疗仪、鼻炎治疗仪、家用血糖仪、电子体温计等产品，进一步小型化、便携化，将带动锌锰电池新的需求增长。最近几年，全球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0 年的 179.00 亿美元增至 2016 年的 262.00 亿美元；中国家用医疗器械 2017 年市场规模约为 750.0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0%¹⁰。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将带动锌锰电池的市场需求的增长。

⁹ www.chinacoop.gov.cn/HTML/2019/03/07/149891.html

¹⁰ 兴业证券《医疗器械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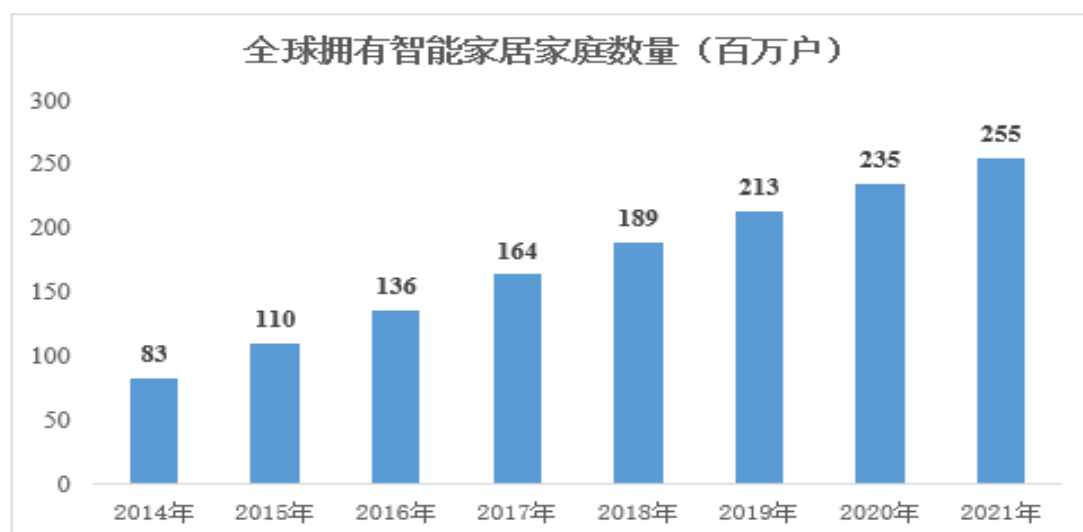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4) 智能家居用品

目前全球已进入智能社会时代,智能家居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发展程度也越来越高,其产品也明显的体现出人性化、生活化、简单化等特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报告显示,全球智能家居 2017 年市场规模达到 840.00 亿美元,较 2016 年的 720.00 亿美元增长 16.00%。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包括设备,系统和服务消费支出总额将接近 960.00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1,550.00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将占 41.00%,约 400.00 亿美元;其次是亚太地区 260.00 亿美元;西欧则为 170.00 亿美元¹¹。锌锰电池是智能家居用品诸如智能安防、智能家电、智能厨卫产品等电子设备的重要电子配件,随着智能社会的不断推进,智能家居领域将成为锌锰电池行业一个新的市场增长点。

¹¹ www.qianjia.com/html/2018-05/31_294032.html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锌锰电池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的快速提升，伴随着锌锰电池下游市场的不断丰富，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全球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4、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锌锰电池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对未来工业发展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命性影响。在全球“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锌锰电池产品传统的制造工艺、检测方式、分散订单发展模式等很难满足电池市场的高质量、一致性要求，只有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互联网+先进制造”的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锌锰电池行业“十三五”的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之一：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实现碱性锌锰电池隔膜国产化；实现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生产线、全自动高精度电池分类检测设备国产化。

近年来，锌锰电池行业综合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制造方式的实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能耗，丰富产品品种，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例如碱性电池的生产正极粉颗

粒、水分的控制，通过智能化自动检测并将参数数字化，正极成型机对正极环的压制，对正极环质量、高度进行自动检测，并将检测数据数字化；将这些检测到的数据与工艺标准进行自动对比，超过工艺标准，设备控制系统将会自动实行调整，以提高产品质量。未来锌锰电池制造企业对于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2）品牌商与制造服务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深化

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和全球电池产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产业链分工的日益细化和专业化，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和深化。对于终端品牌商而言，实施国际化分工，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专业外包，有利于减少供应链各环节对生产资金和新产品研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迅速提高产品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和供应周期，高效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优势地位，实现利润最大化。

对于制造服务商而言，在与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能够通过不断增加服务范围、提升自身综合实力，逐步切入品牌商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在业内专业化设计、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品牌商提供更广阔和更深入的专业制造服务，能够充分发挥制造优势，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互利合作日益紧密和深化，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

（3）行业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

我国电池行业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行业内部分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锌锰电池性能的研究和对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具备自主研发电池智能化生产设备能力的优势企业快速发展壮大起来。锌锰电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未来拥有稳定的客户渠道、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智能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

势将进一步显现。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将进一步加速，锌锰电池市场将集中在少数优势企业中，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4）无线应用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带动电池需求和整体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锌锰电池以其携带方便、即插即用、适应性强、标准统一、型号规格齐全、与现有电子产品配套完备、互换性强、自放电低、安全性好等一系列特点，受到市场消费者的青睐。锌锰电池不仅在传统的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钟表、照相机、照明灯具等市场领域保持优势，同时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无线应用等新兴领域如新兴小型消费电子、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智能家居用品的快速发展，拓展了电池的应用领域，带动电池需求和整体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四）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锌锰电池与锂一次电池相比，价格更便宜、安全性更高，不易发生燃烧、爆炸等安全隐患，而且实现了无汞、无镉化，对环境友好；除上述优点外，与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二次电池相比，一方面锌锰电池自放电低、即插即用、携带方便，另一方面稳定性更好，质量更可靠，不易损坏，不存在因过放电造成电极活性物质损伤，失去反应能力，电池失效的问题，也不存在电池记忆效应。而且，锌锰电池型号规格齐全、与现有下游产品配套性更好，更换简便，适应性强，综合性价比更高，受到市场消费者的青睐。

锌锰电池不仅在传统的家用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钟表、照相机、照明灯具等市场领域保持优势，市场需求稳定，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各类新型便携式电器不断涌现，作为一种生活必需品，锌锰电池将向新兴小型消费电子、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智能家居用品等应用领域拓展，广泛的应用市场带动锌锰电池市场需求的增长。

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贮存期、原材料利用率、整体性能均好于碳性电池。另外，环保型碱性电池已实现无汞无镉无铅化生产，对环境友好，可随生活垃圾处理。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化，不少发达国家均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碱性电池的生产和使用，碱性电池替代碳性电池仍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据统计，

发达国家碱性电池占整个锌锰电池市场份额的 60.00-90.00%¹²，且仍在不断提高。从出口数据来看，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碱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占锌锰电池出口总量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25.15%增长到 2017 年的 35.88%。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碱性电池应用范围和产品数量还会继续上升，我国碱性电池的出口也会持续增长，国内碱性电池消费市场同样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由于各个国家的消费领域和消费水平不同，碱性电池替代碳性电池是个逐步的过程，不会出现碳性电池消费量和生产量迅速下滑的情况。一方面，我国碳性电池主要出口至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如非洲、中东及拉美等地区，同时我国的农村地区，消费水平仍较低，价格更为敏感，而碳性电池的价格更为便宜，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钟表、收音机、手电筒等部分功耗较低的产品，价格低廉、电池容量较小的碳性电池即可满足其需求，因此碳性电池需求仍较大。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5-2017 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量分别为 185.08 亿只、175.72 亿只、178.20 亿只，仍然占据锌锰电池出口总量的六成以上。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锌锰电池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从全球范围来看，锌锰电池市场主要由国际公司品牌商和国内优秀电池企业占据。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其次是美国和日本。其中美国三大电池品牌金霸王、劲量、雷诺威依然在发达地区的中高端市场占据大量份额；日本主要电池厂商为松下、富士和东芝，其产品主要供应日本和东南亚地区。跨国公司凭借较强的国际品牌的影响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信誉以及丰富的营销手段，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此外，一些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积极发展自有品牌电池，以贴牌方式将生产环节外包，依靠较强的销售渠道，获取品牌溢价。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已成为锌锰电池销售的主要渠道，其自有品牌电池的销量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逐渐在锌锰电池国际市场占重要地位。国内优秀电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依靠工艺与设备

¹² 陈来茂、陈永心《碱性锌锰电池发展综述》 电池工业第 11 卷第 2 期

的相互紧密配合，不断改善与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水平，生产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已不断缩小，甚至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鉴于中国优秀电池生产企业较强的生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有竞争力的价格，许多国际知名品牌纷纷委托中国生产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制造服务。目前国内领先的锌锰电池企业已是国外品牌的重要制造服务商，一半以上国际市场份额的锌锰电池是由中国企业贴牌生产，而国内企业自有品牌的国际市场份额仍较小。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锌锰电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中国锌锰电池产业已产生了一批能够大规模生产供应、多品种、交货快的生产企业，并成为了全球最大的锌锰电池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锌锰电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锌锰电池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将进一步加速，锌锰电池市场主要集中在领先的优秀企业中。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主要集中在虎头电池、南孚电池、宁波中银和野马电池等行业领先企业中，南孚电池主要以自有品牌在国内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虎头电池、宁波中银和野马电池等企业主要以产品出口为主。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主要在碳性电池市场进行竞争，利润率较低。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全球生产销售锌锰电池的主要企业为国际知名电池生产商和国内优秀电池生产企业。行业代表性的企业有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Duracell Inc.、Energizer Holdings, Inc.、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企业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先进制造能力壁垒

国内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基本实现了锌锰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并依靠工业互联网、生产工艺与制造设备的相互紧密配合，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生产实践的不断积累和多年研发投入，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已具备较为先进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生产工艺，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度较高。

锌锰电池生产过程中，拌料和注料、封口、装盘、检测、装车、入库等各个生产工序自动化水平、各个工序的衔接紧密程度、生产速度、产品合格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方面是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

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先进制造技术并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同时，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及创建与之匹配的质量检验体系需要先进的制造能力与之匹配，先进制造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2、资质壁垒

性能、稳定性是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等高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高端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确定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等都能够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上述过程一般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认证过程一般需要一到三年，需要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因此，这些高端客户一旦选定了合格的合作伙伴，双方会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

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与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等合作的资质和认证，形成新进入的壁垒。

3、技术壁垒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具体的规格形状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对电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也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优秀电池企业在

满足普遍适用标准的前提下，不断提升电池产品的放电性能、安全性、环保性、一致性、可靠性及外观设计等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锌锰电池需要专业化设计生产、技术成熟度高，部分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技术水平，这些技术并非新的生产企业一朝一夕可得，因此对新进入该行业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都有很高的要求，形成技术壁垒。

4、规模化壁垒

在汇率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下，锌锰电池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产品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需要依靠规模化生产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企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能增加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能较好的保证其持续供货的能力，从而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

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这对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和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因此，锌锰电池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生产设备、人员的大量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而新进的锌锰电池生产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上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5、客户资源壁垒

海外市场是我国锌锰电池的重要市场之一，企业需要积极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建立稳固的锌锰电池营销网络。我国锌锰电池的海外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严格的验厂程序和产品性能认证。由于通过该等认证难度较大，且认证过程通常需一至三年时间，行业内能够成为海外客户合格供应商的企业较为有限。海外客户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货源，不会轻易改变供货商。严格的认证审核过程使得品牌厂商与制造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受制于先进制造能力、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商业信用条件等因素，我国绝大部分锌锰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成为国际主要供应商。因此，客户资源也是新进入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我国，锌锰电池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在汇率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下，产品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拥有先进生产制造技术及长期稳定大客户关系的企业规模化效应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能够持续开发生产满足市场需求、质量安全可靠、性能稳定产品的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具有品牌优势的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电池企业依靠良好的品牌效应、规模优势、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的电池生产企业利润水平较低。锌锰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越来越集中到少数规模较大的优势企业。

未来，基于工业互联网对全球智能制造行业的助推作用，行业内通过发展智能制造业，实现“互联网+先进制造”融合的企业，可以有效的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增值服务供应能力，进而实现更好的盈利表现。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

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251 元，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1 年的 5,309 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6,112 元。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拉动了视听设备、家用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动玩具等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了电池行业的增长。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按 5 只原电池/人/年计¹³，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 13.95 亿人¹⁴，2018 年国内市场消耗量达 69.75 亿只，随着中国人口增长，将带动中国锌锰电池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我国锌锰电池厂商较大比例的产品进行出口，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与亚欧沿线各国交流程

¹³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https://libattery.ofweek.com/2017-02/ART-36008-8120-30101362.html>

¹⁴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2/t20180228_1585631.html

度加深，国内外基础设施不断更新和完善，带动消费快速增长，为我国电池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各类规划引导助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201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016年8月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将重点发展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的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酸氯等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将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制造列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将超长寿命（8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将电池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添加剂均排入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同时将锌锰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国部分锌锰电池生产企业借助于先进的生产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实现了锌锰电池的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生产，符合国务院提出的战略目标。未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将借助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和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引领整个行业在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3）工业互联网的兴起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转型与升级

工业互联网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关键基础设施，其能够精准地优化生产和服务资源配置，通过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并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新动能。作为传统制造业，锌锰电池行业显著受惠于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

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过收集并分析工业生产和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优化生产过程、预判及诊断故障、优化物流网络、改进管理流程、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是，工业互联网技术能够推动本行业利用在智能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数据和专业技术，引领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的新业态的转型升级。

（4）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随着全球锌锰电池制造行业逐步向中国转移，产业集群效应在中国已逐步显现，与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也日趋成熟。目前国内形成了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集群，围绕锌锰电池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集聚效应。

一方面，借助于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成长起来一批为国外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的锌锰电池制造服务商，制造服务模式已成为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中国的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不断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提升锌锰电池制造的中国品牌影响力。同时，中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市场空间巨大，投资环境不断改善，人员素质逐渐提高，以上因素均加速推动我国成为锌锰电池的制造中心和消费中心。

（5）碱性电池相比其他电池产品更具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

碱性电池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连续放电能力强、工作电压平稳、防漏性能优良、贮存时间长、绿色环保等优点。与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相比，一方面碱性电池安全性更高，不易发生燃烧、爆炸等安全隐患，而且实现了无汞、无镉化，对环境友好；另一方面稳定性更好，质量更可靠，不易损坏，不存在因过放电造成电极活性物质损伤，失去反应能力，电池失效的问题，也不存在电池记忆效应。并且，碱性电池价格便宜，比同规格二次电池更有性价比优势，自放电低、即插即用、携带方便。

因此，碱性电池自面世以来在各个领域获得广泛使用，多年来市场稳中有升，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电子易耗品。优越的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保证了碱性电池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发展为电池行业的长久发展奠定基础

电池产业是一个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为一体的产业。我国电池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锌锰电池性能的研究，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不断缩小。如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含涂层隔膜或新型隔膜、功能粘合剂、降低电池内阻、使用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而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品牌在国际上知名度较低

由于行业内在国际市场上知名的品牌较少，出口电池大多以贴牌销售为主，必须依托国外品牌，企业盈利水平较低。从长远看，没有自己的品牌，将对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隐患。同时，随着日本、欧美电池转移的步伐减缓，国内中低端锌锰电池企业为了生存，必然加剧价格竞争，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2）少量原材料依赖进口

对于生产锌锰电池大部分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零配件，我国目前均已实现了国产化，但是仍有一些关键的原材料，比如电池隔膜纸、钢带，需要大量进口。由于材料运费、进口关税的额外负担，导致在生产材料成本方面，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企业与国外先进同行企业相比较为高。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国锌锰电池工业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锌锰电池行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原电池生产基地。尤其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我国锌锰电池行业通过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锌锰电池生产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国内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制造

能力，与国际上著名品牌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一些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内电池生产企业，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制造工艺，已经与世界先进电池生产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1）自动化、智能化技术

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全球“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国外先进的锌锰电池生产线的生产速度已经达到 1,000 只/分钟甚至更快，实现了高速自动化生产。而率先从国外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优秀电池企业将相关技术互相结合、取长补短，在引进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如南孚电池、宁波中银、野马电池等部分企业的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引进国外设备或零部件后进行自主研发设计、自己加工组装或与机械制造企业合作、自己调试与改进完成，使得电池生产效率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并带动了国内电池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改进。目前国内自制的电池生产设备速度基本上已达到 400-600 只/分钟。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锌锰电池行业综合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制造方式的实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能耗，丰富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未来电池制造企业对于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2）环保、无汞化生产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不断进步，各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绿色电池”倍受青睐。西方发达国家现已基本实现低汞化及无汞化，我国也明确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在国内生产各类汞含量大于电池重量 0.025% 的电池；200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汞含量大于电池重量 0.0001% 的碱性锌锰电池。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的“汞条约外交会议”上，包含中国在内的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共同签署了《水俣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自 2020 年起，禁止生产及进出口含汞产品。故去汞就成了当今电池研究的热点。碱性电池中，锌腐蚀和氢气析出是不可避免的。锌极汞齐化就是因为汞的析氢电位很高，形成的汞齐化膜可均匀地覆盖在锌粉表面，改变了锌粉的表面活性，达到抑制锌腐蚀的目的，使放电连续进行、气体析出量减少，电池的耐冲击性能得

以增强。要实现无汞碱性锌锰电池的工业化生产，必须从开发无汞锌粉、寻找代汞缓蚀剂、提高原材料纯度、改善粘结剂和隔离层、优化工艺设备和环境、加强工艺控制等多方面入手。

目前，国外发达地区的知名电池企业，如金霸王、劲量、雷诺威、松下等企业早已全面实现“无汞化”电池的生产。而中国电池的“无汞化”进程仍在积极努力的推进过程中，其中，国内一些优秀电池生产企业如南孚电池、宁波中银、野马电池、长虹能源等企业在 1995 年-2000 年就在全国率先实现碱性电池的“无汞、无铅、无镉”环保化；不过，仍有部分电池生产企业由于无汞化技术或材料、成本等方面原因，只能进行含汞电池的生产。

(3) 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应用

随着电池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不断进步和突破，如通过优化工艺配方、降低电池内阻、使用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技术和措施，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电池产品的性能逐渐提高。除了无汞化的实现，在耐漏液性能、防爆性能、储存寿命以及电池容量性能方面都有显著提高。如储存寿命从开始进入市场时的 3 年到 5 年再到 7 年，再到如今的保质期 10 年；电池容量提高方面，上世纪 60-70 年代，LR6 电池采用反极式结构和锌粉作为负极，连续放电容量达 1.2-1.5Ah，使得碱性电池成为深受欢迎的电池产品；80 年代由于 EMD 活性的改善，电池容量提高到 1.6-1.9Ah，提高了 20%；在 1997-1998 年，超高性能的碱性锌锰电池利用膨胀石墨，将容量提高到 2.3Ah¹⁵。

目前，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国内领先企业均掌握了相关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生产技术，而高性能环保的碱性电池因具有内电阻小、电容量大、通用性强、适用范围广，成本相对较低等优点，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2、行业经营模式

锌锰电池行业主要有制造服务商和自有品牌商两种模式，通过发挥各自优势，两种模式的企业均可取得较好的业绩。

差异	制造服务商	自有品牌商
目标市场	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商、贸易商和经销商；客户渠道通常较为稳定。	分散的终端消费者；除全球一线品牌外，一般局限于区域市场。

¹⁵ 高效岳《碱性锌锰电池生产技术的进步》电池工业 2000 年第 3 期

差异	制造服务商	自有品牌商
价值链环节	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环节。	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
核心竞争优势	1、对市场的需求信息及时感应，并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决策和设计； 2、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缩短设计、采购、生产周期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从而获得品牌溢价。
利润率水平	1、产品售价相比自有品牌较低，毛利率较低； 2、销售和管理链条较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低。	1、具有品牌溢价优势，产品自主定价，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管理链条较长，销售环节较多，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普遍较高。

3、行业的产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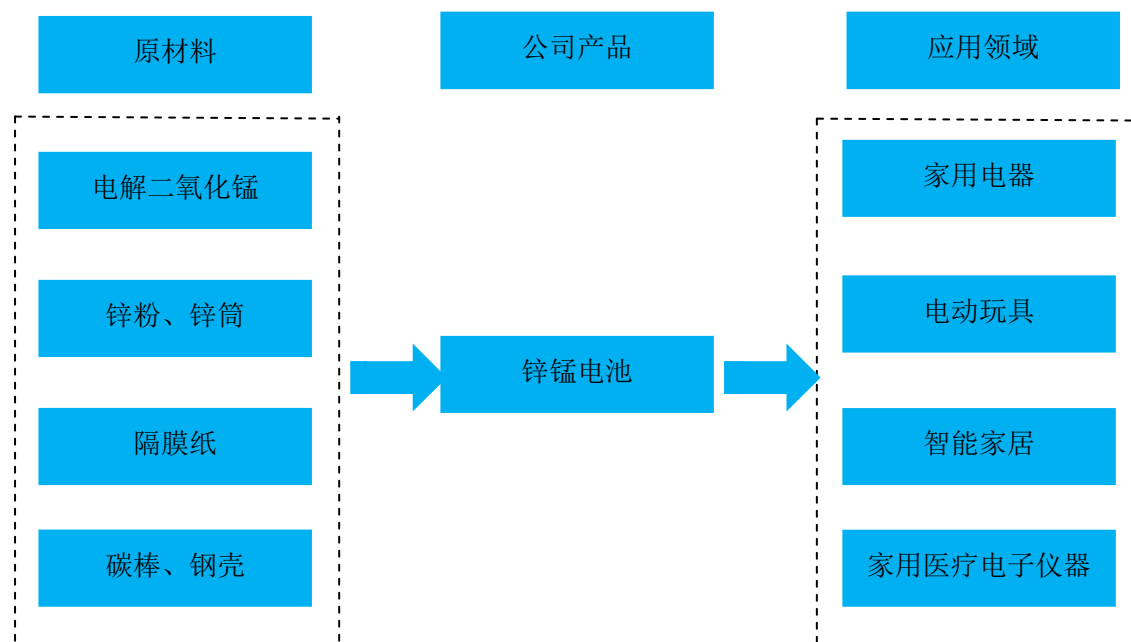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锌锰电池属于日常消费品，其下游行业是电子消费品行业，其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故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加之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日常生活电子化的程度将越来越高。因此，从长期来看，锌锰电池行业将稳定增长。

（2）区域性

在全球范围内，大型锌锰电池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同时也是锌锰电池消费比较集中的区域。我国的锌锰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东部沿海地区。从我国锌锰电池出口情况看，较为高端的碱性电池主要出口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对廉价的碳性电池主要出口到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锌锰电池制造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锌锰电池行业上游主要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隔膜纸、钢壳、碳棒、锌筒等生产企业。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碳棒、锌筒等的基础材料全球储量丰富，上述原材料基本上已经实现国产化，供应较为充足。对于上述基础材料，本行业的需求占其整体需求比例较小，本行业的需求变化一般不会导致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且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工艺已经很成熟，本行业不会对上游产品的特殊性能工艺提出特别要求，锌锰电池行业不存在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性。

隔膜纸是锌锰电池生产的关键性基础材料，直接影响到电池的容量、性能、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目前，我国锌锰电池制造企业依然依赖进口的隔膜纸，虽然国内不少研究单位及公司开展了隔膜纸的研究并取得一定进展，但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我国锌锰电池制造行业隔膜纸主要依赖进口。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继续支持关键材料与关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尽快实现碱性锌锰电池隔膜国产化”，随着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锌锰电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将不再依赖进口，国产材料的普及将促使关键材料价格的下降，进而降低锌锰电池行业的生产成本。

2、锌锰电池制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化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等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因此，上述电子产品行业的景气度对锌锰电池的需求有重大影响。

中国由于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电子制造业非常发达，随着新技术的开发和面世，电子行业对于上游产品（包括锌锰电池）的需求将不断提升。下游产业对锌锰电池的质量、性能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推动锌锰电池产品向能量高、功率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

3、生产过程智能化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是未来工业互联网业态下锌锰电池制造服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为主体的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在促进智能制造的产业化突破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着汇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劳动力成本和社会服务成本的逐年增加，锌锰电池行业竞争环境日益激烈，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将成为锌锰电池制造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生产过程智能化通过人与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合作共事，实现制造自动化的同时，使得制造业的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日趋智能化，智能制造正引领新一轮的制造业革命。

（十一）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1、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系公司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北美也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目前主要出口目的地均没有针对中国出口锌锰电池产品的特殊限制政策。部分出口目的地对进口锌锰电池中的污染物含量、安全性等有一定强制性认定要求，主要包括欧盟国家要求出口该地区的锌锰电池产品必须经过汞和镉含量认证。

根据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2006/66/EC 指令和 2013/56/EU 指令，在该地区销售的所有电池汞含量不得超过 0.0005%，镉含量不得超过 0.002%，出口至欧盟的锌锰电池需获得相关机构出具的汞和镉含量认证，方可进入该市场。公司出

口欧盟的电池均已经 ITS（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检测认定，汞和镉含量符合欧盟电池指令的要求。

我国锌锰电池行业技术规范是以 IEC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多级标准体系。

IEC 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IEC 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其标准的权威性为全球公认。IEC 的宗旨是促进电气、电子工程领域的标准化及有关问题的国际合作，增进国际间相互了解。目前公司锌锰电池出口的主要国际市场对电池出口的主要认证标准如下：

电池主要出口市场认证标准

国家	标准名称或编号	内容简介
联合国	UN（38.3）认证	联合国制定的锂电池运输安全标准测试认证方法，是一个比 UL 更严格的测试，被美国运输部以及各国航空部门采纳作为标准，要求锂电池必须通过 UN 标准测试，共 8 个测试项目。
欧盟	CE 认证	强制认证标志，欧盟境内所用商品必须加贴该标志以表明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基本要求。
	ROHS 指令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德国	GS 认证	GS 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的缩写，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用于电气产品的 GS 测试，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美国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该机构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

2、贸易摩擦情况

（1）中美贸易战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不属于军工、国防、能源等贸易政策关注的重点行业对象，各国对锌锰电池行业的监管主要对产品的环保、安全等指标进行审查，由于国外发达国家将锌锰电池生产制造环节外包给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不存在通

过实施贸易保护政策保护国内的锌锰电池行业的需要。目前公司锌锰电池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欧洲地区的锌锰电池出口不存在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宣布将对中国输入美国的价值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正式对上述 500 亿美元商品中的第一组（34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2018 年 8 月 7 日，美国政府公布了 500 亿美元商品中第二组（160 亿美元）商品的最终征税清单，宣布从 8 月 23 日开始征收 25% 的关税。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于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的决定，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关税水平上升至 25%。在 2018 年 11 月底召开的 G20 峰会上，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停止加征新的关税。美方原先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仍维持在 10%。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

第一批 5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里不包含公司产品；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里包含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11.43 万元、27,804.36 万元、30,288.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9%、25.80% 和 28.79%。目前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密切关注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做好相关的应对预案，并进一步改进生产方式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降低因关税增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其他国际市场客户的开发，降低对美国市场的出口比例。若未来贸易战继续升级，加征关税的税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2）无汞碱性电池 337 案

锌锰电池目前技术相对成熟，我国主要电池生产商已掌握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出口的电池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可能性较小。但也不排除遇到贸易纠纷的可能，近年来，无汞碱性电池 337 案（337-TA-493）是中国在贸易纠纷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2003 年 4 月 28 日，美国劲量电池及其下属电池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ITC）提出申请，称中国电池企业向美国出口的无汞碱性电池及含有电

池的玩具、电器等侵犯其专利权，要求对涉及的中国电池企业进行“337 调查”¹⁶。中国电池企业立即展开了应诉工作。在初裁认定专利侵权的不利情况下，中国企业克服了法律、资金、技术、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巨大困难，积极提起上诉，ITC 终裁认定该案涉及劲量电池的 709 号专利无效，中国电池企业没有侵权。此后劲量电池两次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均被驳回。2008 年 4 月 21 日，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维持了 ITC 的裁定，判决劲量电池专利无效。至此，持续五年的无汞碱性电池 337 案以中方获胜告终。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锌锰电池行业位居前列的制造商和出口商。公司产品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为核心，其中报告期内，碱性电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8%，74.14%和 73.49%。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8%、86.98%和 85.41%。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6、2017 年度公司的碱性电池出口额国内排名第三，碳性电池出口额国内排名第六和第八，在对外出口中位于行业前列。

2016 年、2017 年我国碱性电池出口前十大企业：

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名称	出口额（美元）	企业名称	出口额（美元）
1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00,556,328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03,562,094
2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99,725,834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95,181,261
3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65,335,444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57,747,238
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03,875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688,967
5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38,506,059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37,776,487
6	浙江永高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4,623,93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7,420,983
7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3,757,625	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	27,339,589

¹⁶ 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 USITC）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第 337 节（简称“337 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禁止的是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

8	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	15,146,743	浙江永高电池有限公司	19,933,789
9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11,908,945	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8,580,219
10	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8,610,004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8,172,378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6 年、2017 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前十大企业：

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名称	出口额（美元）	企业名称	出口额（美元）
1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24,554,379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22,591,158
2	临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	41,304,929	临沂华太电池有限公司	48,878,163
3	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28,487,860	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30,553,007
4	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7,744,622	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7,822,945
5	广东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7,161	上海白象天鹅电池有限公司	27,341,135
6	上海白象天鹅电池有限公司	25,172,065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23,068,623
7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542,507	上海松下电池有限公司	21,779,149
8	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22,905,801	广东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42,792
9	苏州南方钜大电池有限公司	12,495,558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13,010,342
10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11,888,206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998,150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其名下拥有电池品牌“南孚”，2016 年 2 月，南孚电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806）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的主要产品为碱性电池、纽扣电池、充电电池等。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23.00 亿元。

2、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是由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与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名下拥有电池品牌“双鹿”。中银

（宁波）电池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锂铁电池、充电电池等，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28.39 亿元¹⁷。

3、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其前身可追溯到成立于 1928 年的广州电池厂。虎头电池旗下品牌有“555”、“虎头”、“TIHAD”、“Lighting”，主要产品涵盖锌锰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虎头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67.37 亿元¹⁸。

4、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其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37 年，其名下有“Sunwatt（新华）”品牌，主要产品有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等。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26.97 亿元¹⁹。

5、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6239，其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等。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 年长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

6、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劲量电池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其碱性电池出口额为 3,850.61 万美元²⁰。

7、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1627，其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和碳

¹⁷ 《2017 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https://www.maigoo.com/news/506783.html>

¹⁸ 《2017 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https://www.maigoo.com/news/506783.html>

¹⁹ 《2017 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https://www.maigoo.com/news/506783.html>

²⁰ 《2017 年中国电池行业出口分析》https://www.sohu.com/a/247040977_607810

性电池。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28,642.81 万元，净利润 2,381.95 万元。

8、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隶属于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亚洲最大的电池制造商之一，在新加坡、香港、中国、台湾、越南及马来西亚等地均设有制造基地，其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镍氢电池等，主要电池品牌是“GP 超霸”。

9、Duracell Inc.

Duracell Inc.成立于 1920 年，是美国知名的电池生产商，持有电池品牌 Duracell（金霸王），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碱性电池、专业电池和可充电电池。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美国金霸王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碱性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 100 强企业²¹，其碱性电池出口额在国内排在前列。

10、Energizer Holdings, Inc.

Energizer Holdings, Inc.是美国知名电池制造商，主要产品是锌锰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等，主要电池品牌是 Eveready（永备）和 Energizer（劲量），其名下最重要的子公司 Eveready Battery Company, Inc.起源于 1890 年。劲量电池在欧美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是金霸王电池传统竞争对手。

11、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

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的前身是 Rayovac Corporation，最早成立 1906 年，是美国知名电池生产商，持有电池品牌 Rayovac（雷诺威），其主要电池产品有碱性电池、镍氢电池等。雷诺威电池与金霸王电池、劲量电池共同占据欧美高端电池市场的主导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智能制造优势

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是锌锰电池制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 20 多年的发

²¹ 《2017 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https://www.maigoo.com/news/506783.html>

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经验，已成为行业内生产智能化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碱性电池生产设备关键智能部件诸如自动投料系统、多段真空吸液台、自动视觉检测设备、自动称重机和装盘码垛机，并引进机械手、AGV 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进而提升碱性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组合，公司打造了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的高速自动化、数字化碱性电池生产车间，实现碱性电池的智能化生产。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达到 600 只每分钟，生产线的效率和质量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注重锌锰电池产业链的有效整合，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引入 ERP 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RICHEER QMS 质量管理体系、MIS 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基于 Ethernet/IP 的 OMRON 设备通讯网络、基恩士视觉远程操控系统等 10 多项工业物联网系统和设备，进而将生产中的采购、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可视化、智能化，形成完整的产品数据追溯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透明化生产。2018 年公司“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入选宁波市首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公司先进的智能制造优势不仅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使得公司具备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依托技术基础和研发优势，发行人能够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化优势将引领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新业态的转型升级。



(2) 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智慧工厂建设，搭建厂区工业物联网，引进和开发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进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控制系统。公司通过运行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RICHEER QMS 质量管理系统、MIS 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及可视化数据集成平台 UcMES，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可视化的数据集成平台，同时引入 OA 系统以及云之家管理系统，实现移动办公及无纸化管理。通过上述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公司数据的集中共享、精益管理，使企业人、机、料、法、环等因素全部数字化、可视化，公司管理进一步流程化、透明化。公司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提高了公司的数据分析和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风险。



(3) 规模化生产优势

锌锰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进而在市场中立足并获得发展。同时，公司锌锰电池行业下游客户在产品型号、数量、性能等方面的不同需求，生产厂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多样性要求。规模化生产是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是锌锰电池行业内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制造商和出口商，配备先进的智能制造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公司能快速实现对客户的及时响应和大规模

生产，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凭借显著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成本有效降低，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多样性的采购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众多的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在产品品质、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覆盖的客户主要包括家乐福、乐购、松下、飞利浦、麦德龙、迪卡侬、L'Image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和这些企业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已与上述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信任关系，由于国际知名企业供应商筛选过程的复杂、漫长，这种合作和信任关系一旦建立就较稳固，轻易不会更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他竞争对手的介入。公司伴随客户不断成长，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谋求提高高性能锌锰电池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设备的研发水平，注重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高性能锌锰电池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是最早研发“无汞无镉绿色环保电池”和“无汞无镉无铅绿色环保电池”的企业之一。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高稳定大电流碱性电池技术、碱性电池缓蚀剂技术、大容量碱性电池、专用于碱性电池密封圈的改性尼龙 610 材料技术、表面修饰的炭黑粉体技术、多层多道真空吸液技术、隔膜纸在线卷纸成型技术、电池在线称重技术等核心电池生产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在电池标准方面，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标准，系中国电池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1	《原电池 第 1 部分：总则》GB/T8897.1-2013
2	《原电池第 2 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T8897.2-2013
3	《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GB8897.5-2013
4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零配件 第 1 部分：正极钢壳》QB/T2459.1-2011
5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零配件 第 2 部分：负极底》QB/T2459.2-2011
6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零配件 第 3 部分：密封圈》QB/T2459.3-2011
7	《电池用浆层纸》QB/T2303.1-2008
8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
9	浙江制造《高容量、环保型 LR6、LR03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T/ZZB 0333-2018
10	《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测定》GB/T20155-2018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锻造出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的能力。公司通过运行基于质量控制的 RICHEER QMS 系统，并安装智能传感器、视觉检测系统、自动称重系统等关键检测设备，实现了公司产品检测数据的自动取数和数据分折，并根据产品检测数据反馈至 MES 生产管理系统，及时对产品生产异常趋势进行预警和分析，以便生产管理人员采取应对措施，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碱性电池制造从打环、嵌环、复压至装盘码垛整个过程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各工序实现自动检测，并能完成自动识别，剔除不合格品。公司产品性能超过国内及国际标准，其中最为关键的放电性能在大多数应用场景下大幅超过 IEC 国际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与 IEC 标准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放电条件（20℃,55±20%RH）			IEC(GB)标准	公司产品水平
	放电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 V		
LR03	50mA	1h/d	0.9	12h	23.7h
	5.1 Ω	4min/h,8h/d	0.9	130min	259.9min
	5.1 Ω	1h/d	0.8	120min	289.4min

	24 Ω	15s/min,8h/d	1.0	14.5h	22.4h
LR6	3.9 Ω	4min/h,8h/d	0.9	230min	448.1min
	3.9 Ω	1h/d	0.8	5h	8.32h
	250mA	1h/d	0.9	5h	8.66h
	100mA	1h/d	0.9	15h	26.0h
	50mA	1h/8h,24h/d	1.0	30h	52.2h
	1.5w/0.65w	2s/28s,5min/h, 10 次/h	1.05	40 次	110 次
LR14	3.9 Ω	4m/15m,8h/d	0.9	790min	1296.9min
	400mA	2h/d	0.9	8h	13.83h
	3.9 Ω	1h/d	0.8	14h	23.0h
LR20	2.2 Ω	4m/15m,8h/d	0.9	750min	1348.4min
	600mA	2h/d	0.9	11h	17.1h
	2.2 Ω	1h/d	0.8	16h	24.6h
6LR61	620 Ω	24h/d, 1s/h	7.5	16d	23.2d
	270 Ω	1h/d	5.4	12h	24.3h
	620 Ω	2h/d	5.4	33h	53.9h

数据来源：Intertek 检测报告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野马牌碱性锌锰电池被认定为浙江品牌产品，2018 年 11 月，公司的高容量、环保型 LR6/LR03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获得首张干电池领域的“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員隨公司一同成長，在公司的任職年限達 10 年以上，行業經驗豐富、忠誠度高，對公司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行業發展趨勢有著較為深刻的理解。經驗豐富、視野廣闊的管理團隊使公司在鋅錳電池製造行業整體發展趨勢方面有敏銳的認知，從而深入理解市場趨勢變化、政策變化動向及其對客戶需求的影响，迅速調整經營模式、提高決策速度和靈活性以匹配客戶需求，帶動公司整體業務的快速發展。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自有品牌市场知名度较低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是家乐福、乐购、松下、飞利浦、迪卡侬、麦德龙、L'Image 等国际知名企业，通过长期合作，公司在上述客户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美誉度。但针对上述客户，公司进行贴牌生产销售，因此公司自有品牌在终端消费市场知名度较低。

(2) 包装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

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打造了行业领先的高速自动化、数字化碱性电池生产车间，碱性电池实现了自动化、数字化生产，但是由于国外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导致包装方式多种多样，包装环节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自动化水平较低。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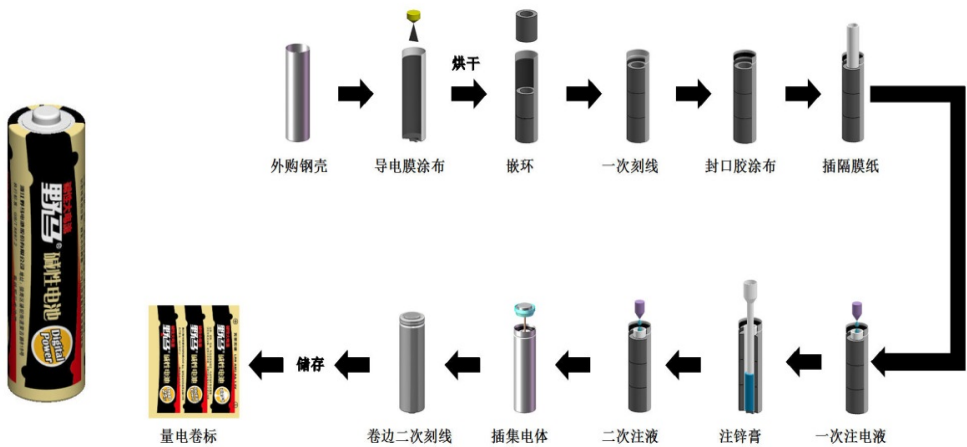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其主要参数和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图片	主要参数	用途
碱性电池	LR03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11.2g 外径：9.8-10.5mm 高度：43.5-44.5mm	中、高电流用电器， 如：无线鼠标、电动牙刷、电动美容仪、电动玩具等
	LR6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23.5g 外径：13.7-14.5mm 高度：49.5-50.5mm	
	LR14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75g 外径：24.9-26.2mm 高度：48.6-50.0mm	中、高电流用电器， 如：影音设备、电动玩具、露营灯、电子打火设备等
	LR20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140g 外径：32.3-34.2mm 高度：59.5-61.5mm	
	6LR61		标称电压：9V 平均质量：45g 长度：24.5-26.5mm	中、高电流用电器， 如：玩具遥控器、烟雾感应器、无线麦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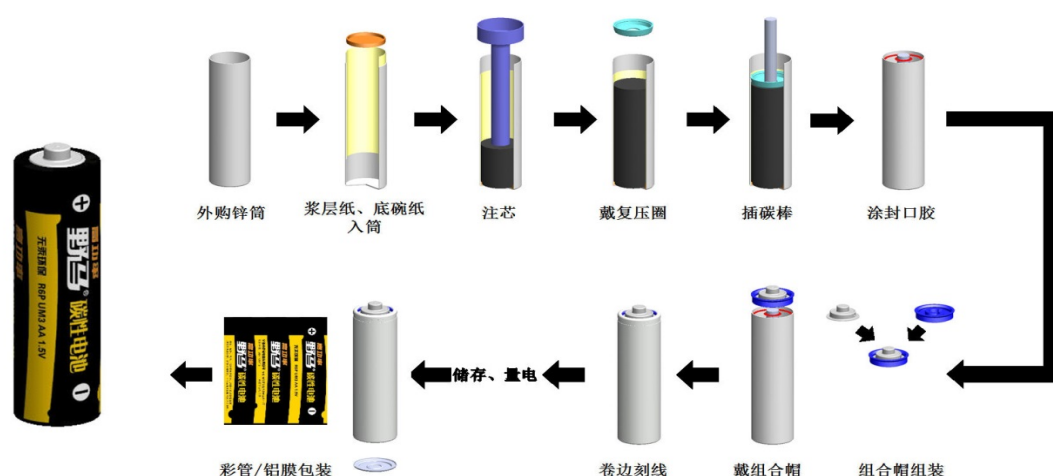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型号	图片	主要参数	用途
			宽度：15.5-17.5mm 高度：46.5-48.5mm	风、电子仪表等
碳性电池	R03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8g 外径：9.8-10.5mm 高度：43.5-44.5mm	中、低电流用电器， 如：遥控器、闹钟、 手电筒、电动玩具、 剃须刀等
	R6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15.5g 外径：13.7-14.5mm 高度：49.5-50.5mm	
	R14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44.0g 外径：24.9-26.2mm 高度：48.6-50.0mm	中、低电流用电器， 如：手电筒、收音机、 立式石英钟、燃气灶等
	R20		标称电压：1.5V 平均质量：85.0g 外径：32.3-34.2mm 高度：59.5-61.5mm	
	6F22		标称电压：9V 平均质量：36g 长度：24.5-26.5mm 宽度：15.5-17.5mm 高度：46.5-48.5mm	中、低电流用电器， 如：遥控器、闹钟、 手电筒、电动玩具、 剃须刀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碱性电池产品工艺流程



2、碳性电池产品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锌筒等。对于新供应商，采购部先通过实地考察和样品测试后，筛选出预选供应商名单，然后组织品管部和技术部等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评估小组结合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样品以及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估，将评估和考核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评定表中，根据评分结果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每批货物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采购细节。对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质量、价格、交货）等记录，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对复评不达标者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对于产品质量起关键和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于每年年底收集下一年度原材料需求和市场价格变动等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总经理进行下一年度采购决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采购部在每个月月底前根据销售订单量，制定下个月的采购计划，然后召集品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召开采购分配会议，确定采购物资的细节，如品种、规格、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作业单和补料采购申请单，在 ERP 系统中下达采购订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确认，实施采购。

对于其他原材料，每月由采购部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向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国外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数据编制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辅材料的采购，再由生产部按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国内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组织组织生产，同时为满足国内自有品牌客户的市场需求，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设置安全库存，当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还有少量的外部采购。对于部分销量较少的型号，公司未配备相应的生产线，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会采购少量的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同时为解决在生产旺季时，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会临时对外采购部分 LR03、LR6 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

公司运用多个不同的信息系统用来保证产品的品质与及时交付，实现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销售部门将客户需求告知技术部，技术部通过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的技术标准并编制不同客户的质量计划下推至企业 ERP 信息系统。采购部按照生产部门生产计划及实际销售订单，通过 ERP 系统进行采购。所有入库材料通过二维码打印，采集器扫描并通过 WMS 仓库管理系统进行出入库及领发管理。生产部门将生产订单通过 ERP 信息系统下推至 MES 生产制造系统进行生产及成品入库。品管部通过 QMS 质量管理体系对材料进行检验，生产过程巡检，并对成品进行完工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国内销售为辅。公司出口销售均为直销方式，主要向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等客户贴牌销售，同时公司还有少量的自有品牌业务。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以向电子设备生产厂商销售为主，另外存在少量的经销商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以及与商超合作经营销售。公司为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均为直销方式，既有贴牌也有自有品牌；向经销商销售

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公司采购公司贴牌或自有品牌产品后主要用于对外出口；公司与商超的合作经营方式是由商超提供经营场地和相关管理服务，公司提供经营人员和经营商品或服务所需设备设施、进行商品经营或商业服务，商超各月最终对外销售数量作为双方销售结算的依据。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主要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参加展销会、电话拜访、邮件推送以及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直接对客户进行推广，客户有合作意向并确认产品需求后，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产品研发、样品制作及设备调整，客户对产品样品及公司的综合实力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者直接下达销售订单，收到订单后公司按客户的实际需求组织生产。

（四）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单位：万只、%

产品名称	报告期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碱性电池	2018 年度	112,000.00	120,785.29	118,821.06	107.84	98.37
	2017 年度	94,400.00	112,512.58	113,424.88	119.19	100.81
	2016 年度	87,900.00	95,040.78	95,574.07	108.12	100.56
碳性电池	2018 年度	70,000.00	66,886.09	69,101.71	95.55	103.31
	2017 年度	70,000.00	78,236.31	76,615.54	111.77	97.93
	2016 年度	70,000.00	73,741.09	72,375.40	105.34	98.15

注：产量、销量系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LR6	39,945.58	38.04	40,720.19	37.83	33,265.21	37.10
LR03	23,354.83	22.24	25,761.43	23.93	19,905.88	22.20
LR14	4,343.40	4.14	4,007.64	3.72	3,312.66	3.69

LR61	4,187.82	3.99	4,126.21	3.83	3,346.67	3.73
LR20	4,021.44	3.83	3,741.01	3.48	3,178.26	3.54
R6	9,749.33	9.28	9,903.04	9.20	9,825.02	10.96
R03	6,777.43	6.45	6,920.96	6.43	6,400.94	7.14
R20	3,871.42	3.69	3,890.95	3.62	3,531.23	3.94
R14	2,074.65	1.98	1,895.67	1.76	1,829.50	2.04
6F22	2,000.95	1.91	2,008.83	1.87	1,927.95	2.15
合计	100,326.85	95.55	102,975.94	95.67	86,523.32	96.49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LR6	0.58	-1.10	0.59	1.84	0.57
LR03	0.51	-3.79	0.53	1.69	0.52
LR14	1.91	0.38	1.90	-0.75	1.92
LR61	2.86	-2.03	2.92	-1.23	2.96
LR20	2.87	-0.25	2.88	0.67	2.86
R6	0.28	9.04	0.26	0.34	0.26
R03	0.23	9.34	0.21	-2.60	0.22
R20	1.17	15.27	1.02	5.26	0.97
R14	0.78	22.77	0.63	1.60	0.62
6F22	1.03	1.12	1.01	-0.88	1.02

发行人销售定价主要考虑汇率、原材料价格、客户销售规模等因素。2018 年，发行人综合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提高了碳性电池的价格，幅度在 10% 左右。

4、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厂商和大型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21,935.74	20.89
	2	GBT GmbH	9,898.66	9.43
	3	Innovent GmbH & Co. KG	7,465.38	7.11
	4	Carrefour Import SAS	5,431.11	5.17
	5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3,967.42	3.78
	前五名客户小计		48,698.31	46.37
2017 年度	1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19,543.73	18.16
	2	GBT GmbH	10,765.01	10.00
	3	Carrefour Import SAS	8,628.18	8.02
	4	Gibson Innovations Ltd	7,146.63	6.64
	5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5,393.50	5.01
	前五名客户小计		51,477.04	47.83
2016 年度	1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18,077.93	20.16
	2	宁波野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3.92	15.82
	3	Carrefour Import SAS	6,034.61	6.73
	4	Gibson Innovations Ltd	5,646.41	6.30
	5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5,431.16	6.06
	前五名客户小计		49,374.02	55.06

注：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与 Tar Heel Trading International Srl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6 年度合并披露。

注：Innovent GmbH & Co. KG 与太仓市茵诺特贸易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2018 年度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与野马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野马国际公司 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野马国际主要销往国外的贸易商，2016 年野马国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GBT GmbH	9,983.30	60.88
2	Wachamuth&Krogmann	1,016.79	6.20
3	Dorcy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td	458.84	2.80
4	Tung Fat Industries	413.39	2.52
5	Y-Connection Aps	401.92	2.45
前五名客户小计		12,274.24	74.85

公司与野马国际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锌筒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电解二氧化锰	11,912.89	14.56	11,145.42	12.84	8,893.12	13.19
锌粉	11,375.06	13.90	10,931.13	12.59	6,758.80	10.03
钢壳	9,362.66	11.44	9,324.66	10.74	7,618.01	11.30
锌筒	6,410.14	7.83	8,455.42	9.74	6,050.72	8.98
合计	39,060.75	47.74	39,856.64	45.92	29,320.65	43.5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费金额	690.69	735.50	670.7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84	0.85	1.0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化情况

单位：%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化	单价	变化	单价
电解二氧化锰（元/千克）	9.36	9.78	8.52	5.38	8.09
锌粉（元/千克）	25.00	-1.79	25.46	31.45	19.37
钢壳（元/万只）	713.19	-7.18	768.38	-1.27	778.23
锌筒（元/万只）	967.59	-11.61	1,094.73	35.08	810.42
电（元/度）	0.65	-1.64	0.67	-4.03	0.69

2017 年，发行人购买锌粉、锌筒的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30%以上，系主要原材料购买价格随着市场供需的变化而变化。

4、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8,312.61	11.42
	2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6,550.59	9.00
	3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4,712.74	6.48
	4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82.72	5.75
	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3.68	5.28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7,602.34	37.93
2017 年度	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8,652.00	11.02
	2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6,416.84	8.17
	3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6,106.87	7.78
	4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92.37	6.87
	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0.05	5.1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30,598.14	38.96
2016 年度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5,417.85	9.20
	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5,194.38	8.82

	3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4,294.14	7.29
	4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5.86	5.17
	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74	4.21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0,433.96	34.68

注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并披露

注 2: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运通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99.99	4,586.25	3,213.74	41.20
机器设备	18,880.81	8,828.84	10,051.97	53.24
运输设备	2,502.19	2,102.17	400.02	1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5.32	983.37	461.94	31.96
合计	30,628.31	16,500.63	14,127.68	46.1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成新率
R6P-600 高速线	134.23	1	73.56	54.80
R6P-600 高速线	134.23	1	73.66	54.88
R03-500 智能型全自动生产线	134.17	1	69.38	51.71
R03-500 智能型全自动生产线	133.33	1	74.12	55.59

LR03-A2 生产线	564.48	1	296.75	52.57
LR03-A5 生产线	1,126.93	1	1,126.93	100.00
LR03-800 生产线	720.95	1	282.35	39.16
LR6 生产线	1,882.47	1	94.12	5.00
LR6 生产线	826.55	1	229.80	27.80
LR6 生产线	739.26	1	353.40	47.80
LR6-B5 生产线	1,019.31	1	899.80	88.28
LR14 生产线	582.26	1	514.05	88.29
LR20 生产线	647.90	1	514.54	79.42
LR61 生产线	700.54	1	349.92	49.95
贴标自动包装线	835.90	5	690.23	82.57
薄膜包装机	848.39	4	696.37	82.08
合计	11,030.90	23	6,338.98	57.47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房屋所有权，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1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45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23,352.83
2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48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25,543.10
3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49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1,239.21
4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50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1,576.20
5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51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3,229.68
6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52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573.52
7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54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5,069.28
8	野马有限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5008755 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10,454.32
9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797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50.98

10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01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43.01
11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02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50.92
12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03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102.43
13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04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41.72
14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17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50.70
15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23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50.70
16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0843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50.70
17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1201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50.98
18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08 号	东方商务中心 4 幢 26 号	14.47
19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09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3.51
20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11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3.19
21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12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4.26
22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3513 号	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	19.04
23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0600200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1 室	256.89
24	野马有限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0600201 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 16 号楼 02 室	256.89
小计				72,118.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机修洗洁室、门卫室、厕所和小型仓库等 4 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资产原值合计为 92.44 万元，资产净值合计为 67.2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15%，建筑面积合计为 321.10 m²，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0.44%。上述建筑物均为公司投资建设，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等建筑物均为公司的辅助性用房，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施，其未办妥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土镇罚[2014]B22 号)，对野马有限非法占用 720 平方米土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做出没收和罚款 18,000 元的处罚。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所有权共 13 项，其中国内商标 6 项，国外商标 7 项，注册人均为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志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322516	第 11 类	野马电池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2		3480872	第 9 类	野马电池	2014-07-28 至 2024-07-27	原始取得
3		3480873	第 9 类	野马电池	2014-07-28 至 2024-07-27	原始取得
4		3480874	第 9 类	野马电池	2014-07-28 至 2024-07-27	原始取得
5		4046093	第 9 类	野马电池	2016-06-07 至 2026-06-06	原始取得
6		9627427	第 9 类	野马电池	2012-08-21 至 2022-08-20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5252306	9	美国	野马电池	2017-7-25 至 2027-7-25	
2		5262155	9	美国	野马电池	2017-8-8 至 2027-8-8	
3		15301922	9	欧盟	野马电池	2017-10-6 至 2026-4-4	
4		1268833	9	马德里	野马电池	2015-8-12 至 2025-8-12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奥地利、保加利亚、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埃及、

							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伊朗、意大利、立陶宛、摩洛哥、摩纳哥、马达加斯加、马其顿、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新加坡、罗马尼亚、突尼斯、土耳其、美国、乌克兰。 需要提出声明使用的国家：爱尔兰、新西兰、新加坡、美国。
5		834741	9	马德里	野马电池	2004-8-4 至 2024-8-4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奥地利、比荷卢、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瑞典、土耳其。
6		819659	9	马德里	野马电池	2004-2-24 至 2024-2-24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以下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日本和葡萄牙。 需要提出声明使用的国家：英国。
7		0114058 1	9	中国台湾	野马电池	2005-2-16 至 2025-1-15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0510049678.X	表面修饰的碳黑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其在碱性锌锰电池中的应用	2005-04-28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ZL200810306304.5	一种高稳定大电流碱性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2008-12-17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ZL201010222172.5	一种碱性锌锰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07-09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	ZL201110083646.7	电池生产线的吸液台	2011-04-02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ZL201210239060.X	用于电池制造的差速转接机构	2012-07-0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ZL201210239057.8	电池称重机伺服控制配送系统	2012-07-0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ZL201210239056.3	用于干电池制造的隔膜纸处理方法	2012-07-0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ZL201310081502.7	大容量碱性锌锰电池	2013-03-14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ZL201410290078.1	一种专用于碱性锌锰电池密封圈的改性尼龙 610 材料	2014-06-26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020199.9	电池生产线吸液装置及吸液方法	2015-01-1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119148.1	一种隔膜纸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03-18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ZL201510119105.3	一种锌膏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03-18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119025.8	一种涂胶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5-03-18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ZL201610008608.8	大号注芯机	2016-01-07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ZL201610024798.2	一种电池焊盖视觉检测方法	2016-01-1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ZL201610024244.2	一种浆层纸视觉检测方法	2016-01-1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ZL201610091141.8	卸垛码垛一体机	2016-02-18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ZL201610096917.5	一种刻线卷边封口装置及卷边封口方法	2016-2-22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ZL201610025467.0	一种半成品电池外观视觉检测方法	2016-1-15	野马电池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ZL201020677063.8	一种碱锰电池锰环复压机	2010-12-23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ZL201120095739.7	电池生产线的吸液台	2011-04-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ZL201120095730.6	隔膜纸刀架	2011-04-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ZL201120095728.9	嵌入机	2011-04-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ZL201120095726.X	电解液注入机	2011-04-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ZL201120095719.X	锌膏注入机	2011-04-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ZL201220035545.2	电池集电体密封圈	2012-02-06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7	ZL201220334518.5	隔膜纸检测装置	2012-07-05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ZL201220334509.6	用于对隔膜纸喷水的恒压喷水装置	2012-07-05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ZL201420853855.4	电池夹头结构	2014-12-29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ZL201420849695.6	电池倒环机	2014-12-29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ZL201420849692.2	隔膜纸卷纸成型结构	2014-12-29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023309.2	码垛机	2015-01-13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021603.X	碳性电池铜帽组合机	2015-01-13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027953.7	电池真空吸液装置	2015-01-15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154151.2	一种电解液流量控制机构	2015-03-18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971580.9	电解液注入系统	2015-11-27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971439.9	多道真空剔除系统	2015-11-27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965364.3	多道真空吸液设备	2015-11-27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ZL201521049736.4	一种电池包装盒	2015-12-1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ZL201521049654.X	一种可伸缩电池	2015-12-1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ZL201521049653.5	一种易拆装电池	2015-12-1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ZL201621182138.9	一种锌锰电池封底结构	2016-10-27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ZL201621367558.4	一种防爆安全型锌锰电池结构	2016-12-07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ZL201621491034.6	电池粉料接粉装置	2016-12-30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ZL201621490986.6	带旋转装置的自动卸垛码垛一体机	2016-12-30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066806.X	电池缩口机	2017-01-19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894927.3	一种伺服配合视觉在线检测装置	2017-07-2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891054.0	一种半成品电池碎环在线检测装置	2017-07-2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ZL201720902622.2	电池出盘机	2017-07-24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ZL201721100003.8	磁性模套输送回笼机构	2017-08-30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ZL201820248168.8	一种电池集电体输送装置	2018-02-1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ZL201820247972.4	集电体自动送料装置	2018-02-1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3	ZL201820247572.3	伸缩式自动码垛机	2018-02-11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ZL201820253880.7	旋转倒粉装置	2018-02-1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ZL201820253851.0	一种新型柱塞泵	2018-02-1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ZL201820293814.2	一种磁吸摆臂电池称重装置	2018-03-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ZL201820292838.6	一种隔膜纸自动连接装置	2018-03-02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ZL201820826422.8	一种碱锰电池封口结构	2018-5-28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ZL201821646031.4	一种碱锰电池正极钢壳	2018-10-10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ZL201821646013.6	一种碱锰电池负极集流体铜针	2018-10-10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ZL201821644070.0	一种碱锰电池用密封圈	2018-10-10	野马电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均为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1	甬国用(2015)第0602474号	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83,569.00	2063-12-24	工业用地	野马有限
2	甬国用(2009)第0103416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8)	3.81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3	甬国用(2009)第0103417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3)	4.64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4	甬国用(2009)第0103418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4)	4.64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5	甬国用(2009)第0103419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7)	9.37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6	甬国用(2009)第0103420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6)	4.66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7	甬国用(2009)第0103421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5)	4.66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8	甬国用(2009)第0103422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9)	4.73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9	甬国用(2009)第0103423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0)	3.93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10	甬国用(2009)第0103424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1)	4.66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11	甬国用(2009)第0103425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4幢26号(13-12)	4.64	2044-3-12	办公用地	野马有限
12	甬国用(2009)第0103613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7)	19.04	2044-3-12	车库	野马有限
13	甬国用(2009)第0103614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0)	13.19	2044-3-12	车库	野马有限
14	甬国用(2009)第0103615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59)	14.17	2044-3-12	车库	野马有限
15	甬国用(2009)第0103616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1)	13.51	2044-3-12	车库	野马有限
16	甬国用(2009)第0103617号	江东区东方商务中心汽车库(-1-62)	14.26	2044-3-12	车库	野马有限
17	甬国用(2006)第00211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1室	180.91	2052-9-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野马有限
18	甬国用(2006)第00212号	大榭开发区豪都花园16号楼02室	180.91	2052-9-7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野马有限
合计			84,054.73			

(三) 许可和被许可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元)	租赁面积(m ²)
1	封明曦	野马商贸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28号附2号1-1#	2018-9-5至2019-9-4	24,000.00	87.30
2	袁保良	野马商贸	西安市未央区雷寨村东院内库房	2019-4-1至2020-3-30	21,600.00	105.00
3	孟宪娜	野马商贸	石家庄市海河道同祥城AB/B号2-1605	2019-1-1至2019-12-31	19,200.00	68.31
4	许自根	野马商贸	长沙市芙蓉区乡杉木村九组555号	2019-2-14至2020-2-14	20,000.00	150.00
5	广西蓉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野马商贸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南宁华南城内2号广场A幢4F060号	2018-9-15至2019-9-14	19,000.00	72.00
6	曲延明	野马商贸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210号西面2楼	2019-2-20至2020-2-20	22,080.00	92.00
7	胡丽娜	野马商贸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十一路七星天兴花园小区15号楼501号	2019-4-22至2020-4-21	19,200.00	89.00

合计			145,080.00	663.61

（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	浙 BH2018A0138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8-1-1 至 2020-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AQBIIIJX 甬 K2016075	2017-4-1 至 2020-3-3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野马	AQBIIIJX 甬 K2017088	2018-4-8 至 2021-4-7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GR2018331001178	2018-11-27-至 2021-11-2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进出口经营权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603	2011-2-14	宁波海关
野马国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7351	2012-8-31	宁波海关
宁波野马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1312	2006-1-12	宁波海关
野马电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0015	2017-11-27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野马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6408	2017-8-3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宁波野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67924	2016-3-9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822-2016-AQ-RGC-RvA	2018-3-13 至 2019-12-20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823-2016-AE-RGC-RvA	2018-3-13 至 2019-12-20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0824-2016-AHSO-RGC-RvA	2018-3-13 至 2019-12-20	DNV·GL Business Assurance UK Limited

野马电池	GSV 证书	A20598-163135-R4	2018-5-24 至 2019-7-7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野马电池	浙江制造认证 证书	CZJM2018P101350 1R0M	2018-11-9 至 2021-11-9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坚持自主研发，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成为首批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的企业。

公司建立以研究所为主导，技术部和工程部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研发架构。公司产品研发以项目为核心，并由多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立项时一并考虑后续产品的开发、生产、原料采购、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在开发过程中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及时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评估风险并做出决策。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形成了以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技术：

1、高稳定大电流碱性电池技术

该电池是一种大电流放电稳定、贮存期长、析气量低、高压段放电性能优越、中压段放电时间长、提高一般电流负载时间的高稳定大电流碱性电池。该电池将正极环压入钢壳中，中间插入隔膜纸，隔膜纸中注入电解液，待电解液完全被隔膜纸吸收后注入锌膏，插入带有负极盖的铜钉，压紧封口得到产品，所述正极环

是用化学沉淀法改性的二元镍-锰氧化物混合物、导电剂、粘合剂和电解液被分散搅匀后进行压片、造粒、打环制成的管式环状体，所述的二元镍-锰氧化物混合物是由改性羟基氧化镍和改性二氧化锰混合而成。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0810306304.5 的发明专利。

2、大容量碱性电池

一种大容量碱性电池，其克服了现有碱性电池容量较小，在中小电流放电的情况下，电池使用时间短的问题，该电池在包括钢壳、正极环、锌膏、隔膜纸、密封圈、铜钉和负极盖方面均进行改进，并在锌膏中添加烷基醇聚氧乙烯醚磷酸酯和铝化合物，从而获得大容量碱性电池，该电池在中小电流连续放电情况下，具有较长的放电时间，较小的自放电，较好的电池贮存性能，大幅提高碱性电池放电容量。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1310081502.7 的发明专利。

3、专用于碱性电池密封圈的改性尼龙 610 材料技术

该材料是一种专用于碱性电池密封圈的改性尼龙 610 材料，由尼龙 610 树脂与抗氧剂、润滑剂及稳定剂混合制成。该材料均一性好，刚性和韧性兼顾，力学性能特别适合碱性电池密封圈的要求，制成的密封圈的孔不易破裂，材料加工性能好，在生产线上电池密封过程中，更易成型，对模具和电池本身损伤小。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1410290078.1 的发明专利。

4、碱性电池缓蚀剂技术

该碱性电池采用有机氟化物对电池的正极和负极材料均进行改性，将聚四氟乙烯蜡微粒掺杂于正极中，作为电解二氧化锰和石墨粉的粘合剂，利用其自身的高化学稳定性，使电池正极环的稳定性大大增强，将含全氟壬烯氧基苯环酸钠的电解液分散于负极锌粉中形成保护膜，在电池不放电的情况下，能够抑制锌粉的电化学腐蚀反应，阻碍锌粉的腐蚀，因此有效的减少电池的自放电和析气量，该碱性电池具有大电流放电稳定，贮存期长、析气量低的特点，解决了现有的碱性电池高倍率放电性能差，锌-镍电池自放电现象严重、电池贮存期短等问题。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1010222172.5 的发明专利。

5、表面修饰的炭黑粉体技术

表面修饰的炭黑粉体是一种硅烷化炭黑粉体，即炭黑粉体表面含有由烷基氯硅烷与炭黑粉体表面的亲水性基团反应后得到的憎水性基团。因对炭黑粉体表面

进行了憎水性化学修饰反应,这种修饰碳黑粉体与烯烃类单体聚合的树脂相溶性较好,粘合力强,吸液量低,吸液量仅为 0.4 -0.8ml/g ,远低于现有碳黑 3.5 - 6ml/g 的吸液量,能制作成优良的碱性电池导电剂。特别在高温贮存中,可有效缓解碱性电解液对导电涂膜的侵蚀,保证碱性电池在长期贮存下仍有大电流特性,从而提高电池产品的质量及使用价值。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0510049678.X 的发明专利。

6、多层多道真空吸液技术

电解液好比是电池的血液,电解液量的多少会影响一个电池的电性能,通过运用本技术,将平面吸液台拓展为立体吸液台,并增加了多道的真空吸液,使电池对电解液的吸收量增加 10~20%,对电池性能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另外本技术还将电解液的注入整合到吸液台中完全实现静态注液,完全消除电池运动注液时电解液飞溅造成电池爬碱的隐患。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1510020199.9、ZL201520971580.9、ZL201520965364.3、ZL201820253851.0 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7、隔膜纸在线卷纸成型技术

运用本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可以实现隔膜纸的在线自动卷管、烫底并插入电池中,另外还有卷纸成型效果的自动在线检测和卷纸自动更换,当一卷隔膜纸用完时自动连接新的一卷隔膜纸,运行过程中不用人工更换隔膜纸。该设备减少人工参与环节,使得电池生产过程更加自动化,且改善了因为人工操作造成的操作失误情况和人工操作带来的污染,提高生产的效率,同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合格率,且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1820292838.6、ZL201510119105.3、ZL201210239056.3、ZL201120095730.6、ZL201220334509.6、ZL201220334518.5 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8、电池在线称重技术

电池通过链式输送带输送至输入位置,通过伺服转臂将电池传送至称重位,再由转臂传送至输出位,然后由链式输送带输出,并将不合格的电池剔除。通过本装置完成对电池的在线称重,保证了每一个电池性能稳定;并且应用本技术的设备生产的电池不存在电池的冲击碰撞,从而消除了电池相互碰撞砸扁等隐患,提高产品品质。该技术已申请获得专利号为 ZL201210239057.8 的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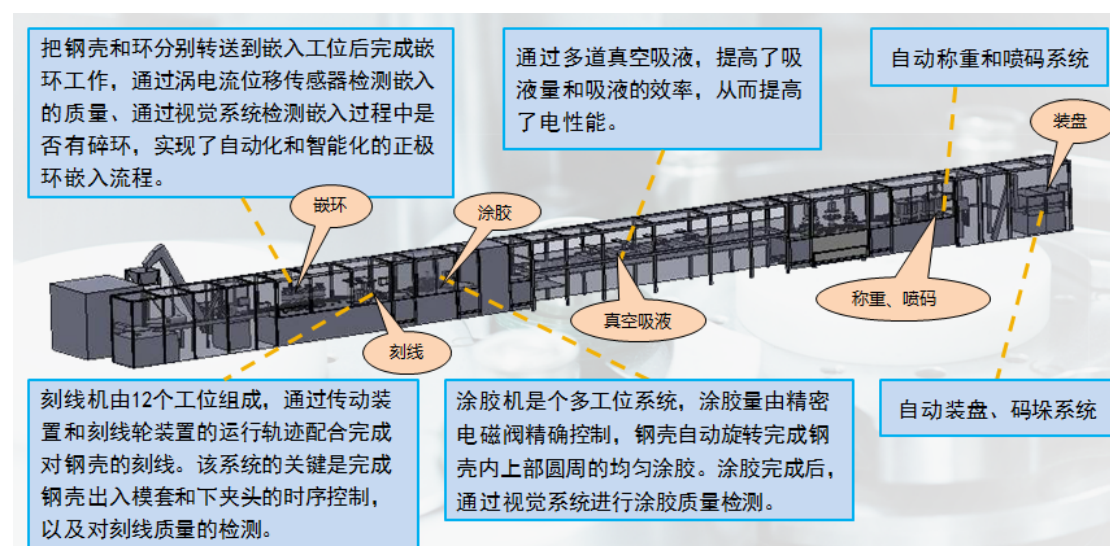
（三）智能化生产系统

公司抓住工业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机遇，自 2016 年开始，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借助信息化手段改造传统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来打通各个环节，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系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造了全自动化、智能化的数字化碱性电池车间，公司“年产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入选宁波市首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1、关键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系统从打环、嵌环、涂胶、隔膜纸插入、电解液注入、复压至装盘码垛整个过程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各工序实现自动检测，并能完成自动识别，剔除不合格品。

本生产系统采用的关键智能制造装备有：HATA 打环机、正极环嵌入机、刻线机、涂胶机、隔膜纸插入机、电解液注入机、多段真空吸液台、锌膏注入机、二次注液机、集电体插入机、卷边整形机、自动称重机和装盘码垛机共 24 台主线装备；并且在涂胶机、隔膜纸机、锌膏注入机、卷边整形机等关键工序都安装有视觉检测系统；同时包括薄膜包装机、卷标量电线、自动出盘机、碱性拌粉机、自动投料系统、立式加工中心、AGV 车等其他 10 多套配件及辅助装备。



2、基于支持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的应用软件

本生产系统采用了基于支持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的应用软件包括 ERP 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RICHEER QMS 质量管理系统、MIS 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基于 Ethernet/IP 的 OMRON 设备通讯网络、基恩士视觉远程操控系统等 10 多项工业物联网系统和设备。

通过上述工业互联网系统在公司智能生产线中的应用实现随时查看指定生产任务的执行状态，以及对应的人、机、料情况，实时监控每条流水线的生产动态、设备稼动率等，对具体单台设备进行监控，实现可视化、智能化的管理，有效的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上线条码系统，可对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进行管理，实现库存信息以及出入库信息的数字化，实时反映物料周转动态。



3、智能化生产系统的知识产权

本系统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刻线卷边封口装置及卷边封口方法、电池生产线吸液装置及吸液方法、电解液注入系统、一种锌膏视觉检测方法及其装置、一种半成品电池外观视觉检测方法及码垛机等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

4、智能化生产系统的经济效益

（1）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系统的投入使用，可以显著的提高生产效率，以 LR20 和 LR14 电池生产线为例，碱性拌粉单台产能由原来的 200kg/小时提高到 800kg/小时，产能从 8 万只/天提升到 22 万只/天，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生产线实现

无人操作，可以降低人工成本 80%，单位产值的能耗从 69.6KWH/万只下降到 25.3KWH/万只。

（2）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通过智能化生产，碱性电池生产周期进一步缩短，以一个月 200 万只订单，周期从原来 30 天缩短到 14 天。同时通过上线条码系统，可对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进行管理，实现库存信息以及出入库信息的数字化，并且实时反映物料周转动态，有效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

（3）产品质量提高

智能化电池生产线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完全自动化，同时借助公司自主研发的视觉检测系统，可以显著的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

（4）环保效益明显

智能化电池生产线十分注重设备的节能与环保，对车间的生产环境进行改善，车间实现了全封闭，通过顶楼吸尘，自动进行回粉处理，大大改善了车间环境，环保效果明显。

（四）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2,758.73	2,570.50	2,352.77
营业收入（母公司）	81,180.51	84,743.04	71,003.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3.03	3.31

2、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目前阶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目标、技术与应用价值
1	LR6 高功率电池的开发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碱性电池大电流放电性能与正负极材料的活性及电池组装特性密切相关，提高正负极活性的同时，还要降低内部杂质含量，防止电池使用过程中漏液，组装过程要尽量减小装配电阻，进而提高电池性能。

序号	研发内容	目前阶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目标、技术与应用价值
2	碱性电池密封圈用国产尼龙 612 材料的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碱性电池密封圈材料一直以进口尼龙材料为主，主要分为进口尼龙 612 和尼龙 66，使用国产尼龙进行替代，主要解决尼龙材料的分子量选择问题，不同分子量的尼龙材料物理机械性能大不相同；同时通过添加添加剂改善国产尼龙 612 的注塑加工性能，并对生产的电池进行实际验证，提升电池性能。
3	碱性电池密封圈用特种聚烯烃材料的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长久以来，碱性电池都以尼龙材料作为电池密封圈的主要材料，但尼龙材料由于酰胺键的存在，应用存在诸多问题，而特种烯烃材料由于催化剂的研究成功，合成方法的改进，导致价格大幅下降。特种烯烃选择合适的分子量，物理机械性能与尼龙相近，且没有酰胺键，耐酸碱，拓展了特种聚烯烃在碱性电池中的应用。
4	低产气量 LR14 电池的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LR14 电池锌膏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易发生电解液与锌膏分离，导致负极内部生成浓差电极对，电池内部产气异常增加，致使电池发生异常和投诉的比例偏高。通过选择粘结剂，在负极形成稳定的骨架和支撑，防止分层，同时要保有足够的电解液，不影响电池放电性能。
5	LR03 高容量电池的开发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LR03 电池内部空间小，因此能够充填的正负极活性物质质量是有限的，填充过多则会影响电池防漏性能，通过减小正负极中非活性物质的量，同时对密封结构重新设计，可有效增加电池内部充填活性物质的空间，提高电池的放电容量。
6	不同形态碳材料在提升碱性 LR20 电池电性能的应用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不同形态的碳材料导电性、吸液性各不相同，制备方式差异也会造成正极环的电阻、吸液性不相同，因此搭配使用不同的碳材料，充分发挥各种材料的优点，减小碳材料的使用，既能提高正极活性物质充填量，同时又不降低正极吸液性能，提升电池容量的同时还能降低成本。
7	LR6 电池 3.9 欧姆连放性能提升的研究	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随着 LED 用电器具及非马达驱动玩具的兴起，市场对 3.9 欧姆中等电流放电性能提升有了清晰的需求。提升碱性电池放电平台的平稳，正负极选择适当的活性及匹配的物质质量组合，同时搭配缓蚀剂，抑制高电位放电，将会使中等电流放电性能有效提升。

序号	研发内容	目前阶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目标、技术与应用价值
8	碱性电池用环保导电剂的研究	生产转化阶段	自主研发	目前碱性电池行业大多采用有机丁酮溶剂的导电剂，喷涂钢壳形成导电碳层，如何利用水性导电剂进行替代，减少丁酮的使用，同时不影响电池的电性能，是该研究的主要目标。水性导电剂有多种体系，水性聚丙烯酸、水性聚丙烯酸改性环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多种粘结剂种类选择，如何筛选就成为研究的重点。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鼓励技术创新，并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公司每年对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行业薪酬趋势变化进行调研，在充分掌握行业外部薪酬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审核员工薪酬状况，形成年度薪酬调整计划。年度薪酬调整时，适当向研发机构、高绩效员工予以倾斜，保证核心人员调薪幅度高于公司平均调薪幅度。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及一定的物质奖励；鼓励创新，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此外，公司每年都参加各类型国内的行业资讯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企业相关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策略。

公司建立相应的研发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研发人员个人绩效和公司整体战略的保持一致，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通过研发绩效管理，强化以责任结果和绩效为导向的价值评价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质量，不断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良好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和凝聚力。2015年，公司研发团队荣获2015年度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荣誉称号。

2、技术合作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校开展技术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合作的技术开发的主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高性能锌锰电池相关工艺研究	郑州轻工业大学(原郑州轻工业学院)	2016-2019年	(1) 工艺方式、工艺配方对电池性能的影响; (2) 正负极容量比对电池性能影响, 为电池设计提供基础性数据; (3) 高性能锌锰电池正负极活性的影响因素; (4) 对公司技术人才进行基础性(电池理论、电池设计、电池测试、电池工艺等)技术进行全面培训提高; 及时进行信息交流、沟通, 并作出年度电池行业分析报告。	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正式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 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双方共同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合同过程中尚未产生专利技术成果。
2	电池关键材料优化机理与工艺开发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6年1月29日-2019年1月28日	采用材料现代技术, 结合电化学分析, 探讨电池关键材料(MnO ₂ 、隔膜、锌粉、粘合剂)与性能(中等放电电流下)之间的关系, 确立材料(活性、利用率、碱液吸收性能)物性表征的影响因素以及评价指标, 并通过材料优化机理研究, 研发材料优化处理工艺, 提高企业产品的综合性能。	专利取得后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合作已结束, 未产生专利技术成果。

3、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设计与安装、测试验证、制造检测等领域的强大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技术人员共 91 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34%, 具有技术开发涵盖面广、研发速度快、专业知识性强等特点。同时, 公司还从国际知名电池生产厂商引进高级技术人才, 带动和促进整体科研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 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 建立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在职培训, 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避免知识老化。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 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 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切实把环境保护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废水处理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程序》、《新项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成分	来源
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锌、总磷	清洁和清洗车间地面废水、清洗移动盘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工序、混料搅拌工序和车间压环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纸箱、废铁、废尼龙、废PVC、废电池、废锌渣、废碳粉、废乳化液	加工生产及成品包装过程
噪声	-	生产流水线设备及除尘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	COD	1.42	1.77	3.5
	氨氮	0.44	0.35	0.1
	总锌	0.002	0.032	0.006
	小计	1.86	2.15	3.61
废气	颗粒物	0.22	0.25	0.37
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纸箱、废铁等	168.36	201.42	214.9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污染物排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要求，合规排放，未出现因超标被处罚的情形。2017 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废排放呈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成功通过宁波市镇海区雨污分流改造验收，系宁波市镇海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示范企业。

1、废品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排放经过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制。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公司生产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公司每年的废气排放均经环保监测机构宁波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未超过排放标准。

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收集后统一通过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排放总量进行限制；公司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废液及外型破损的具有漏液风险的废电池，上述工业危险废物暂存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收集后统一通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回收企业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相关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2、环保投入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2.08	74.14	20.27
环保设备支出	14.02	116.85	14.02
小计	26.10	190.99	34.29

公司环保投入会计核算方法为：费用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当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资产类环保投入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相应年限进行折旧，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锌锰电池不属于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品种。锌锰电池不属于危险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经经过环评审批，近三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4、公司的在产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1）公司的在产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野马电池年产锌锰干电池 4 亿只、碱锰干电池 1.2 亿只迁建项目（一期）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锌锰、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镇环[2003]124 号）	《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生产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镇竣验 T-2006-016 号）
2	野马电池、宁波野马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3]5 号）	《年产 13.06 亿只各类锌锰干电池、碱锰干电池、镍氢电池技改项目验收意见》（镇环验[2013]55 号）
3	野马电池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智能车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碱性锌锰	正在验收公示中

	间（一期）项目	电池智能车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9]27号）	

（2）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野马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号：浙BH2018A0138），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2019年3月28日，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制定《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公司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规范与卫生管理体系。新员工上岗必须接受厂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流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其中，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电梯及叉车操作者等），公司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确保其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公司每台设备上均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与作业指导书，并在相关场所张贴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标识。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9年3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5日，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大队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将质量控制作为基础战略之一，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设计理念贯彻于关键评审环节，以信息系统为支撑，强化产品质量闭环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多个层次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质量控制以技术副总经理为首，下辖技术部、品管部、研究所三个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检测工作，包括原材料进料检测，生产过程中各主要环节的检测，对碱性、碳性生产车间的质量巡检，成品电池放电性能、安全性能和应用检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物的日常检测与监督。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厂的全程监控的质量控制体系，采取的具体质量管理措施如下：

1、原辅材料采购控制

公司对原辅材料采购进行严格控制，并制定《公司物料采购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物料验证程序》等制度，严格执行，确保采购的原辅料符合产品生产的要求，从源头上控制好产品质量。

首先，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管理，包括供应商筛选、调查和评价。对于新供应商，采购部先通过实地考察和样品测试后，筛选出预选供应商名单，然后组织品管部和技术部等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评估小组结合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样品以及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估，将评估和考核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评定表中，根据评分结果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每批货物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采购细节。对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质量、价格、交货）等记录，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对复评不达标者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其次，对于采购进来的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前，首先由品管部对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和包装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通过 ERP 系统推送检验申请，然后研究所进行取样，进行各项理化检测，检验合格并在 ERP 系统进行合格标示后入库。如果检测不通过，则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公司所有入库材料均通过二维码打印，采集器扫描并通过 WMS 仓库管理系统进行出入库及领发管理。

2、生产过程控制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制定《过程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等生产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规范要求，控制好产品质量。

公司运用多个不同的信息系统用来保证产品的品质与交付，实现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通过安装相应的接近开关、光电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视觉传感器等，对装备运行状态及电池各工序加工质量收集生产数据和设备数据，并把检测

信息通过 MES 系统上传至服务器，对制造设备及产品制造过程实现全面监控，完成产品质量的追溯。公司碱性电池制造从打环、嵌环、复压至装盘码垛整个过程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各工序实现自动检测，并能完成自动识别，剔除不合格品。

3、成品质量控制

研究所负责对成品进行最终出厂检测，包括电性能检测、安全性检测、应用测试等，确保成品各项性能达到 IEC、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标准和客户需求，方可出厂发货。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共同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现有六位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共同控制人。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共同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共同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

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无控股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位共同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共同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位共同控制人就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了书面承诺，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六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镇海配件	余元康原持股 50%，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所持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洪显扬（非关联自然人）。
2	镇海量能	共同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100%股份，余谷峰任经理，陈一军任执行董事，余谷涌任监事，2016 年 12 月 30 日已注销。

镇海配件、镇海量能基本情况如下：

（1）镇海配件（已转让）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10000294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显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洪显扬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池配件、电池机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12 月，余元康、洪显扬共同出资设立镇海配件，其中余元康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洪显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7 年 7 月 12 日，余元康将所持镇海配件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洪显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镇海配件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2）镇海量能（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量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WJG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余元康持股 20%，陈恩乐持股 20%，余谷峰持股 15%，陈一军持股 15%，余谷涌持股 15%，陈科军持股 1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共同设立镇海量能，其中余元康、陈恩乐各出资 10 万元，各持股比例 20%；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各出资 7.5 万元，各持股比例 15%。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镇海量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

3、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野马	全资子公司
2	野马国际	全资子公司
3	野马商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野马、野马国际和野马商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震宇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琴红出资 40%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镇海配件	采购原材料			267.2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野马国际	销售商品			14,183.92
镇海配件	销售电费			0.67
镇海配件	销售商品		1.42	
镇海配件	提供劳务		1.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陈恩乐	受让其所持野马国际 49%股权			110.25
陈一军	受让其所持野马国际 50%股权			112.5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4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确认,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能够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权益。

第三、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系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一）公司董事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陈一军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陈恩乐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余元康	董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王金良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费震宇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唐琴红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现任董事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王金良先生，身份证号：32100219551020****，公司独立董事。195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6 月，就职于扬州教育学院化学系，任教师；1983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扬州荣光电池总厂，任副厂长、总工；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苏州大学），任主编、总工程师、所长；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其中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费震宇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20524****，公司独立董事。1972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唐琴红女士，身份证号：33022719730626****，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鄞县莫枝中学，任教师；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陈瑜	股东提名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沈美芬	股东提名	监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徐光平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瑜先生，身份证号：33020519810922****，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生产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沈美芬女士，身份证号：33022719800402****，公司监事。198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企管部经理、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企管部经理、监事。

徐光平女士，身份证号：4115241981092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一车间主任；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一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余谷峰	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陈科军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余谷涌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陈水标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胡陈波	总工程师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庞亚莉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朱翔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水标先生，身份证号：36250219770815****，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技术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副总经理。

胡陈波先生，身份证号：33090219750902****，公司总工程师。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科员、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总工程师。

庞亚莉女士，身份证号：33020419720508****，公司财务总监。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财务总监。

朱翔先生，身份证号：33022719771123****，公司董事会秘书。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

任科员、生产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余谷峰、陈水标、胡陈波、余希、王建裕、孙刚、王速勤。

余谷峰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水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胡陈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余希先生，身份证号：42011119780604****，公司技术部副科长。1978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技术部科员、研究所主任；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技术部副科长。

王建裕先生，身份证号：33090219810716****，公司两化办经理。198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电气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历任工程部副经理、两化办经理。

孙刚先生，身份证号：41022319850415****，公司技术部科员。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技术部科员；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技术部科员。

王速勤先生，身份证号：33021119810930****，公司设计科科长。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设计科科员、科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设计科科长。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15日，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余元康、陈恩乐、余谷峰、陈一军、余谷涌、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徐光平。

2017年11月15日，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会成员陈瑜、沈美芬。

2017年11月15日，野马电池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瑜任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余元康	董事	2,000.00	-	20.00	-	2,000.00	-	20.00	-
陈恩乐	董事	2,000.00	-	20.00	-	2,000.00	-	20.00	-
陈一军	董事长	1,500.00	-	15.00	-	1,500.00	-	15.00	-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	15.00	-	1,500.00	-	15.00	-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1,500.00	-	15.00	-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1,500.00	-	15.00	-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7 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余元康	董事	2,000.00	-	20.00	-
陈恩乐	董事	2,000.00	-	20.00	-
陈一军	董事长	1,500.00	-	15.00	-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	15.00	-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余元康	董事长	2,000.00	-	20.00	-
陈恩乐	董事	2,000.00	-	20.00	-
陈一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	15.00	-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以外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总额为 1,215.13 万元。

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金良	独立董事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震宇	独立董事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唐琴红	独立董事	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余元康与董事、总经理余谷峰系父子关系；董事余元康与董事、副总经理余谷涌系父子关系；董事、总经理余谷峰与董事、副总经理余谷涌系兄弟关系。

董事陈恩乐与董事长陈一军系父子关系；董事陈恩乐与董事、副总经理陈科军系父子关系；董事长陈一军与董事、副总经理陈科军系兄弟关系。

董事长陈一军与财务总监庞亚莉系夫妻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事项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承诺

共同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四）其他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8 年。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庞亚莉。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费震宇、唐琴红、王金良，其中费震宇、唐琴红、王金良为独立董事。

同日，野马电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一军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适应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公司监事为沈美芬。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徐光平。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会成员陈瑜、沈美芬。

2017年11月15日，野马电池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瑜任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适应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三）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余谷峰，副总经理为陈一军、余谷涌、陈科军，财务负责人为庞亚莉。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一百一十五条约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的约定，野马电池新设“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两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同日，野马电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谷峰为总经理，陈科军、余谷涌、陈水标为副总经理，胡陈波为总工程师，庞亚莉为财务总监，朱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本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总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	创立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或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4、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2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0 日
3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6 日
4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野马电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三）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

监督整改；（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名单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召集人	会议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一军、王金良、唐琴红	陈一军	1
提名委员会	陈科军、王金良、费震宇	王金良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谷峰、费震宇、唐琴红	费震宇	2
审计委员会	余谷涌、唐琴红、费震宇	唐琴红	5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提名的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约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野马电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王金良、费震宇、唐琴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唐琴红为会计方面专业人员。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

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应由其本人参加的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参加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任职资格以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履行法定报告义务，负责以公司董事会名义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及其它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职责主要有：

（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的资料；（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权买卖相关规定；（3）其他的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野马曾受到 1 例行政处罚，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主管机构现已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野马的道路管理处罚

2017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做出甬运罚决字[2016]第 33020031160002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野马因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被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缴清罚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0]251 号），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宁波野马所受 1,000 元罚款系最低档的罚款处罚，属于《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主管机构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现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

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镇海海关、鄞州海关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共同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和为共同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共同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共同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有效性的认定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

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019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0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章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91,867.59	129,826,747.19	33,150,43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85.5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077,433.11	174,282,964.56	199,439,321.01
预付款项	3,100,636.77	1,672,069.93	1,980,389.24
其他应收款	11,695,147.05	12,920,264.07	8,795,972.57
存货	155,193,898.55	161,904,495.23	144,440,70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44,523.17	5,451,326.10	35,205,900.70
流动资产合计	496,292,291.74	486,057,867.08	423,012,72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276,777.66	146,276,824.27	126,428,075.06
在建工程	24,953,315.33	19,313,011.64	7,126,01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59,589.96	51,603,872.97	52,809,35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48,886.12	120,43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8,997.57	9,142,122.56	3,147,65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603.45	503,163.58	5,855,97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07,283.97	226,887,881.14	195,487,518.19
资产总计	721,299,575.71	712,945,748.22	618,500,239.9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8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046,394.14	262,073,761.54	201,449,701.87
预收款项	4,833,032.61	6,761,235.02	4,780,916.78
应付职工薪酬	19,565,487.98	20,181,957.42	19,004,052.80
应交税费	13,097,483.89	12,550,043.92	27,904,722.19
其他应付款	2,443,619.16	49,605,362.49	18,727,36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986,017.78	360,972,360.39	271,866,75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4,560.19	4,173,256.76	4,958,67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4,850.6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9,410.86	4,173,256.76	4,958,670.32
负债合计	272,295,428.64	365,145,617.15	276,825,42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3,262,489.07	183,262,489.07	1,406,66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68,581.56	7,113,316.65	35,986,490.60
未分配利润	150,873,076.44	57,424,325.35	204,281,6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04,147.07	347,800,131.07	341,674,813.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04,147.07	347,800,131.07	341,674,81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299,575.71	712,945,748.22	618,500,239.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980,876.25	1,077,896,628.20	898,063,688.84
其中：营业收入	1,051,980,876.25	1,077,896,628.20	898,063,688.84
二、营业总成本	930,660,315.91	1,018,864,502.04	768,951,515.75
其中：营业成本	818,836,266.32	868,371,543.78	674,474,037.5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741,534.57	6,060,315.35	6,776,837.93
销售费用	30,026,214.43	39,324,928.01	26,113,709.37
管理费用	51,716,361.34	57,408,690.98	49,375,227.41
研发费用	27,587,345.58	25,704,972.71	23,527,693.14
财务费用	-8,281,434.15	18,946,223.83	-13,383,359.97
其中：利息费用	56,011.08	433,760.25	-
利息收入	521,449.41	435,088.12	369,035.69
资产减值损失	4,034,027.82	3,047,827.38	2,067,370.36
加：其他收益	2,374,696.57	1,545,071.5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029.19	740,798.81	3,467,01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85.50	-	-739,23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746.72	-1,987,756.51	618,988.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22,324.88	59,330,240.02	132,458,945.45
加：营业外收入	1,302,199.52	1,567,300.16	27,634,797.09
减：营业外支出	664,655.74	1,062,412.88	1,651,12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59,868.66	59,835,127.30	158,442,616.58
减：所得税费用	19,981,852.66	5,809,810.18	24,408,66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78,016.00	54,025,317.12	134,033,95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78,016.00	54,025,317.12	134,033,954.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78,016.00	54,025,317.12	134,033,954.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78,016.00	54,025,317.12	134,033,9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78,016.00	54,025,317.12	134,033,95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5	0.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803,001.44	1,118,177,075.65	857,798,67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67,562.48	100,833,022.91	53,121,75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905.66	3,081,255.23	9,958,8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834,469.58	1,222,091,353.79	920,879,29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176,494.26	903,177,904.50	664,760,69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99,551.93	121,226,524.17	93,749,14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8,485.11	35,002,813.24	11,512,21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092.28	42,453,088.84	35,383,1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462,623.58	1,101,860,330.75	805,405,2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846.00	120,231,023.04	115,474,08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105,029.19	150,740,798.81	301,457,48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8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686.15	1,520,455.21	2,568,26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20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78,715.34	152,261,254.02	307,750,45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9,768.79	58,871,582.72	31,114,36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000,000.00	118,500,000.00	239,196,6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99,768.79	177,371,582.72	270,311,0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1,053.45	-25,110,328.70	37,439,40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44,339.50	18,517,431.83	168,0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4,339.50	28,317,431.83	168,3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339.50	-8,717,431.83	-168,3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102.51	-6,012,846.78	4,650,64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40,444.44	80,390,415.73	-10,755,86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92,051.94	21,101,636.21	31,857,49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1,607.50	101,492,051.94	21,101,636.21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7,113,316.65	57,424,325.35		347,800,13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7,113,316.65	57,424,325.35		347,800,1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5,264.91	93,448,751.09		101,204,01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878,016.00		104,878,01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55,264.91	-11,429,264.91		-3,67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5,264.91	-7,755,264.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4,000.00		-3,67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14,868,581.56	150,873,076.44		449,004,147.07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35,986,490.60	204,281,656.37		341,674,81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35,986,490.60	204,281,656.37		341,674,81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55,822.09			-28,873,173.95	-146,857,331.02		6,125,31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25,317.12		54,025,31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13,316.65	-55,013,316.65		-47,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3,316.65	-7,113,31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00,000.00		-47,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855,822.09			-35,986,490.60	-145,869,331.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1,855,822.09			-35,986,490.60	-145,869,331.49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3,262,489.07			7,113,316.65	57,424,325.35		347,800,131.07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24,134,640.96	235,417,551.90		360,958,8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24,134,640.96	235,417,551.90		360,958,85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1,849.64	-31,135,895.53		-19,284,04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033,954.11		134,033,95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51,849.64	-165,169,849.64		-153,3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51,849.64	-11,851,849.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318,000.00		-153,31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06,666.98			35,986,490.60	204,281,656.37		341,674,813.95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24,692.91	84,959,640.19	12,576,77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8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374,130.94	149,103,347.80	180,071,934.80
预付款项	2,396,660.93	1,181,645.55	1,199,747.15
其他应收款	6,420,182.13	7,444,984.44	4,690,580.59
存货	132,270,574.69	123,882,143.60	113,832,59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79,120.76	984,100.93	
流动资产合计	371,754,147.86	367,555,862.51	312,371,63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83,845.38	7,390,566.42	8,097,287.46
固定资产	127,156,291.94	129,906,372.99	109,119,377.36
在建工程	24,849,814.75	19,128,777.44	6,888,25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08,987.36	49,609,843.21	50,771,89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941.62	1,171,185.44	1,482,05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454.45	503,163.58	5,007,57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65,335.50	226,459,909.08	200,116,449.97
资产总计	602,919,483.36	594,015,771.59	512,488,087.60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965,277.45	197,268,875.86	171,993,424.84
预收款项	1,574,336.16	2,859,764.51	855,115.17
应付职工薪酬	12,235,350.31	9,597,076.62	9,831,874.88
应交税费	8,380,675.70	11,954,729.63	20,651,890.70
其他应付款	1,697,507.78	49,453,494.78	18,521,70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853,147.40	280,933,941.40	221,854,01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4,560.19	4,173,256.76	4,958,67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4,55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9,113.44	4,173,256.76	4,958,670.32
负债合计	220,132,260.84	285,107,198.16	226,812,68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4,540,422.09	184,540,422.09	2,684,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68,581.56	7,113,316.65	35,986,490.60
未分配利润	83,378,218.87	17,254,834.69	147,004,3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87,222.52	308,908,573.43	285,675,40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919,483.36	594,015,771.59	512,488,087.60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1,805,126.93	847,430,438.19	710,034,392.79
减：营业成本	642,568,326.34	671,995,243.98	534,127,344.61
税金及附加	5,035,109.23	4,630,924.06	4,955,704.43
销售费用	15,610,159.29	19,498,969.42	15,439,012.21
管理费用	35,907,004.62	32,726,027.13	29,949,224.54
研发费用	27,587,345.58	25,704,972.71	23,527,693.14
财务费用	-2,381,921.10	11,590,220.50	-9,933,997.30
其中：利息费用	56,011.08	433,760.25	
利息收入	352,560.18	244,971.41	238,498.59
资产减值损失	2,325,918.75	-245,905.68	1,712,014.40
加：其他收益	1,998,396.57	1,311,82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447.77	108,220.65	2,725,93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85.50		-739,23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018.09	-1,154,015.91	890,82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76,795.97	81,796,020.37	113,134,926.07
加：营业外收入	1,288,241.17	1,341,040.49	25,852,216.5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45,461.62	1,057,724.96	1,211,58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19,575.52	82,079,335.90	137,775,553.68
减：所得税费用	10,466,926.43	10,946,169.45	19,257,05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52,649.09	71,133,166.45	118,518,49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52,649.09	71,133,166.45	118,518,49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52,649.09	71,133,166.45	118,518,49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050,755.15	922,184,831.12	672,143,04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93,906.56	55,771,280.62	37,016,00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454.05	4,001,429.60	10,971,8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47,115.76	981,957,541.34	720,130,92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309,110.18	751,416,916.32	530,249,88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81,715.50	53,089,995.05	42,524,1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7,782.48	24,185,379.73	8,124,09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1,397.16	27,539,840.34	25,616,70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180,005.32	856,232,131.44	606,514,8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7,110.44	125,725,409.90	113,616,04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302,447.77	62,108,220.65	190,406,05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64.78	1,463,138.97	2,515,59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74,612.55	63,571,359.62	192,921,6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5,738.03	57,136,952.70	29,636,90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500,000.00	62,000,000.00	126,746,6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25,738.03	119,136,952.70	156,383,59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1,125.48	-55,565,593.08	36,538,05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44,339.50	18,517,431.83	168,0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4,339.50	28,317,431.83	168,0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339.50	-8,717,431.83	-168,0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046.61	-3,409,795.84	2,915,94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3,307.93	58,032,589.15	-14,949,9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9,277.04	4,886,687.89	19,836,6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5,969.11	62,919,277.04	4,886,687.89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7,113,316.65	17,254,834.69	308,908,57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7,113,316.65	17,254,834.69	308,908,57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5,264.91	66,123,384.18	73,878,64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52,649.09	77,552,64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55,264.91	-11,429,264.91	-3,67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5,264.91	-7,755,264.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4,000.00	-3,674,0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14,868,581.56	83,378,218.87	382,787,222.52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35,986,490.60	147,004,316.38	285,675,40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35,986,490.60	147,004,316.38	285,675,40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55,822.09				-28,873,173.95	-129,749,481.69	23,233,16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33,166.45	71,133,16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13,316.65	-55,013,316.65	-47,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3,316.65	-7,113,316.65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00,000.00	-47,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855,822.09				-35,986,490.60	-145,869,331.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1,855,822.09				-35,986,490.60	-145,869,331.4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84,540,422.09				7,113,316.65	17,254,834.69	308,908,573.43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24,134,640.96	193,655,669.58	320,474,91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24,134,640.96	193,655,669.58	320,474,91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1,849.64	-46,651,353.20	-34,799,50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518,496.44	118,518,49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51,849.64	-165,169,849.64	-153,3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51,849.64	-11,851,849.64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318,000.00	-153,31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684,600.00				35,986,490.60	147,004,316.38	285,675,406.98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期间包括： 2017 年度、2018 年度。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五。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野马电池销售各类锌锰电池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31.32 万元和 105,013.01 万元。 由于收入是野马电池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就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合并期 间
宁波野马	宁波	制造业	1,500.00	100.00	2016年1月至 2018年12月
野马商贸	宁波	一般贸易	150.00	100.00	2016年1月至 2018年12月
野马国际	宁波	进出口贸易	150.00	100.00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2月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以225.00万元取得野马国际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产品收入

1) 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对账确认：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商超，商超按公司规定价格销售，商超定期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按该期间实际销售数量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对账结算，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后，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坏账减值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

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确认条件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的转固条件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

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事处房租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办事处房租费	5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的情形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

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2016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 1,254,221.18 元, 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 1,254,221.18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4,025,317.1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4,033,954.1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1,545,071.56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1,987,756.51 元，2016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 618,988.28 元。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度金额 215,077,433.11 元，2017 年度金额 174,282,964.56 元，2016 年度金额 199,439,321.01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度金额 226,046,394.14 元，2017 年度金额 262,073,761.54 元，2016 年度金额 201,449,701.87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度金额 0 元，2017 年度金额 47,914,328.42 元，2016 年度金额 18,098,00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度金额 273,851.28 元，2017 年度金额 0 元，2016 年度金额 299,869.06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7,587,345.58 元，2017 年度金额 25,704,972.71 元，2016 年度金额 23,527,693.1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主要税种情况

(一) 公司主要税种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16%、17%	17%	17%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宁波野马、野马商贸和野马国际的增值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本公司、宁波野马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6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2018 年 11-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野马国际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和退税办法，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2018 年 11-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

注 3：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宁波野马、野马商贸、野马国际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3100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1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2020 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5,603.34	-2,664,768.61	-105,315.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83,292.96	522,47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925,696.57	2,244,749.56	25,481,889.5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81,644.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1,832.19	740,798.81	1,142,55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017.50		1,395,58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5,400.40	-1,071.58	79,82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39,308.32	803,001.14	29,798,65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870.13	213,505.39	4,293,092.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54,438.19	589,495.75	25,505,56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54,438.19	589,495.75	25,505,566.14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505,566.14 元、589,495.75 元和 2,954,438.19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03%、1.09%和 2.82%，其中 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街道奖励款 23,108,800.00 元所致。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799.99	4,586.25	-	3,213.74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18,880.81	8,828.84	-	10,051.97
运输工具	4 年、5 年	2,502.19	2,102.17	-	400.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1,445.32	983.37	-	461.94
合计		30,628.31	16,500.63	-	14,127.6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1,606.57	-	1,606.57
附属厂房工程	861.37	-	861.37
工程物资	27.39		27.39
合计	2,495.33	-	2,495.33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6,718.60	5,015.69
软件	外购	5 年	348.32	280.27
合计			7,066.93	5,295.96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票据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399.3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4,780.71	97.21
工程设备款	313.45	2.06
其他	111.13	0.73
合计	15,205.2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账款。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483.3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906.76	97.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9	2.54
合计	1,956.55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销售佣金	140.50	57.50
代扣费用	60.75	24.86
其他	43.12	17.64
合计	244.36	1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8,326.25	18,326.25	140.67
盈余公积	1,486.86	711.33	3,598.65
未分配利润	15,087.31	5,742.43	20,4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0.41	34,780.01	34,167.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0.41	34,780.01	34,167.4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80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696 的《银行承兑协议》，以 1,686,09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620,300.00 元、期限为（2018/7/25-2019/1/2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840 的《银行承兑协议》，以 1,994,10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6,647,000.00 元、期限为（2018/8/29-2019/2/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859 的《银行承兑协议》：

（1）以 2,665,08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8,883,600.00 元、期限为（2018/9/26-2019/3/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以 3,624,30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2,081,000.00 元、期限为（2018/10/26-2019/4/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以 3,331,29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1,104,300.00 元、期限为（2018/11/27-2019/5/2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以 3,485,67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1,618,900.00 元、期限为（2018/12/25-2019/6/2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00jc20178018 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以 147,193.80 元人民币为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10,577.68 美元、期限为（2018/11/26-2019/2/3）的进口信用证提供担保。

5、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00BH20188168 的《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以 95,000.00 元人民币为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950,000.00 元、期限为（2018/11/2-2019/10/31）的保函提供担保。

6、宁波野马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

了编号为 3018CD869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以 511,256.1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1,704,186.99 元、期限为（2018/7/26-2019/1/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宁波野马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839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以 1,091,754.96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3,639,183.20 元、期限为（2018/8/29-2019/2/28）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宁波野马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18CD8858 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

（1）以 790,859.46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636,198.19 元、期限为（2018/9/26-2019/3/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以 1,411,552.17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4,705,173.89 元、期限为（2018/10/26-2019/4/26）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以 774,48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581,600.00 元、期限为（2018/11/27-2019/5/27）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以 831,633.6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772,112.00 元、期限为（2018/12/25-2019/6/2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7	1.35	1.56
速动比率	1.27	0.8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48.00	44.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62	0.09	0.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5.61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0	5.61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9.23	8,235.01	17,78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0.20	138.95	-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	3.48	3.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1.20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80	-0.11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本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6.41	1.05	1.05
	2017年度	16.63	0.54	0.54
	2016年度	46.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5.66	1.02	1.02
	2017年度	16.45	0.53	0.53
	2016年度	37.76	-	-

注 1：报告期不存在股本稀释事项，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野马有限委托银信资产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44 号）。

银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 73,204.64 万元，增值 16,155.26 万元，增值率 28.32%；负债评估值为 28,145.29 万元，增值-450.05 万元，增值率-1.57%；净资产评估值为 45,059.35 万元，增值 16,605.31 万元，增值率 58.36%。公司未以此进行调账。

2019 年 5 月 24 日，天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78 号《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 73,290.72 万元，增值 16,241.34 万元，增值率 28.47%；负债评估值为 28,145.29 万元，增值-450.05 万元，增值率-1.57%；净资产评估值为 45,145.43 万元，增值 16,691.39 万元，增值率 58.6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629.23	68.81	48,605.79	68.18	42,301.27	68.39
非流动资产	22,500.73	31.19	22,688.79	31.82	19,548.75	31.61
合计	72,129.96	100.00	71,294.57	100.00	61,85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50.02 万元、71,294.57 万元和 72,129.96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444.55 万元，增长 15.27%，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 6,304.51 万元和生产线建造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3,140.04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35.38 万元，增长 1.17%，变动幅度较小。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49.19	11.79	12,982.67	26.71	3,315.04	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	0.02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07.74	43.34	17,428.30	35.86	19,943.93	47.1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10.06	0.62	167.21	0.34	198.04	0.47
其他应收款	1,169.51	2.36	1,292.03	2.66	879.60	2.08
存货	15,519.39	31.27	16,190.45	33.31	14,444.07	34.15
其他流动资产	5,264.45	10.61	545.13	1.12	3,520.59	8.32
流动资产合计	49,629.23	100.00	48,605.79	100.00	42,30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301.27 万元、48,605.79 万元和 49,629.23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6,304.51 万元，增长 14.90%，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3.44 万元，增长 2.11%，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5	8.02	6.87
银行存款	3,394.90	10,135.43	2,098.11
其他货币资金	2,451.23	2,839.22	1,210.06
合计	5,849.19	12,982.67	3,315.04
占流动资产比重(%)	11.79	26.71	7.8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8.88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0.02	-	-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系远期结售汇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99	56.00	70.64
占流动资产比重(%)	0.13	0.12	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0.64 万元、56.00 万元和 64.99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107.17	17,915.60	20,489.42
减：坏账准备	664.42	543.30	616.13
应收账款净额	21,442.76	17,372.30	19,873.29
占流动资产比重(%)	43.21	35.74	46.9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38	16.12	22.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89.42 万元、17,915.60 万元和 22,107.17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573.82 万元，降低 12.56%，主要系：①2017 年，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加速部分客户的回款，对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Gibson Innovations Ltd 等客户的信用期有所调整，缩短信用期限或调整为款到发货，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下降 3,041.72 万元；②2017 年度 Carrefour Import SAS 的整体销售额较 2016 年增长 42.98%，但由于 9-12 月的销

售额较上年下降，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512.19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191.57 万元，增长 23.40%，主要系：①2018 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下半年采购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933.59 万元；②2018 年末，应收 GBT 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33.7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同期销售额增加所致；③公司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新增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其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引起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31.98 万元。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9.69	99.97	17,848.88	99.63	20,486.01	99.97
1 至 2 年	3.24	0.01	65.28	0.35	1.66	0.01
2 至 3 年	3.93	0.01	0.17	0.01	0.45	0.01
3 年以上	0.32	0.01	1.27	0.01	1.30	0.01
合计	22,107.17	100.00	17,915.60	100.00	20,489.4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9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 60-90 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货款主要以电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107.17	17,915.60	20,489.42
营业收入	105,198.09	107,789.66	89,806.37
应收账款占比（%）	21.01	16.62	22.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43	65.02	65.79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较好，其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主要客

户的 60-90 天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5,774.86	1 年以内	26.12
GBT GmbH	非关联方	2,651.94	1 年以内	12.00
Carrefour Import SAS	非关联方	2,114.91	1 年以内	9.57
Innovent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1,736.63	1 年以内	7.86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227.31	1 年以内	5.55
小 计		13,505.65		61.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2,841.28	1 年以内	15.86
GBT GmbH	非关联方	1,918.21	1 年以内	10.71
Gibson Innovations Ltd	非关联方	1,838.93	1 年以内	10.26
Carrefour Import SAS	非关联方	1,655.69	1 年以内	9.24
Innovent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1,516.61	1 年以内	8.47
小 计		9,770.72		54.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Gibson Innovations Ltd	非关联方	3,175.51	1 年以内	15.50
GBT GmbH	非关联方	2,718.15	1 年以内	13.27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注	非关联方	2,235.11	1 年以内	10.91
Carrefour Import SAS	非关联方	2,167.88	1 年以内	10.58
Toys “R”Us ^注	非关联方	1,242.11	1 年以内	6.06
小 计		11,538.76		56.32

注 1：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与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两家的合计数。

注 2: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与 Tar Heel Trading International Sàrl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为两家的合计数。

注 3: Toys “R” Us 包括: ①Toys “R” Us Inc. ②Toys “R” Us Global Import BV③Toys “R” Us Ltd④Toys “R” Us Japan Ltd⑤Toys “R” Us France⑥Toys “R” Us GmbH ⑦Toys “R” Us (Canada) Ltd ⑧Toys “R” Us-Iberia⑨Toys “R” Us-Delaware,Inc. ⑩玩具反斗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④应收账款质量情况分析

公司以外销为主, 且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及大型贸易商, 其信用及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16.13 万元、543.30 万元和 664.42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4)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46	99.16	164.75	98.53	198.04	100.00
1-2 年	0.15	0.05	2.46	1.47	-	-
2-3 年	2.46	0.79	-	-	-	-
合计	310.06	100.00	167.21	100.00	19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8.04 万元、167.21 万元和 310.06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98% 以上。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Papeteries de Mauduit	非关联方	157.85	1 年以内	50.91	材料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非关联方	38.58	1 年以内	12.44	保险费

公司					
宁波欧德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	1 年以内	7.94	展览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9	1 年以内	4.42	加油费
新索科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	1 年以内	4.20	预付充电器款
小 计		247.77		79.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55	1 年以内	24.85	保险费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2	1 年以内	11.79	设计费
宁波欧德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	1 年以内	11.27	展览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4	1 年以内	8.16	加油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	1 年以内	4.27	服务费
小 计		100.89		60.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64	1 年以内	21.03	保险费
Papeteries de Mauduit	非关联方	27.79	1 年以内	14.03	材料款
宁波欧德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	1 年以内	12.55	展览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	1 年以内	8.95	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8	1 年以内	7.77	加油费

小 计		127.40		64.33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77.36	1,302.88	886.16
减：坏账准备	7.84	10.85	6.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69.51	1,292.03	879.60
占流动资产比重（%）	2.36	2.66	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86.16 万元、1,302.88 万元和 1,177.36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代缴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等。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02	82.28	126.86	84.77	77.58	91.66
1-2 年	0.01	0.01	17.51	11.70	-	-
2-3 年	17.50	16.17	-	-	3.53	4.17
3 年以上	1.67	1.54	5.29	3.54	3.53	4.17
合计	108.20	100.00	149.66	100.00	84.64	100.00

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069.16	100.00	1,153.21	100.00	801.52	100.00
合计	1,069.16	100.00	1,153.21	100.00	801.52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069.16	1年以内	90.81	出口退税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	1年以内	3.43	代缴款项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3年	0.85	保证金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	2-3年	0.47	保证金
王晓江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0.34	备用金
小 计		1,129.04		95.9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153.21	1年以内	88.51	出口退税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9	1-2年	5.98	代缴款项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0.77	保证金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	1-2年	0.42	保证金
李欣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0.23	备用金
小 计		1,249.60		95.9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801.52	1年以内	90.46	出口退税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	1年以内	3.94	代缴款项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13	保证金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	1 年以内	0.62	保证金
田志稳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0.34	备用金
小 计		854.96		96.49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971.33	25.59	4,320.58	26.69	3,680.18	25.48
库存商品	4,910.40	31.64	5,369.63	33.17	4,410.71	30.54
发出商品	1,056.45	6.81	1,068.07	6.60	1,770.90	12.26
在产品	5,372.66	34.62	5,284.20	32.64	4,348.99	30.11
委托加工物资	208.55	1.34	147.97	0.91	233.29	1.62
合计	15,519.39	100.00	16,190.45	100.00	14,444.07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31.27		33.31		3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4.07 万元、16,190.45 万元和 15,51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5%、33.31%和 31.27%，波动较小。

2）存货波动分析

①存货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047.27	-7.63	4,381.52	17.55	3,727.35
库存商品	4,946.54	-10.59	5,532.59	25.44	4,410.71

发出商品	1,056.45	-2.52	1,083.72	-38.80	1,770.90
在产品	5,372.66	0.48	5,347.15	22.95	4,348.99
委托加工物资	208.55	40.94	147.97	-36.57	233.29
合计	15,631.48	-5.22	16,492.95	13.81	14,491.24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01.71 万元,增长 13.81%,主要系 2017 年末销售订单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61.47 万元,降低 5.22%,主要系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第四季度调整了部分碳性电池的采购计划,导致公司碳性电池的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减少所致。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5.94	60.94	47.17
库存商品	36.15	162.96	
发出商品		15.64	
在产品		62.9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12.09	302.50	4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系 R6、R14 和 R20 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的物资系铜钉和铁壳,考虑到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对铜钉镀钢和铁壳印刷进行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外加工费用	334.53	394.94	283.24
营业成本	81,883.63	86,837.15	67,447.40
占比（%）	0.41	0.45	0.42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200.00	300.00	3,450.00
未交增值税		100.18	24.05
预缴所得税	46.54	46.54	46.54
待抵扣进项税	17.91	3.01	
待认证进项税		95.40	
合计	5,264.45	545.13	3,520.59
占流动资产比重（%）	10.61	1.12	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0.59 万元、545.13 万元和 5,264.45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其中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向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127.68	62.79	14,627.68	64.47	12,642.81	64.67
在建工程	2,495.33	11.09	1,931.30	8.51	712.60	3.65
无形资产	5,295.96	23.54	5,160.39	22.74	5,280.94	27.01
长期待摊费用	-	-	4.89	0.02	12.0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0	1.92	914.21	4.03	314.77	1.6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6	0.67	50.32	0.22	585.60	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0.73	100.00	22,688.79	100.00	19,54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99.99	4,586.25	3,213.74	41.20
机器设备	18,880.81	8,828.84	10,051.97	53.24
运输设备	2,502.19	2,102.17	400.02	1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5.32	983.37	461.94	31.96
合计	30,628.31	16,500.63	14,127.68	46.1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14.77	4,243.45	3,571.32	45.70
机器设备	17,497.00	7,618.64	9,878.36	56.46
运输设备	2,514.66	1,878.37	636.30	25.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3.99	832.27	541.71	39.43
合计	29,200.41	14,572.73	14,627.68	50.0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57.00	3,888.12	3,968.89	50.51
机器设备	16,543.85	8,836.07	7,707.78	46.59
运输设备	2,499.46	1,839.73	659.72	26.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2.53	586.11	306.41	34.33
合计	27,792.84	15,150.03	12,642.81	45.49

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46.1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自建的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7.26 万元, 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67.95	1,931.30	682.61
工程物资	27.39	-	29.99
合计	2,495.33	1,931.30	712.60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1,606.57	1,643.91	682.61
软件系统	-	69.19	-
附属厂房工程	861.37	218.20	-
合计	2,467.95	1,931.30	682.61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	10.97	8.51	3.4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82.61 万元、1,931.30 万元和 2,467.9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9%、8.51%和 10.97%, 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 主要系附属厂房的建设及自建生产线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27.39	-	29.99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015.69	5,127.36	5,239.02
软件	280.27	33.03	41.91
合计	5,295.96	5,160.39	5,28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36%和 94.71%。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包括金蝶软件、条形码管理系统和可视化数据集成软件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1.34	177.82	118.25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55.87	62.60	74.38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00.48	660.80	106.42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4.22	13.00	15.71
合计	431.91	914.22	314.7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未弥补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5.60 万元、50.32 万元和 149.86 万元，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672.26	554.15	622.69
其中：应收账款	664.42	543.30	616.13
其他应收款	7.84	10.85	6.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2.09	302.50	47.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784.34	856.65	669.87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的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实际提取的减值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应收款项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虹能源	5	5	15	35	55	85	100
力王股份	0	5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	3	3	10	2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9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该等客户信用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80.00	2.6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04.64	83.02	26,207.38	71.77	20,144.97	72.77
预收款项	483.30	1.77	676.12	1.85	478.09	1.73
应付职工薪酬	1,956.55	7.19	2,018.20	5.53	1,900.41	6.86
应交税费	1,309.75	4.81	1,255.00	3.44	2,790.47	10.08
其他应付款	244.36	0.90	4,960.54	13.59	1,872.74	6.77
流动负债合计	26,598.60	97.68	36,097.24	98.86	27,186.68	98.2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2.46	1.37	417.33	1.14	495.87	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49	0.9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94	2.32	417.33	1.14	495.87	1.79
负债合计	27,229.54	100.00	36,514.56	100.00	27,68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682.54 万元、36,514.56 万元和 27,229.54 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97%以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832.02 万元，增长 31.90%，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以及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285.02 万元，减少 25.43%，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部分碳性电池销售订单减少，相应减少了碳性电池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同时，2018 年末不存在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980.00	-
占负债的比例（%）	-	2.68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7,399.36	9,187.19	3,886.42
应付账款	15,205.28	17,020.19	16,258.55
合计	22,604.64	26,207.38	20,144.97
占负债的比例（%）	83.02	71.77	7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44.97 万元、26,207.38 万元和 22,60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7%、71.77%和 83.02%。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6,062.41 万元，增长了 30.09%，主要系销售订单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602.74 万元，下降了 13.75%，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部分碳性电池销售订单减少，相应减少了碳性电池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92.91	99.92	17,010.41	99.94	16,241.87	99.90
1-2 年	2.94	0.02	7.06	0.04	8.93	0.05
2-3 年	7.06	0.05	1.76	0.01	-	-
3 年以上	2.38	0.02	0.95	0.01	7.76	0.05
合计	15,205.28	100.00	17,020.19	100.00	16,258.5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99.90%以上在 1 年以内。

(3)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前五大情况

①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2,660.01	35.95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6.79	17.53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	13.65
宁波市松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	12.97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	7.16
合计		6,456.80	87.26

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41	1 年以内	13.02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8	1 年以内	7.43
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5	1 年以内	6.46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20	1 年以内	5.83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88	1 年以内	5.19
合计		5,767.12		37.9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83.30	676.12	478.09
占负债的比例（%）	1.77	1.85	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478.09 万元、676.12 万元和 483.3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1.85%和 1.77%。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60	97.17	656.82	97.15	458.71	95.95
1-2 年	7.29	1.51	7.08	1.05	11.00	2.30
2-3 年	2.71	0.56	4.45	0.66	1.80	0.38
3 年以上	3.70	0.77	7.76	1.15	6.57	1.38
合计	483.30	100.00	676.12	100.00	478.0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95%以上在 1 年以内。

(3)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RTA	非关联方	83.04	1 年以内	17.18
Rahmat Crown Limited	非关联方	51.25	1 年以内	10.60
Gibson Innovations Ltd	非关联方	32.49	1 年以内	6.72
Wentronic Asia Pac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22.74	1 年以内	4.70
P.K.Global Ltd	非关联方	22.48	1 年以内	4.65
合计		211.99		43.86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06.76	1,959.09	1,854.62
离职后福利	49.79	59.10	45.78
合计	1,956.55	2,018.20	1,900.4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平稳态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92	95.45	95.36
企业所得税	1,077.58	1,015.91	2,564.50
个人所得税	21.56	30.83	3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5	14.77	54.96
教育费附加	17.25	6.49	23.55
地方教育附加	11.50	4.06	15.70
房产税	55.82	61.53	0.00
土地使用税	20.93	20.93	0.00
印花税	3.18	2.76	3.37
残疾人保障金	1.78	2.27	2.19
合计	1,309.75	1,255.00	2,79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2,790.47 万元、1,255.00 万元和 1,309.75 万元。2016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四季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高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3 万元和 0.00 万元，系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元康	-	958.00	361.96
陈恩乐	-	958.00	361.96
余谷峰	-	718.50	271.47
陈一军	-	718.50	271.47
陈科军	-	718.50	271.47
余谷涌	-	718.50	271.47
合计	-	4,790.00	1,80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809.80 万元、4,79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上年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331.80 万元；2) 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790.00 万元；3) 根据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7.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所履行程序均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股利金额变动较大，与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一致，报告期应付股利相关列报正确。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佣金	140.50	62.06	21.28
代扣费用	60.75	85.46	21.81
其他	43.12	21.58	19.84
合计	244.36	169.10	62.9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92	0.47	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94 万元、169.10 万元和 244.36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 0.23%、0.47%和 0.9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佣金与代扣费用等。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需在以后期间逐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372.46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18 年末余额	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高新研发投入补助	55.29	5.53	5.53	5.53	7.83	2009 年经济扶持政策

2	5+5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	38.90	3.89	3.89	3.89	7.46	甬经技术[2010]223 号、甬财政工[2010]1182 号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60.00	16.00	16.00	16.00	41.33	甬科计[2011]50 号、甬财政工[2011]456 号、宁东科[2011]20 号
4	2011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34.80	3.48	3.48	3.48	10.44	镇经信[2011]89 号、镇财国资[2011]336 号
5	2013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76.90	7.84	7.84	7.84	34.27	镇经信[2012]261 号、镇财国资[2012]481 号
6	201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23.10	2.43	2.43	2.43	11.17	镇经信[2014]17 号、镇财国资[2014]45 号
7	2014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104.00	11.20	11.20	11.20	49.88	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
8	智能制造及强基工程专项项目财政补贴	69.00	7.57	7.57	7.57	42.52	甬经信技改(2015) 103 号
9	201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9.42	7.69	7.69	7.69	42.52	镇经信[2015]113 号
10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8.30	12.93	12.93	1.08	91.37	镇经信[2016]205 号
11	信息化集成项目（“两化深度融合”）	47.59	13.92	-	-	33.67	镇经信[2018]216 号

	补助						
合计		797.30	92.46	78.54	66.69	372.46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8	1.33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06.28	257.15	-	-	-	-
合计	1,715.15	258.49	-	-	-	-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58.49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公司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 1,706.28 万元，均为设备、器具，符合享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公告所述的优惠政策条件，即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此项处理合计影响应纳税额为 257.15 万元，会计上则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7	1.35	1.56
速动比率	1.27	0.8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48.00	44.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9.23	8,235.01	17,78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0.20	138.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35 和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89 和 1.27。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1）销售订单的增加引起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2017 年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为 4,790.00 万元，增加了流动负债总额。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系：（1）部分碳性电池订单的下降导致碳性电池原材料的采购减少，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有所下降；（2）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导致流动负债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6%、48.00%和 36.51%，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780.01 万元、8,235.01 万元和 14,789.23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

2、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长虹能源	0.84	1.51	1.57
	力王股份	2.20	2.21	2.02
	平均数	1.52	1.86	1.79
	本公司	1.87	1.35	1.56
速动比率	长虹能源	0.58	1.16	1.23
	力王股份	1.46	1.45	1.51
	平均数	1.02	1.31	1.37
	本公司	1.27	0.89	1.02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正常范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 债 率 (% 母 公 司)	长虹能源	44.44	38.96	31.42
	力王股份	35.49	35.12	31.71
	平均数	39.97	37.04	31.56
	本公司	36.51	48.00	44.26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保持在合理水平；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将加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5.61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0	5.61	4.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5.61 和 5.2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公司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 60-90 天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期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7、5.61 和 5.10，其中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引起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2、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 收 账 款	长虹能源	5.42	5.97	5.37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周转率	力王股份	3.67	4.33	3.65
	平均数	4.54	5.51	4.51
	本公司	5.26	5.61	5.55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客户质量较好，回款比较及时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 货 周 转 率	长虹能源	5.69	6.82	6.21
	力王股份	3.87	4.77	4.55
	平均数	4.78	5.80	5.38
	本公司	5.10	5.61	4.67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逐步接近平均值，得益于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和存货流转等环节的管理；2018 年，公司继续优化流程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013.01	99.82	107,631.32	99.85	89,675.38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85.07	0.18	158.34	0.15	130.98	0.15
合计	105,198.09	100.00	107,789.66	100.00	89,80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销售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675.38 万元、107,631.32 万元和 105,01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85%和 99.8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碱性电池	77,172.64	73.49	79,796.84	74.14	64,008.18	71.38
碳性电池	24,637.86	23.46	24,850.54	23.09	23,738.18	26.47
其他	3,202.52	3.05	2,983.94	2.77	1,929.03	2.15
合计	105,013.01	100.00	107,631.32	100.00	89,67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收入，公司碱性电池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1.38%、74.14%和 73.49%；公司碳性电池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7%、23.09%和 23.46%；其他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2.77%和 3.05%，主要系锂锰电池、镍氢电池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结构变化不大，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他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89,691.93	85.41	93,612.80	86.98	66,073.50	73.68
境内	15,321.09	14.59	14,018.52	13.02	23,601.88	26.32
合计	105,013.01	100.00	107,631.32	100.00	89,67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8%、86.98% 和 85.41%，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2017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主要系：（1）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有所增加；（2）公司收购野马国际，由对野马国际的境内销售转变为对野马国际已有客户的境外销售，导致 2017 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有所下降，主要系：（1）Carrefour Import SAS 通过供应商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全球采购：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综合考虑中标单位的产品价格、产品性能、包装等因素，确定中标单位的当年其采购量相对较少；2018 年初公司再次中标成为其供应商，因此当年对其的销售有所下降；（2）2018 年 5 月，Gibson Innovations Ltd 破产，其业务虽然被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承接，但综合收入减少了 2,107.05 万元。

（1）境外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40,846.38	45.54	45,870.73	49.00	25,896.49	39.19
北美洲	30,901.96	34.45	28,377.10	30.31	26,987.41	40.84
港澳台	13,790.61	15.38	13,784.62	14.73	9,416.59	14.25
亚洲	2,406.55	2.68	3,581.28	3.83	2,810.05	4.25
大洋洲	1,205.15	1.34	1,550.66	1.66	690.02	1.04
非洲	438.00	0.49	388.00	0.41	272.93	0.41
南美洲	103.27	0.12	60.41	0.06		
合计	89,691.93	100.00	93,612.80	100.00	66,07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及大型贸易商均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外销收入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和港澳台，以上三者的销售收入占整个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的 95% 左右。

（2）境内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0,785.58	70.40	8,435.15	60.17	19,860.79	84.15
华南	3,229.69	21.08	3,184.52	22.72	2,174.98	9.22
西南	527.31	3.44	814.29	5.81	547.28	2.32
华中	348.95	2.28	616.31	4.40	262.26	1.11
华北	182.76	1.19	370.63	2.64	383.84	1.63
东北	136.02	0.89	318.97	2.28	127.22	0.54
西北	110.77	0.72	278.64	1.99	245.51	1.04
合计	15,321.09	100.00	14,018.52	100.00	23,6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其占整个内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2017 年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除了受收购野马国际的影响外，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华南区域市场的开拓，导致华南区的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碱性电池	77,172.64	-3.29	79,796.84	24.67	64,008.18
碳性电池	24,637.86	-0.86	24,850.54	4.69	23,738.18
其他	3,202.52	7.33	2,983.94	54.69	1,929.03
合计	105,013.01	-2.43	107,631.32	20.02	89,675.38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20.02%，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经营情况较为平稳。

从产品构成来看，碱性电池的销售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17 年，公司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增长 24.67%，主要系部分客户的订单增加

引起；2018 年，公司碱性电池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29%，基本保持平稳。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销售增长因素分析			2017 年销售增长因素分析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变动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变动额
碱性电池	-2,611.23	-12.97	-2,624.20	15,106.20	682.46	15,788.66
碳性电池	-2,497.91	2,285.23	-212.69	1,164.04	-51.68	1,112.36
其他	-365.94	584.52	218.58	1,237.92	-183.01	1,054.91
合计	-5,475.08	2,856.77	-2,618.31	17,508.16	447.77	17,955.94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额分别为 17,508.16 万元和-5,475.08 万元。2017 年，公司碱性电池销量增加主要系主要客户订单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碳性、碱性电池销量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 Carrefour Import SAS 根据其采购策略的安排，当年公司碱性电池的采购有所下降；②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td 等客户因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提高碳性产品的价格后，其减少了碳性电池的采购量。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产品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额分别为 447.77 万元和 2,856.77 万元，2018 年单价变动影响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提高了碳性电池的销售价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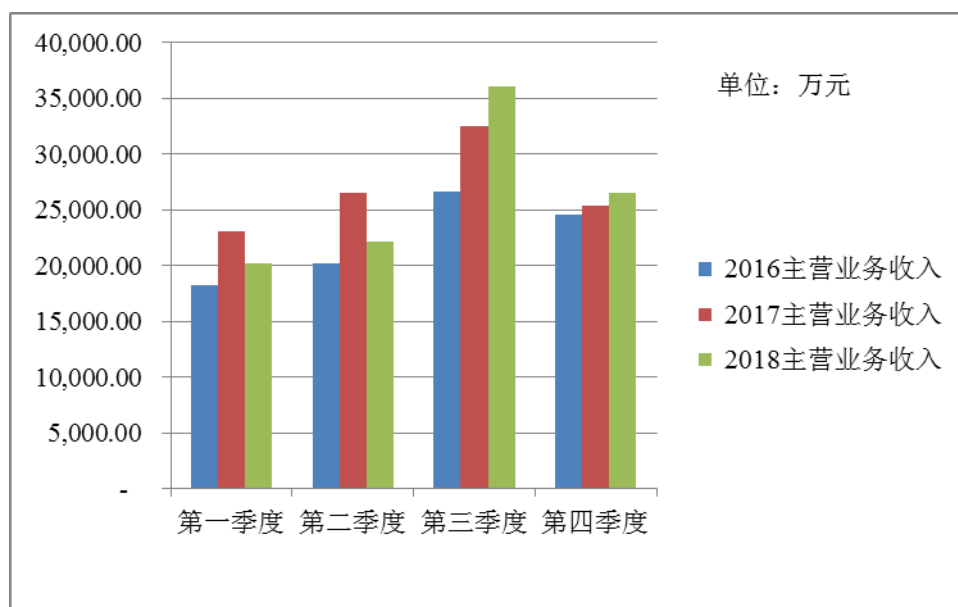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219.38	19.25	23,115.63	21.48	18,246.29	20.35
第二季度	22,209.98	21.15	26,578.09	24.69	20,210.78	22.54
第三季度	36,042.10	34.32	32,524.00	30.22	26,697.50	29.77
第四季度	26,541.56	25.27	25,413.60	23.61	24,520.81	27.34
合计	105,013.01	100.00	107,631.32	100.00	89,675.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7%、30.22%和 34.3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国外客户考虑到圣诞节和中国春节放假的影响，提前采购所致。

(二)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198.09	107,789.66	89,806.37
二、营业利润	12,422.23	5,933.02	13,245.89
加：营业外收入	130.22	156.73	2,763.48
减：营业外支出	66.47	106.24	165.11
三、利润总额	12,485.99	5,983.51	15,844.26
四、净利润	10,487.80	5,402.53	13,403.4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	99.49	99.16	83.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0%、99.16%和

99.49%，2016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稍低，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到街道奖励款 2,310.88 万元所致。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贸易保护政策

贸易保护政策的常见措施是征收进口关税、反倾销、贸易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66,073.50 万元、93,612.80 万元和 89,691.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3.68%、86.98%和 85.41%。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11.43 万元、27,804.36 万元、30,288.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9%、25.80%和 28.79%。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包含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锌锰电池在内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因此，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公司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等，将对公司产品出口至上述国家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渠道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性能以及较为健全的营销网络，使得公司产品销售遍布欧洲、北美洲、港澳台、亚洲、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和国内的各个地区。

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外的展销会、客户介绍等开拓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在积极通过与国内知名品牌商合作，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的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网络，增强自有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开拓国内市场。公司的市场营销渠道的拓展能力和品牌建设渠道的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

（3）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随着市场供求、汇率变动、产品品种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凭借多年专注主营、深耕市场以及研发技术优势、产

品结构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产品的销售价格一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也得以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不同原辅材料进行分类采购管理，实行按需供应、适当库存方式进行采购，强化了原材料采购的比质比价制度，一定程度上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同时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还会造成出口结汇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在开展外销业务时，尽管公司已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报价测算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同时积极与客户沟通提高了人民币结算比例，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按既有的成本核算方法，将“生产成本”归集的料、工、费等分配至各产品中，在完工入库时，能够正确结转至各产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1,822.78	99.93	86,794.94	99.95	67,399.23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60.85	0.07	42.21	0.05	48.17	0.07
合计	81,883.63	100.00	86,837.15	100.00	67,44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7,399.23 万元、86,794.94 万元和

81,822.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95%和 99.93%，主营业务成本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198.09	-2.40	107,789.66	20.02	89,806.37
营业成本	81,883.63	-5.70	86,837.15	28.75	67,447.40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同步。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碱性电池	59,174.05	72.32	61,076.59	70.37	46,518.36	69.02
碳性电池	20,336.56	24.85	23,421.78	26.99	19,519.17	28.96
其他	2,312.16	2.83	2,296.57	2.65	1,361.70	2.02
合计	81,822.78	100.00	86,794.94	100.00	67,39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02%、70.37%和 72.32%，占比较高，与碱性电池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不发生变化，产品成本中仅原材料成本发生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敏感系数	-3.10	-3.64	-2.61

公司采取以下政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紧盯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结合销售订单、生产周期及资金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通过积极调整库存保有备货量，以保障生产供应。

2) 改进生产工艺, 降低废品率, 减少原材料临时采购对采购价格的影响。

3) 积极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加强在供应商遴选环节的控制, 充分考虑其规模、价格及产品质量等因素, 将供应商管理常规化。

4) 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 加大产品生产线的改造, 提高电池的生产效率。

3、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98	240.54	322.15
教育费附加	121.94	104.34	138.07
地方教育附加	77.33	67.48	92.04
房产税	111.63	111.87	74.29
土地使用税	41.86	41.86	27.98
印花税	35.46	34.53	18.75
车船使用税	5.39	5.41	4.40
环境保护税	1.56	-	-
合计	674.15	606.03	677.68

报告期内,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7.68 万元、606.03 万元和 674.15 万元, 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4、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02.62	2.85	3,932.49	3.65	2,611.37	2.91
管理费用	5,171.64	4.92	5,740.87	5.33	4,937.52	5.50
研发费用	2,758.73	2.62	2,570.50	2.38	2,352.77	2.62

财务费用	-828.14	-0.79	1,894.62	1.76	-1,338.34	-1.49
合计	10,104.85	9.61	14,138.48	13.12	8,563.33	9.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563.33 万元、14,138.48 万元和 10,10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13.12%和 9.61%，其中 2017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汇率的变动引起财务费用的变动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虹能源	12.54	13.28	13.69
力王股份	10.17	10.58	11.21
平均占比	11.35	11.93	12.45
本公司	9.61	13.12	9.54

注：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公众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波动不一，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1,140.57	37.99	1,295.81	32.95	984.80	37.71
职工薪酬	734.82	24.47	1,107.83	28.17	533.05	20.41
销售佣金	317.55	10.58	235.27	5.98	115.42	4.42
广告促销费	283.57	9.44	619.37	15.75	427.81	16.38
保险费	262.05	8.73	235.31	5.98	218.36	8.36
差旅及车辆费用	130.86	4.36	278.85	7.09	151.89	5.82
办公费	86.22	2.87	119.90	3.05	68.35	2.62
其他	46.97	1.56	40.15	1.02	111.67	4.28
合计	3,002.62	100.00	3,932.49	100.00	2,61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11.37 万元、3,932.49 万元和 3,002.62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3.65%和 2.8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广告促销费和出口保险费等构成。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321.12 万元，增长 50.59%，主要系职工薪酬、运杂费和广告促销费的增长所致；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929.87 万元，降低 23.65%，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广告促销费的减少所致。

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运杂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用主要系内销产生的运输费用和外销业务所发生的由公司至港口的运输费用、装卸费、报关费和检验费等。

①运杂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销运杂费用	351.96	439.80	357.42
外销运杂费用	788.62	856.02	627.38
运杂费用合计	1,140.57	1,295.81	984.80
内销运杂费用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3.14	1.51
外销运杂费用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0.88	0.91	0.95
运杂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	1.20	1.1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杂费用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14%和 2.30%。2017 年内销运杂费占内销营业收入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了野马国际后对野马国际的境内销售转变为对野马国际客户的境外销售，导致 2017 年内销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18 年内销运杂费占内销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除华东、华南地区以外，国内其他地区的收入有所下降，导致运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杂费用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0.91%和 0.88%，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20%和 1.08%，占比总体波动不大。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薪酬、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734.82	1,107.83	533.05
年均人次数	78	142	58
平均薪酬	9.42	7.80	9.19
营业收入	105,198.09	107,789.66	89,806.37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0	1.03	0.59

注：年均人次数=年度工资发放人次总和/12。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组成主要为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绩效考核主要受销售产品数量、当期回款情况等影响。

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16年增加574.78万元，增长107.83%，主要系2017年初为了在国内扩大自有品牌的影响力，进而拓展国内市场，野马商贸销售人员从2016年度的37人增加到111人，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17年减少373.00万元，降低33.67%，降幅较大，主要系经过一年多的国内市场扩展，市场趋于稳定，野马商贸销售人员降至52人，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9.19万元、7.80万元和9.42万元，其中2017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驻在国内各办事处的销售人员增加较快，流动性大，降低了整体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

3) 销售佣金

公司销售佣金系出口销售过程中，向国外第三方支付的介绍服务佣金等，符合国际贸易活动的行业惯例。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按交易服务商当年承接的客户销售额或者销售量计算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金额分别为115.42万元、235.27万元和31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佣金	317.55	34.97	235.27	103.84	115.42
外销销售收入	89,691.93	-4.19	93,612.80	41.68	66,073.50
佣金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25		0.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占外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5%和 0.35%，占比不断提高。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佣金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收购了野马国际，2017 年度开始合并其利润表，野马国际支付的佣金并入合并报表，并且野马国际的佣金率略高，导致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总体佣金金额和佣金率均有所上升；2018 年度，公司销售佣金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佣金的部分客户收入增加、新开发需支付佣金的客户以及部分客户佣金率提升所致。

4) 广告促销费

公司销售费用里核算的广告促销费主要系广告费、展览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促销费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告促销费	283.57	619.37	427.81
营业收入	105,198.09	107,789.66	89,806.37
广告促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57	0.48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促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57%和 0.27%，其中 2017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面对国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人民币的升值压力，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挖掘潜在客户，增加了广告投入及促销力度，导致广告促销费有所增加。

5)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虹能源	5.12	6.71	8.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力王股份	2.46	2.32	1.86
平均占比	3.79	4.52	5.35
本公司	2.85	3.65	2.91

注：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公众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长虹能源，主要系长虹能源市场支持费较高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力王股份，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86.98	65.49	3,619.96	63.06	2,941.69	59.58
折旧及摊销	635.69	12.29	737.17	12.84	681.49	13.80
检测费	250.38	4.84	237.49	4.14	280.52	5.68
业务招待费	222.39	4.30	315.74	5.50	202.13	4.09
差旅及车辆费用	161.98	3.13	189.88	3.31	162.54	3.29
修缮费	155.05	3.00	112.17	1.95	138.94	2.81
办公费	133.56	2.58	142.96	2.49	125.23	2.54
审计咨询费	111.02	2.15	176.02	3.07	200.00	4.05
税费	20.75	0.40	25.05	0.44	83.15	1.68
财产报废损失	17.75	0.34	98.51	1.72	12.40	0.25
其他	76.09	1.47	85.92	1.50	109.41	2.22
合计	5,171.64	100.00	5,740.87	100.00	4,93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37.52 万元、5,740.87 万元和 5,171.64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审计咨询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803.35 万元，增长 16.2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引起的；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569.23 万元，降低 9.92%，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有所减少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虹能源	2.87	2.37	2.57
力王股份	3.23	3.58	4.70
平均占比	3.05	2.98	3.64
本公司	4.92	5.33	5.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和折旧摊销金额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2,758.73	2,570.50	2,352.77
营业收入（母公司）	81,180.51	84,743.04	71,003.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03	3.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 LR6 电池 100mA 放电性能的提升、LR03 高功率放电性能提升的研究、LR03 电池中等电流放电性能提升的研究和 LR6 电池低温放电性能提升的研究等项目。

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均已费用化，无资本化金额。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60	43.38	
减：利息收入	52.14	43.51	36.90
汇兑损益	-853.04	1,739.30	-1,400.65
手续费及其他	71.44	155.46	99.22
合计	-828.14	1,894.62	-1,338.3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总体较少，与公司当期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汇兑损益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01.89	4.55	179.91
存货跌价损失	101.51	300.23	26.83
合计	403.40	304.78	206.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变动主要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2017 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部分碳性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	-	-73.9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8	-	-73.92
合计	8.88	-	-7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3.92 万元、0.00 万元和 8.88 万元，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期货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远期外汇合约形成。

7、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9.18	74.08	114.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	-	21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6.92
追加投资取得控制权后，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04
合计	110.50	74.08	346.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70 万元、74.08 万元和 110.50 万元，2016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期货锌结算形成，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远期结汇形成。

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6.67	-198.78	61.90
其中：固定资产	-66.67	-198.78	61.90
合计	-66.67	-198.78	61.90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9、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科目为公司 2017 年新设的科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37.47	154.51
利润总额	12,485.99	5,983.51
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0	2.58

2018 年度，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0.16	甬财政发[2018]772 号、甬财政发[2018]905 号、镇区商务[2018]89 号、鄞商局[2018]104 号、鄞商局[2017]82 号
2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22.20	甬财政发[2018]772 号、镇区商务[2018]23 号、镇区商务[2018]40 号、鄞商局[2018]104 号、鄞商局[2017]82 号、鄞商局[2017]102 号
3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奖励	20.50	镇经信[2017]183 号、骆街办发[2017]30 号
4	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	12.15	镇经信[2018]213 号
5	区级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10.00	镇经信[2018]217 号
6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项目补助奖励	10.00	镇市监[2018]69 号
7	递延收益摊销	92.46	
小计		237.47	

2017 年度，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64.96	镇区商务[2017]70 号、镇区商务[2017]71 号
2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1.01	甬财政发[2016]1091 号
3	递延收益摊销	78.54	
小计		154.51	

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之“7、递延收益”。

10、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0.22	156.73	2,763.48

其中：政府补助	55.10	118.30	2,600.44
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重	42.31%	75.48%	94.10%
利润总额	12,485.99	5,983.51	15,844.2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	1.04%	2.62%	17.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63.48 万元、156.73 万元和 130.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4%、2.62%和 1.04%，其中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街道奖励款 2,310.88 万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128.16 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40.00	甬人社发[2018]109 号、镇人社发[2018]23 号、镇人社发[2018]151 号
2	发展贡献奖	15.00	骆街办发[2017]30 号
3	地方科普事业发展转移资金	0.10	镇科协[2018]15 号
	小计	55.10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水利基金返还	48.33	浙财综[2012]130 号
2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20.00	甬人社发[2016]173 号
3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09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拟发放对象公示》
4	工业政策补助	7.60	鄞经信[2017]43 号、骆街办发[2016]26 号
5	科技创新补助	30.00	镇政办发[2013]148 号
6	纳税二十强奖励	10.00	镇发改[2017]32 号
7	校企合作补助	1.28	镇教[2015]132 号
	小计	118.30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水利基金返还	52.25	浙财综[2012]130 号
2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40.62	镇区商务[2016]76 号
3	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17.07	镇区商务[2016]70 号、镇区商务[2016]109 号
4	授权专利资助	2.60	甬科计[2016]26 号、镇科[2016]46 号
5	江东区财政扶持资金	8.80	-
6	工业企业节地增效奖励	16.71	镇经信[2016]141 号
7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20.00	甬人社发[2016]63 号
8	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	20.00	甬人社发[2015]187 号、镇人社发[2016]9 号
9	节能和清洁生产工作先进补贴	3.00	骆街办发[2015]46 号
10	文化工作优秀企业补贴	3.00	骆街办发[2015]46 号
11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7.04	镇经信[2016]113 号
12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1.78	甬商务财函[2016]206 号
13	街道奖励款	2,310.88	骆街办发[2016]99 号
14	递延收益摊销	66.69	
小计		2,600.44	

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之“7、递延收益”。

11、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89	67.70	72.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65.79
对外捐赠	29.00	19.70	19.69
其他	8.58	18.84	7.21
合计	66.47	106.24	165.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5.11 万元、106.24 万元和 66.4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对外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对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12、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7.39	1,180.43	2,536.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0.80	-599.45	-95.28
合计	1,998.19	580.98	2,440.87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碱性电池	17,998.58	77.61	18,720.25	89.84	17,489.82	78.51
碳性电池	4,301.30	18.55	1,428.76	6.86	4,219.01	18.94
其他	890.36	3.84	687.37	3.30	567.32	2.55
合计	23,190.24	100.00	20,836.38	100.00	22,27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51%、89.84% 和 77.61%，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94%、6.86%和 18.55%，2017 年占比较小，主要系原材料锌筒的价格上涨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碱性电池	23.32	17.14	23.46	17.39	27.32	19.50
碳性电池	17.46	4.10	5.75	1.33	17.77	4.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其他	27.80	0.85	23.04	0.64	29.41	0.63
综合毛利率	22.08		19.36		24.84	

注：对综合毛利的贡献=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4%、19.36%和 22.08%，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共同影响。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受公司对部分产品提价及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

2017 年，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了 3.86%，碳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了 12.02%，碳性电池的毛利率波动大于碱性电池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锌筒和锌粉价格上涨，锌筒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于锌粉占碱性电池的营业成本比例所致。

2018 年，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7 年降低了 0.14%，碳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11.71%，碳性电池的毛利率波动大于碱性电池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对碳性电池提价幅度较大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证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虹能源	20.92	20.59	22.15
力王股份	19.21	21.22	24.19
平均数	20.06	20.91	23.17
本公司	22.16	19.44	24.90

注 1：数据引用同行业各公众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因可比公司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因此本公司毛利率也为包括了其他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由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发行人由于碳性电池提价导致毛利率上升幅

度较大，而同行业公众公司由于客户的价格压力，毛利率变动不大或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总体上，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3、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R6 电池	14.31	13.72	18.69
LR03 电池	36.28	37.02	40.10
LR14 电池	25.24	21.48	28.07
6LR61 电池	39.67	40.31	42.25
LR20 电池	14.04	14.45	19.18
其他碱性电池	37.02	36.92	33.85
碱性电池	23.32	23.46	27.32
R6 电池	12.81	1.50	15.98
R03 电池	25.40	16.51	27.48
R20 电池	16.63	0.14	12.83
R14 电池	20.79	-3.94	9.91
6F22 电池	12.52	10.27	12.25
其他碳性电池	3.11	-0.10	8.95
碳性电池	17.46	5.75	17.77
其他	27.80	23.04	29.41
合计	22.08	19.36	24.84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碱性电池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2%、23.46%和 23.32%。

2017 年，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了 3.86%，主要系市场上锌粉价格的上涨引起公司 2017 年锌粉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涨 31.45%，引起碱性电池的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7 年降低了 0.14%，变动较小。

公司不同型号的碱性电池的毛利率波动不一，主要系不同型号的碱性电池对

主要原材料的用量不同导致。

（2）碳性电池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7%、5.75%和 17.46%。

2017 年，公司碳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了 12.02%，主要系由于市场上锌筒价格的上涨引起公司 2017 年锌筒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涨 35.08%，引起公司碳性电池的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018 年，公司碳性电池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11.71%，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进行提价和原材料价格回落所致。公司 R14 电池和 R20 电池的毛利率波动与其他碳性电池毛利率波动相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R14 和 R20 的价格提升较多和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敏感所致。

公司不同型号的碳性电池的毛利率波动不一，主要系不同型号的碳性电池对主要原材料的用量不同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8	12,023.10	11,5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11	-2,511.03	3,74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3	-871.74	-16,83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1	-601.28	46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4.04	8,039.04	-1,075.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16	10,149.21	2,110.1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80.30	111,817.71	85,77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6.76	10,083.30	5,31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9	308.13	99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83.45	122,209.14	92,08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17.65	90,317.79	66,47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9.96	12,122.65	9,37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85	3,500.28	1,15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1	4,245.31	3,5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46.26	110,186.03	80,5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8	12,023.10	11,547.41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7.41 万元、12,023.10 万元和 7,337.18 万元。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75.69 万元，增加 4.12%，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多于流出规模所致。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1）因收购野马国际，2017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有所增加；（2）2017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有所增加、收入规模有所扩大以及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和 Gibson Innovations Ltd 等客户因对其信用政策调整导致货款回款加快。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1）2017 年野马商贸为开拓国内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使得经营现金流出有所增加；（2）公司 2017 年上缴上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使得该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高。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4,685.92 万元，降低 38.97%，主要系：（1）2018 年下半年，公司对主要客户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GBT 的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回款有所减少；（2）公司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下半年新开发客户的采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回款有所减少；（3）公司 2018 年外销规模有所下降，出口退税规模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80.30	111,817.71	85,779.87
②营业收入	105,198.09	107,789.66	89,806.37
①-②	-1,517.79	4,028.05	-4,026.50
收入收现比率=①/②	98.56	103.74	95.52

2017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收现比率高于 2016 年，主要系 Family Dollar Services LLC 和 Gibson Innovations Ltd 等客户的货款回款加快，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使得该年度的收入收现比率有所上升。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收现比率低于 2017 年，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收入收现比率有所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8	12,023.10	11,547.41
②净利润	10,487.80	5,402.53	13,403.40
③差额=②-①	3,150.62	-6,620.57	1,855.99
经营现金利润率=①/②	69.96%	222.55%	86.1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资产的摊销与折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所致。

(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487.80	5,402.53	13,40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40	304.78	20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6.31	2,076.24	1,808.28
无形资产摊销	146.45	124.72	12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	7.15	6.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7	198.78	-6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9	67.70	7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	-	73.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1	644.66	-46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50	-74.08	-3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31	-599.45	-8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49	-	-1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55	-2,046.61	-3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1.45	329.93	-8,84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7.03	5,586.74	5,833.26
其他	-	-	-1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8	12,023.10	11,547.4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①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影响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935.75 万元、2,208.12 万元和 2,297.64 万元，由于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会减少净利润，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②存货金额的变动影响

公司 2017 年的存货增加的金额为 2,046.6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的销售订单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增加较多所致。由于存货的增加不影响净利润，但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③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金额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分别为-8,841.38 万元、329.93 万元和-3,671.45 万元。2016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605.87 万元

所致；2018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GBT 等客户的下半年销售增加和新开发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 5,833.26 万元、5,586.74 万元和-3,337.0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变动较大。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多导致原材料采购额的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2018 年，公司第四季度与 2017 年第四季度相比，碳性电池销售订单减少，相应减少了碳性电池原材料的采购额，导致应付账款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金额的变动不影响净利润，但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项目合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额分别为-3,008.12 万元、5,916.67 万元和-7,008.48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10.50	15,074.08	30,14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	152.05	256.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7.87	15,226.13	30,77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98	5,887.16	3,11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00.00	11,850.00	23,91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9.98	17,737.16	27,03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11	-2,511.03	3,743.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3.94 万元、-2,511.03 万元和-7,872.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买电池生产线、机器设备、新建厂房以及理财产品、期货和远期外汇等投资等。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	98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4.43	1,851.74	16,80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43	2,831.74	16,8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3	-871.74	-16,832.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32.00 万元、-871.74 万元和-6,144.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支出所致。此外，公司 2016 年度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野马商贸少数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111.44 万元、5,887.16 万元和 3,109.9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计划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

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假定按上限完成发行，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000.00 万股增至 13,334.00 万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份 3,334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本公司在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持平、增长 5%及下降 5%的不同基础上，预计每股收益及与 2018 年对比如下：

假设前提	期间	当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情形一：2019 年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76	0.76
情形二：2019 年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5%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80	0.80
情形三：2019 年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5%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73	0.73
-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02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信息系统、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之“（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提高，有利于扩能增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管理能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相适应。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业务骨干和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人才制度，包括产学研合作、员工激励、员工培训体系，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素质，公司已拥有一支稳定、高效、肯干的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以高性能锌锰电池生产、销售为基础，通过多年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建有“浙江省高新

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首批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的企业。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二十年多年电池的销售经验、精干的销售团队及稳定发展的销售网络。公司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产品销往欧洲、北美洲、港澳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现拥有国内外客户主要包括家乐福、乐购、麦德龙、松下等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公司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国内销售区域覆盖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

公司稳定多元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产品为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锌锰电池制造和出口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在锌锰电池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多家大型跨国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使命为绿色能源的提供者，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中国绿色能源的优秀企业。公司秉承“顾客满意，尽善尽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健康安全，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持续改进”的综合管理方针，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顾客提供一流品质的绿色能源产品。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围绕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未来，公司继续通过产学研合作和自主科技研发，不断提高电池性能和制造工艺，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对工厂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优服务的锌锰电池产品，未来力争成为锌锰电池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

（二）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如下业务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以高性能锌锰电池生产、销售为基础，通过多年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首批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的企业。公司将持

续增加对高性能电池、电池材料等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通过对厂区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人才培养和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秉承“唯才是举、唯能是用”，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员工结构，完善薪酬和激励体系，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3、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高性能锌锰电池制造商。公司通过参加国外的展销会、客户介绍、与知名品牌商合作，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的同时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在满足现有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需求，以点带面，积极拓展与现有客户在关联产品方面的合作。

4、生产专业化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工艺和生产线改造经验，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工厂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降低生产成本。2018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103.12%，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产品质量、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引进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采购配套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增加产能。

5、筹资计划

公司将尽快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优化目前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与目标的拟定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条款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
- 6、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随之波动，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 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受国内外金融环境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贸易业务开展及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3、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行。因此，公司在生产运营、组织架构设计、资金管理和内控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4、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大量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是在结合现有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成功实施的基础，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已积累的技术经验、产品生产经验、管理经验及对未来市场的分析与判断，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

拓展，将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4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4-000）	镇环许[2019]104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898-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号（201933021100000126）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宁波市镇海区经信局备案号（2019-330211-38-03-02290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2,289.44	-	-
合计		55,777.94	55,777.94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备案），“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进行环保备案，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或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也无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或备案，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必须的土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的置换安排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捷建成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在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对碱锰电池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共同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的三个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具体体现为：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1）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 （2）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 （3）通过规模效益，降低单位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运作和商业模式，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投资建设研发检测中心，以提高公司的科研设施设备和科研条件，改善公司办公条件，有利于吸引人才，优化研发体系，提高人员素质，有利于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提升，继续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支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此外，该项目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中心的升级改造。智能制造中心承担着对公司智能制造生产设备的研发、改造、创新的角色。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智能制造中心的制造能力及研发创新能力也将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的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

司提高供应链上下游的整体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增长，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支持

1、锌锰电池行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碱性锌锰电池 600 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我国《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重点发展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将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制造列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将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同时将锌锰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针对锌锰电池，提出：（1）重点推进普通锌锰电池产业升级，提升碱锰电池比例至 60%；（2）实现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生产线、全自动高精度电池分类检测设备国产化。

本项目拟扩建 3 条自动化高性能碱锰电池生产线，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关于智慧工厂信息化有关政策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党的十九大报告都指出，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这是规范和指导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也密集出台了《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等多项旨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产业支持政策。随着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落地，工业互联网应用将进一步普及，产业发展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制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制造业由工业化进程向信息化进程转变是当前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对现有厂区进行智能化改造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将有利于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和分配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是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由于碱性电池的整体性能优于碳性电池，近年来锌锰电池行业呈现出“碱性化”发展趋势。据统计，发达国家碱性电池占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份额的60-90%²²，且仍在不断提高。从出口数据来看，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碱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在锌锰电池出口总量的比例从2011年的25.15%增长到2017年的35.88%。

可以预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碱性电池应用范围和产品数量还会继续上升，我国碱性电池的出口还会持续地增长，国内碱性电池消费市场同样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产品结构调整的形势下，公司可借助自身的智能制造优势、技术和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进一步开拓市场，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碱性电池行业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三）解决碱性电池产能不足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锌锰电池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6-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从89,806.37万元增至105,198.0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23%。其中碱性电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6-2018年度，碱性电池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70%以上。

而从公司产能情况来看，目前公司碱性电池业务在每年的销售旺季（下半年）面临产能饱和的局面，生产排期非常紧张，导致发货周期延长，不利于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未来伴随着碱性电池市场的不断增长，公司产能不足情况会更加凸显，因此，本项目将扩建3条碱性电池生产线，扩大公司产品供应能力，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碱性电池年产能将新增6.1亿只，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²² 《碱性锌锰电池发展综述》陈来茂 <https://wenku.baidu.com/view/685503651711cc7931b7165a.html>

（四）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是锌锰电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地更新改进电池生产线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实现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生产线、全自动高精度电池分类检测设备国产化。努力推进建成我国第一条无人值守智能电池示范生产线。”列入“十三五”的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可以看出，在全球“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只有瞄准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制造方式，才能适应新市场。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新增 3 条碱性电池生产线均为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并且新生产线配备了先进高速更自动化的包装设备，如全自动纸质吊卡机、对花机、高速卷标线等。另外，目前公司有部分生产线由于建造时间比较久，随着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不断涌现和应用，原来的部分机械设备已不能适应现在生产的要求，亟待进行技术改造。因此，“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将对原来的真空吸液台、刻线机、隔膜纸机、吊卡机、缠绕机进行淘汰更新，同时，项目将新增 28 台影像检测设备和 80 台机械手，用于取代检验检测、搬运等人工操作。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五）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电池的产品质量和安全节能性日渐重视，以及对产品的环保性能需求日渐增强，产品的技术更迭也呈现出加快发展的态势，因而必将带动行业技术升级，面对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趋势，企业必须建立先进完善的研发平台与研发体系，加大对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才能保证产品的快速应用。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的研发检测中心将承担公司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有效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保证产品的可持续竞争。随着“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完成，公司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在智能生产设备的

研究创新工作上，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加大公司的智能制造领先优势。“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市场需求变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

（六）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的生产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智慧工厂”建设作为未来的工作重点之一，拟整合系统内的物理资产、运营资产和人力资本，推动制造、维护、库存跟踪的数字化运营，实现工厂车间、供应链以及整个企业其他部分的融合，从而使系统效率更高，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构建高级计划排程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立体仓库及仓储系统和运输管理系统等，针对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快速反应，即时生产，实现订单的快速交易，提升公司智能化、差异化的生产制造水平，使之成为一个柔性、灵活、高效、快速的智慧工厂。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一）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凭借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诉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改进，精益求精，近年来对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有效整合各部门信息流，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和分配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行业内优质的口碑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多年来稳健的生产经营，公司赢得了欧美等地区高端客户的青睐，家乐

福、乐购、麦德龙、迪卡侬等国际知名连锁企业及松下、飞利浦等国际知名电子设备厂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已与上述高端客户建立了信任关系，由于上述筛选过程的复杂、漫长，这种合作关系和信任一旦建立就很稳固，轻易不会更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他竞争对手的介入。

因此，基于多年的行业耕耘和在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强大支撑。

（三）科学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和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技术保障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工艺创新，建立了以研究所为主导，技术部、工程部协同配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内部完备的生产工艺设计开发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品质保证及性能优化提供了有效保障。此外，为了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及奖励制度，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及程序。

伴随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消化吸收与研究创新，在碱性电池设备研制上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公司碱性电池全自动化高速生产线基本为公司自主研制生产，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自主研制生产线能力的电池企业之一。

（四）信息化建设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基础

目前，公司已上线了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WMS 管理系统、QMS 质量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多个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深化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利条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也将持续不断的进行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中心组织及人才建设，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说明

1、与现有技术相适应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消化吸收与研究创新，在碱性电池设备研制上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公司碱性电池全自动化高速生产线基本为公司自主研制生产，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自主研制生产线能力的电池企业之一，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较强的技术支持。

2、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8.9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10.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3%；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 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作为国内位于前列的干电池生产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特色的内部管理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建成后顺利投产运行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方案

1、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包括扩建和技改两部分，其中扩建 3 条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所产产品主要为 LR03 和 LR6 电池，共计将新增 6.1 亿只年产能。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募投的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

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市场供求状况”的相关分析。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398.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444.23 万元，占比 96.24%；铺底流动资金 954.00 万元，占比 3.7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444.23	96.24%
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7,320.00	28.8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5,337.65	60.39%
2.1	设备购置费	14,817.65	58.34%
2.2	安装调试费	520.00	2.0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2.94	1.59%
4	预备费	1,383.64	5.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54.00	3.76%
三	项目总投资	25,398.23	100.00%

（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募投前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实施后部分生产环节会被整合优化，以提升公司生产的两化水平并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投资计划

设备购置费用 14,817.65 万元，其中扩建设备投入 12,076.30 万元，技改设备投入 2,741.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1) 项目设备购置明细（扩建部分）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1	碱性电池主线及配件生产设备	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	1
2		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	2

3		集电体组装机	2
4		电池检测装置	5
5		AGV 车	20
6		打环机	2
7		物料自动输送装置	5
8	原料制备设备	正极制备系统	2
9		锌膏搅拌系统	2
10		自动投料系统	1
11	包装设备	全自动纸质吊卡机	4
12		自动吊卡机	4
13		热缩机	2
14		对花机	2
15		三工位转盘高周波	4
16		自动封箱线	10
17		输送线	20
18		自动打包机	10
19		高速卷标线	5
2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4
21		真空泵	8
22		电力扩容	1
23		电梯	8
24	仓储运输设备	电动前移式高位叉车	2
25		电动叉车	2
26		柴油叉车	2
27		箱式货车（5 吨）	1
28		小型货车（0.75 吨以下）	1
29		移动平台	1
30		立体货架	5000
31		液压车	5
32		电动托盘搬运车	14

33	环保设施	工业吸尘器	6
合计			5,158

2) 项目设备购置明细（技改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1	真空吸液台	8
2	刻线机	8
3	隔膜纸机	8
4	机械手	30
5	机械手	50
6	影像检测	28
7	自动上下加热封口机	8
8	预拉加压薄膜缠绕机	3
合计		143

(6) 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计划在 36 个月内建设完成，工程进度力求安排紧凑，相互衔接，相互交叉，以利于缩短建设周期。其中技改部分，分三年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部分通过 18 个月完成基建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自制分两批次进行投入，由于生产线采购/自制加工都需要较长时间，因此第一批设备采购/自制和基建工程同步推进，第一批设备 T+2 年年末完成安装调试，T+3 年开始正式生产；第二批设备 T+3 年年末完成安装调试，T+4 年开始正式生产。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一	技改部分							
1	第一批技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	第二批技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第三批技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二	扩建部分							
1	厂房工程设计、前期基建准备							
2	土建、厂房工程施工及装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修							
3	第一条野马自制生产线设计及加工							
4	生产线安装调试							
5	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6	正式生产							
7	HIBAR（海霸）生产线采购和第二条野马自制生产线设计及加工							
8	生产线安装调试							
9	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10	正式生产							

2、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为公司建设全新的研发检测中心及对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的研发检测中心将集核心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新产品开发为一体。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在已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架构体系重构，并根据研发需求，增购先进的仪器设备，搭建新的研发平台，完善研究所的设备配备，建立健全的研发检测中心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提升研发检测中心的管理规范。

智能制造中心主要承担生产线测试、改良、技术研发等职责，升级后的智能制造中心能够大大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的能力，更好地对公司生产线效益及产品质量提升提供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建造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413.07 万元。其中，研发检测中心投入 10,301.97 万元，占比 76.81%；智能制造中心投入 3,111.10 万元，占比 23.19%。研发检测中心的场地建筑工程费用 4,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3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834.08 万元，预备费 396.98 万元，研发材料费 3,288.61 万元；智能制造中心的设备购置费用 2,545.00 万元，厂房改造费用 390.00 万元，预备费 176.10 万元。

项目所需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研发检测中心投入	10,301.97	76.81%
1	场地建筑工程费	4,140.00	30.8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30	4.79%
3	研发检测中心设备购置	1,834.08	13.67%
4	预备费	396.98	2.96%
5	研发材料费	3,288.61	24.52%
二	智能制造中心投入	3,111.10	23.19%
1	智能制造中心设备购置	2,545.00	18.97%
2	厂房改造	390.00	2.91%
3	预备费	176.10	1.31%
三	项目总投资	13,413.07	100.00%

(3) 主要设备投资计划

1) 研发检测中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
1	X 射线衍射仪	美国 thermo	1
2	比表面分析仪	美国安东帕	1
3	热重分析仪	岛津	1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1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1
6	场发射扫描电镜	FEI	1
7	拉曼光谱仪	美国 thermo	1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1
9	微波消解仪	美国 CEM	1
10	激光粒度仪	百特	1
11	恒温恒湿箱	威尔	4
12	恒温烘箱	宁波志圣	6
13	低温恒温箱	威尔	4
14	电池自动放电测试系统	邝轩	10

15	电池自动放电测试系统	邝轩	10
16	电池恒功率放电检测系统	邝轩	32
17	电池充放电检测仪	新威	30
18	Arbin 放电仪	Arbin	1
19	透气率测试仪	兰光	1
20	金相显微镜	奥林巴斯	3
21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基恩士	1
22	连续变倍体式显微镜	永新	2
2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天瑞	2
24	熔体流动速率仪	美特斯	1
25	自动粘度仪	思尔达	1
26	反应釜	南泉化工	2
27	台式离子研磨抛光仪	美国 fischione	1
28	凝胶色谱仪	Waters	1
29	离子色谱仪	盛瀚	1
30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艾科瑞德	1
31	旋转盘离心雾化粉末制备系统	久泰	1
32	程控真空搅拌机（均浆机）	达力	1
33	涂布机（带烘箱）	新嘉拓	1
34	轧辊机	达力	1
35	分条裁片机	达力	2
36	超声波焊接机	上海骄成	3
37	半自动卷绕机卷绕机	达力	2
38	刻线机		1
39	涂胶机		1
40	注电解液系统		1
41	抽真空烘箱	宁波志圣	2
42	低露点转轮除湿机	黑马科技	1
43	化成设备	宁波志圣	1
小计			142.00

2) 智能制造中心

单位：条、套、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2	五轴加工中心	1
3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4
4	数控车床（平导轨）	2
5	数控车床（斜导轨）	2
6	数控车床（斜导轨）	2
7	数控滚齿机	1
8	电脉冲	1
9	慢走丝	1
10	折弯机	1
11	电焊机	1
12	金属表面拉丝机	1
13	立式车床	1
14	数控氧气切割机	1
15	行车	2
16	平面磨床	1
17	龙门铣床	1
18	车间技术改造	1
小计		25.00

（4）项目实施规划

1) 研发检测中心

研发检测中心计划在 36 个月内建设完成，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大楼装修、仪器设备购置调试，项目课题研究实施等。为了保障研发课题的及时开展，本项目课题研发与大楼建设同步进行，待大楼建成后再从现有场地搬迁过去。计划通过 24 个月完成总部大楼建设及装修；36 个月完成全部项目课题的研发工作。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及施工												
2	场地装修												
3	设备购置及调试												
4	课题研究												

2) 智能制造中心

智能制造中心计划在 36 个月内建设完成，包括车间智能化改造、设备工具购置、厂房改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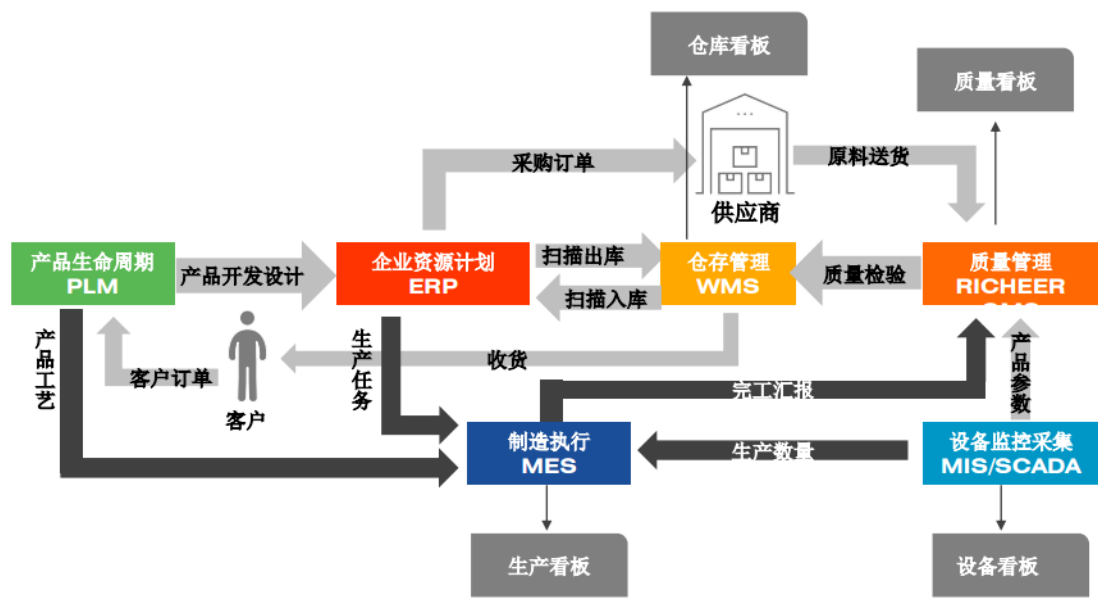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工具购置												
2	厂房改造												
3	项目正式运行												

3、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以业务为主导，搭建野马电池智慧工厂整体架构，完善或升级已有的信息化系统，并且导入 APS、SCM、CRM 个性化定制等系统，建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制造平台及管理可视化平台，实现产品设计智能化、供应链效率优化、精准营销及管理数据可视化，从而构建公司自上而下的端到端的流程、数据与系统，支撑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和满足公司内部不断增加的业务管理需要。

图表 1 公司智慧工厂系统架构



(2) 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4,677.20 万元，其中，信息系统投入为 3,564.20 万元，数据中心建设投入为 800.00 万元，信息安全建设投入 313.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	占比
1	信息系统投入	3, 564. 20	76. 20%
2	数据中心建设	800. 00	17. 10%
3	信息安全建设投入	313. 00	6. 69%
合计		4, 677. 20	100. 00%

2) 信息系统投入估算

按照研发、流程、营销和管理进行分类，以智能制造、管理可视化及基础建设信息化项目为重点，软件系统具体投入如下：

主题	分类	费用名称	总价（万元）
研发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及二次开发)	软件许可	40.00
		二次开发费	6.00
		软件服务费	32.00
流程	金蝶 ERP K3-Cloud(替换	软件许可	150.00

主题	分类	费用名称	总价（万元）
	现有的 K3-WISE)	实施费用	150.00
		K3-WISE 服务费	31.20
	制造车间 MES 系统导入	软件许可	60.00
		实施费用	12.00
		硬件设备	12.00
	现有 MES 系统升级（支持 K3Cloud）	软件许可	100.00
		实施费用	20.00
		软件服务费	20.00
	WMS 智能仓储系统	软件许可	15.00
		实施费用	30.00
		硬件设备	120.00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软件许可	100.00
		实施费用	100.00
		软件服务费	40.00
	APS 高级排程	软件许可	100.00
		实施费用	100.00
		软件服务费	40.00
	RICHEER QMS 系统优化	实施费用	30.00
		软件服务费	40.00
	设备点检系统	硬件费用	16.00
		软件开发	10.00
营销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软件许可	100.00
		实施费用	100.00
		软件服务费	20.00
	个性化定制系统	软件开发	50.00
	视频会议系统	软件许可	5.00
		硬件设备	8.00
智慧工厂	智慧工厂	数采硬件设备	300.00
		通讯接口开发	100.00

主题	分类	费用名称	总价（万元）
		电子看板	150.00
		帆软大数据平台	60.00
		可视化报表开发	200.00
		大数据分析	700.00
		软件服务费	80.00
管理	OA(办公协作平台)更换	软件许可	30.00
		实施费用	20.00
		软件服务费	12.00
	云之家升级优化	软件许可	15.00
		实施费用	10.00
	海康威视智能安防考勤系统	考勤门禁访客系统	50.00
		周界防护系统	20.00
		监控优化升级	80.00
		实施费用	20.00
	信息化管理咨询项目	咨询费用	6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 4 年时间完成（48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4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1	信息系统建设				
2	数据中心建设				
3	信息安全建设				

4、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12,289.4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与国外知名电池企业相比，公司在设备、技术、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而研发投入、技术改造、生产设备的购建及维护、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优秀人才的引进等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此外，资金实力也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一种体现，下游客户在筛选长期合作伙伴时，也会将资金实力作为一项重要指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获得合作伙伴的认可，提高市场竞争的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和有效实施，该等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和人工费用、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环境 and 安全保护等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铜钉、隔膜纸、负极底、密封圈、石墨、氢氧化钾等。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从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而对一些国内外性能有一定差距而且会影响电池性能的原材料如隔膜纸，公司选择从国外采购，以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供应商渠道稳定。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系统相衔接，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T5750.1-2006）；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提供，供应稳定，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三）环保情况

1、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而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许[2019]10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本项目系研发检测中心的建设和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项目运营中主要污染为少量噪声、废气、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019 年 5 月，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号为 201933021100000126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只涉及对现有厂区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需进行环保批复或备案。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和技改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8%，静态回收期（税前）6.98 年，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为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的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快速实现量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供应链上下游的整体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增长，满足市场快速

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达产前的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降低的风险。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随之会有较大提高。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在其建设完成后，每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589.59 万元，而项目投产后带来的新增利润总额可以充分消化新增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使公司能突破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使公司产品的品质、技术含量等都将大幅度提高，将进一步增大公司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的比重，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野马有限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本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野马电池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11 月，野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野马电池一般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2018 年，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3 日，野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红 15,331.8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野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红 4,79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0 日，野马电池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红 367.4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

（一）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所选媒体属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列，并保证在其他公共媒体的披露不早于该等指定媒体。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的责任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朱翔，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翔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邮政编码：315202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传真号码：0574-86593270

电子邮箱：ym@mustangbattery.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2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	7,961.9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密封圈	3,814.00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锌筒	3,6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绍兴柯桥永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筒	3,903.75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年度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1,015.87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8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3,51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9	青岛中东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粉、锌粉	1,566.8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0	南平华孚电器有限公司	黄铜针	年度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1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锌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2	普瑞斯伊诺康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2,223.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3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负极底	年度框架合同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4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1,824.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5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	1,258.20	2019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6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	957.60	2019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7	宁波佳禾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钢壳	3,189.69	2018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L'Image Home Products Inc.	碳性电池	145.86	2019年4月9日	正在履行

（三）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借款、担保合同。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控制人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

心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余元康

陈恩乐

陈十军

余谷峰

陈科军

余谷涌

王金良

费震宇

唐琴红

监事签名：

陈瑜

沈美芬

徐光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水标

胡陈波

庞亚莉

朱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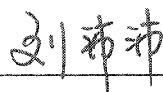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沛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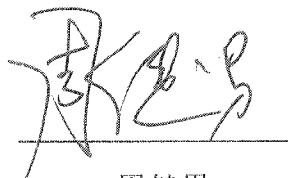


刘海涛



马涛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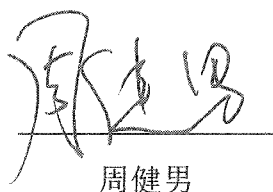
闫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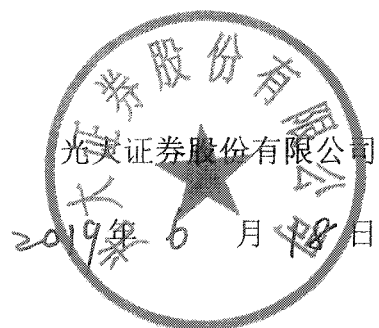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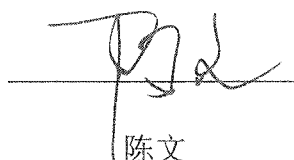
闫 峻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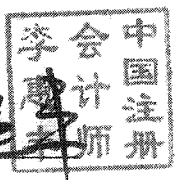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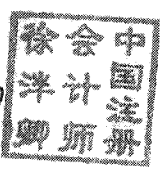


陈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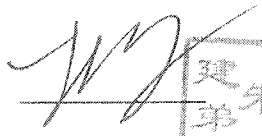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徐洋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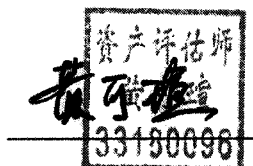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可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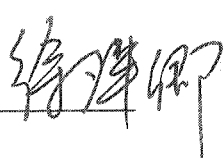
徐 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8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徐洋卿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